

#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政策

## 资料汇编

2021 年 11 月 · 东莞



# 目 录

1. 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实施细则.....	1
2. 省级企业技术改造管理资金实施细则.....	23
3. 省级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34
4. 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	43
5. 国家工信部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	118
6. 省工信厅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遴选办法.....	125
7. 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挂牌上市融资服务.....	131
8. 省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实施方案及若干政策措施.....	139
9. 省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标杆示范项目入库.....	178
10. 广东省数字经济促进条例.....	184



#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企业技术改造投资 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的实施细则 (试行)》的通知

粤工信规字〔2021〕2号

各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的实施细则（试行）》（粤工信规字〔2019〕3号）实施期限即将届满，现将《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的实施细则（试行）》重新印发给你们，实施期限1年，请遵照执行。执行中如遇问题，请径向我厅反映。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1年8月25日

#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 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 管理的实施细则（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落实企业投资自主权，规范全省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对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的核准和备案行为，根据《行政许可法》、《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16 年第 673 号，以下简称核备条例）、《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17 年第 2 号，以下简称核备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18 年第 14 号）等相关规定，以及全省工业和信息化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是指工业和信息化领域企业在广东省行政区域内，使用自己筹措资金，以及使用自己筹措的资金并申请使用政府投资补助或贷款贴息等投资建设的技术改造投资项目。技术改造是指企业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对现有设施、工艺条件及生产服务等进行改造提升，淘汰落后产能，实现内涵式发展的投资活动。

项目申请使用政府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的，应在履行核准或

备案手续后，提出资金申请报告。

**第三条** 全省各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不含深圳市，下同）办理项目核准和备案手续，适用本实施细则。国家或省另有专门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四条** 根据项目不同情况，分别实行核准管理或备案管理。

实行核准管理的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由省人民政府发布的《广东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确定。国家或省另有专门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对实行核准管理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家或省另有规定外，项目备案按照属地原则由地级市、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办理，跨行政区域项目由项目实施地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办理。各类园区有关管理机构、不设县的市所属镇（街），可以根据授权办理项目备案。

**第五条** 依据本实施细则第四条规定具有项目核准权限的行政机关统称项目核准机关，具有项目备案权限的行政机关统称项目备案机关。

项目核准、备案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依法对项目进行核准或备案，不得擅自增减审查条件，不得超出办理时限。

**第六条** 除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外，项目核准、备案可按规定通过广东政务服务网办理。项目核准、备案机关以及其他有关部门统一使用广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以下简称在线平台）生成的项目代码办理相关手续。

**第七条** 项目核准、备案机关及有关部门应当通过广东政务

服务网公开与项目有关的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公开项目核准、备案等事项的办理条件、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等。

项目核准、备案机关应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有关规定将核准、备案结果予以公开，不得违法违规公开重大工程的关键信息。

## 第二章 项目统一代码制度

**第八条** 严格执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代码制度。项目代码是投资项目整个建设周期的唯一身份标识，一项一码。除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外，各级有关部门必须统一使用在线平台生成的项目代码办理相关手续。各地各部门在接收申报材料时，应当要求项目单位提供项目代码；对未申请项目代码的，应当引导项目单位登录在线平台获取代码并校核验证。各级有关部门出具的项目审批相关文件应当标注项目代码，项目相关审批、监管（处罚）、建设实施进展等重要信息，统一汇集至项目代码，并交换至在线平台，实现项目信息互联互通、共享互认。

**第九条** 项目单位首次办理投资相关审批事项时，应当通过在线平台登记项目信息，获取项目代码。其中，属于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核准和备案的项目，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申请领码；其余核准和备案项目，统一通过广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申请领码。

**第十条** 项目核准、备案机关分别负责本机关核准、备案权限内项目的赋码工作，为项目单位提供申请领码有关的发展规



划、产业政策等方面的咨询服务，引导项目单位合理申报，并组织做好项目代码管理、监测和检查工作。

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项目单位在申请项目代码时一并申请办理项目备案的，备案机关应当一并办理，提高效率。

设立投资项目审批服务实体专窗的地级市、县（市、区），鼓励由其专窗统一提供项目领码引导、赋码、核验及咨询等服务。

**第十一条** 项目批准文件变更、延期，项目代码保持不变。项目需要重新核准、备案的，应当重新赋码。

### 第三章 项目核准

**第十二条** 企业办理项目核准手续，可按规定通过广东政务服务网向项目核准机关提交项目申请报告、法律法规规定的核准前置手续证明文件，并提供项目代码以供核验。项目单位在网上提交材料的同时，可以邮寄纸质材料到项目核准机关。

项目申请报告应当包括核备条例第六条第一款规定的内容，并达到国家制定的通用文本或行业示范文本的要求。项目申请报告由企业自主组织编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企业委托中介服务机构编制项目申请报告。

项目单位在报送项目申请报告时，应当根据核备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附具相关文件。

企业应当对项目申请报告以及依法应当提交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十三条** 项目申报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项目核准

机关应当予以受理。

申报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项目核准机关应当在收到项目申报材料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项目单位补充相关文件，或对相关内容进行调整。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项目申报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项目核准机关受理或不予受理申报材料，都应当出具加盖本机关专用印章并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条件成熟时，也可以通过广东政务服务网出具。对于受理的申报材料，书面凭证应注明项目代码。

**第十四条** 项目核准机关应当严格按照核备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审查内容对项目进行审查。

需要评估的，应在受理后的 4 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委托工程咨询机构进行评估，并明确评估重点和评估时限。评估时限原则上不得超过 30 个工作日。项目情况复杂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评估时限，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 60 个工作日。委托的评估机构，不得与申请项目核准的企业、编制项目申请报告的中介服务机构为同一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负责人为同一人。评估机构应当在项目核准机关规定的时间内提交评估报告，并对评估结论承担责任。评估费用由委托评估的项目核准机关承担，评估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收取项目单位的任何费用。项目核准机关应当将项目评估报告与核准文件一并存档备查。

根据项目情况需要，征求有关行业管理部门或下级项目核准机关意见。征求下级项目核准机关意见的，下级项目核准机关应

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反馈，逾期不反馈的，视为同意。

对于特别重大的项目，可以实行专家评议制度。除项目情况特别复杂外，专家评议时限原则上不得超过 30 个工作日。

项目核准机关可以根据评估意见、部门意见和公众意见等，要求项目单位对相关内容进行调整，或对有关情况和文件作进一步澄清、补充。项目单位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核准时限之内。

项目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不符合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标准要求的，项目核准机关可以不经委托评估、征求意见等程序，直接作出不予核准的决定。

**第十五条** 项目核准机关在正式受理申报材料后，原则上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项目情况复杂或需要征求有关单位意见的，原则上应当在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20 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机关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核准时限，但延长的时限不得超过 40 个工作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项目单位。

项目核准机关需要委托评估、专家评议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并将所需时间书面告知项目单位。

**第十六条** 项目符合核准条件的，项目核准机关应当对项目予以核准并向项目单位出具项目核准文件。项目不符合核准条件的，项目核准机关应当出具不予核准的书面通知，并说明不予核准的理由。

项目核准机关出具项目核准文件或不予核准的书面通知应当抄送同级行业管理、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城乡建设、节能审查、统计等相关部门和下级项目核准机关。

项目核准文件和不予核准书面通知的格式文本，参照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制定的格式文本。

**第十七条** 取得项目核准文件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应当及时通过广东政务服务网向项目核准机关提出变更申请。项目核准机关原则上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同意变更的书面决定；项目情况复杂或需要征求有关单位意见的，应当在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

（一）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发生变更的；

（二）项目投资规模、建设规模变化幅度在 20%及以上或项目建设内容发生较大变化的；

（三）项目法人发生变更或股东方、股权结构发生较大变化的；

（四）项目变更可能对经济、社会、环境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五）需要对项目核准文件所规定的内容进行调整的其他重大情形。

项目建设地点发生重大变更，与作出原核准决定时所依据的选址意见书、用地（用海）预审确定的范围不一致的，应当提交相关部门同意变更或重新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

**第十八条** 项目自核准机关出具项目核准文件或同意项目变更决定之日起 2 年内未开工建设，需要延期开工建设的，企业应当在 2 年期限届满的 30 个工作日前，向项目核准机关申请延期开工建设。项目核准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同意延期开工建设的决定，并出具相应文件。开工

建设只能延期 1 次，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1 年。国家或省对项目延期开工建设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在 2 年期限内未开工建设也未按照规定向项目核准机关申请延期的，项目核准文件或同意项目变更决定自动失效。

项目在核准文件或同意项目变更决定有效期内开工建设的，核准文件或同意项目变更决定长期有效。

## 第四章 项目备案

**第十九条** 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在开工建设前通过广东政务服务网——广东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监测系统（以下简称监测系统），将项目相关信息告知项目备案机关，依法履行技术改造投资项目信息告知义务，并遵循诚信和规范原则，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主要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登陆监测系统。项目单位登陆监测系统，仔细阅读企业投资项目准入政策等相关管理规定，确认拟备案项目符合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不属于禁止准入和核准准入类项目。

（二）提交承诺声明。项目单位根据监测系统指引，网上承诺拟备案项目信息真实、完整、准确，符合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不属于禁止准入和核准准入项目，声明对其填报内容和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三）填报项目信息。项目信息应当包括：项目单位基本情况；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项目总投资额

等；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声明等。项目备案信息填报后，监测系统实时生成备案表，项目单位下载打印并加盖单位印章。

（四）上传备案材料。将加盖印章后的备案表扫描上传监测平台。

（五）提交备案信息。通过监测系统，将项目相关信息提交到项目所在地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跨区域项目提交到项目所在地级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完成项目备案。

**第二十条** 备案机关应当在收到项目信息后的3个工作日内核查项目相关信息。发现项目备案信息不完整的，应当通过监测系统或其他适当方式一次性提醒和指导项目单位补正。发现项目属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或依法应实行核准管理，以及不属于技术改造投资项目、依法应实施审批管理、不属于本备案机关权限等情形的，应当撤销备案并通过监测平台及时告知企业予以纠正或依法申请办理相关手续。

**第二十一条** 已完成备案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单位原则上应当在项目备案的完工时间30个工作日前通过监测系统及时告知项目所在地备案机关，修改相关信息，办理备案变更手续：

- （一）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发生变更的；
- （二）项目投资规模、建设规模变化幅度在20%及以上的；
- （三）项目建设内容发生较大变化的；
- （四）项目法人发生变更或股东方、股权结构发生较大变化的；
- （五）需要对项目备案内容进行调整的其他重大情形。

项目建设规模、投资规模变化幅度在 20%以下的，企业可根据实际需要申请变更。

**第二十二条** 项目单位需要备案证明的，可以通过监测系统自行打印或要求备案机关出具。

项目自备案后 2 年内未开工建设或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项目单位决定如果不再实施该项目，应当撤回已备案信息，备案证自动失效；项目单位如果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应当在 2 年期限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通过监测系统作出说明，办理延期手续。开工建设只能延期 1 次，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1 年。国家或省对项目延期开工建设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项目备案后，项目单位应当在项目开工后 30 个工作日内通过在线平台告知项目备案机关，并填报相关信息。

项目自备案后 2 年内未开工建设或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包括未办理延期手续、未撤回备案信息，或未按要求告知项目开工建设情况的，项目单位获取的备案证自动失效。

项目在备案证有效期内开工建设的，备案证长期有效。

## 第五章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第二十三条** 全省各级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根据核准和备案职责，对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核准或备案的工业和信息化领域企业境内投资建设的项目进行事中事后监管。重点对项目开工前是否依法取得核准批复文件或办理备案手续，并在开工后是否按照核准批复文件或备案内容建设进行监督管理。

各级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应与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建设、安全生产等主管部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共同开展事中事后监管工作，并加强协作配合。

**第二十四条** 全省各级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对项目实施分级分类监督管理。对已经取得核准批复文件的项目，由核准机关实施监督管理；对已经备案的项目，由备案机关实施监督管理。对项目是否依法取得核准批复文件或办理备案手续，由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十五条** 核准机关对本机关已经核准的项目，应当对以下方面进行监督管理：

（一）是否如实、按规定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建设实施基本信息；

（二）需要变更已核准建设地点或对已核准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作较大变更的，是否按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三）需要延期开工建设的，是否按规定办理延期开工建设手续；

（四）是否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

核准机关对其核准的项目，应当在项目开工后至少开展一次现场核查。

**第二十六条** 备案机关对本机关已备案的项目，应当对以下方面进行监督管理：

（一）是否通过监测系统如实、按规定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建设实施基本信息；



(二) 是否属于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

(三) 需要延期开工建设的，是否按规定办理延期开工建设手续；

(四) 是否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项目；

(五) 是否按照备案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进行建设。

备案机关对其备案的项目，应当根据“双随机一公开”的原则，结合投资调控实际需要，定期制定现场核查计划。对列入现场核查计划的项目，应当在项目开工后至少开展一次现场核查。列入现场核查计划的项目数量比例，由备案机关根据实际确定。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发现本行政区域内的项目列入《广东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但未依法办理核准批复文件、项目变更批复文件或批复文件失效后开工建设的；或发现本行政区域内的已开工项目应备案但未依法备案的，应当报告对该项目有核准、备案权限的机关，由有权机关依照核备条例、核备办法处理。

**第二十八条** 全省各级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应当按照行政许可法、行政处罚法、核备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核备办法、《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等规定的程序和方式，按职责依法依规加强对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

全省各级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对项目的现场核查，可以自行开展，也可以发挥工程咨询单位等机构的专业优势，以委托第三方机构的方式开展。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现场核查的，应当建立核查机构名录，制订核查工作规范，加强对核查工作的指导和监督。

全省各级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应当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投诉举报反映的问题线索及时予以处理。对发现的涉嫌违法问题，应当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立案查处，并作出处理决定。

**第二十九条** 全省各级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对于企业在项目核准、备案中的违法行为及其处理信息，应按规定向社会公开。

**第三十条**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予以核准，或超越法定职权予以核准的，应当依法予以撤销。

上级项目核准、备案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项目核准、备案机关的指导和监督，及时纠正项目管理中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企业以分拆项目、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申报材料等不正当手段申请核准、备案的，按照《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规定处理。

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法办理核准手续开工建设或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或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法将项目信息或已备案项目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的；以及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建设项目的，分别按照《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十八条、十九条、二十条及《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规定进行处罚。

企业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不遵守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城乡建

设、应急管理等方面法律法规和有关审批文件要求的，由相关部门依法予以处理。

**第三十二条** 项目核准、备案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有关单位和部门依纪依法给予处分：

- （一）超越法定职权予以核准或备案的；
- （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予以核准的；
- （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不予核准的；
- （四）擅自增减核准审查条件的，或以备案名义变相审批、核准的；
- （五）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核准决定的；
- （六）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三十三条** 项目核准、备案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项目核准、备案以及相关审批手续办理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四条** 项目核准、备案机关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未依法履行监管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非企业组织利用自有资金、不申请政府投资建设的技术改造投资项目，按照企业技术改

造投资项目进行管理。

个人投资建设技术改造项目参照核备条例、核备办法和本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细则由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1 年。本厅以前发布的相关规定与本实施细则不一致的，按照本实施细则执行。

国家或省对项目（含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另有规定的，按照规定执行。

#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的实施细则（试行）

## 政策解读材料

### 一、文件背景

2005年12月，依据《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以及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省人民政府制定印发《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暂行办法》（粤府〔2005〕119号）、《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办法》（粤府〔2005〕120号），对我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工作予以规范，并明确“发展改革部门和经济贸易部门”为投资主管部门、“各级经济贸易部门负责办理工业、交通、商业领域技术改造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

2016年11月，国务院发布《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7年3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8年，由于不符合现行法规规章，省政府发布《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宣布失效一批文件的决定》（粤府〔2018〕21号），废止了《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暂行办法》（粤府〔2005〕119号）、《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办法》（粤府〔2005〕120号），导致我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工作的省内规范性文件缺失。

2019年1月31日，省发展改革委发布《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关于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的实施细则（试行）》（粤发改规〔2019〕1号），但仅适用于“全省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办理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手续”。为规范我省工业、信息化领域技术改造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工作，2019年8月，我厅按规范性文件制发有关程序要求制定印发了《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的实施细则（试行）》（粤工信规字〔2019〕3号），自2019年9月1日起施行，试行两年，将于2021年9月1日到期。2021年8月25日，我厅将《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的实施细则（试行）》以粤工信规字〔2021〕2号重新印发实施，实施期限1年。

## 二、主要依据

（一）《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六73号）第三条“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规定”。

（二）《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7年第2号，以下简称《核备办法》）

1.第六条：“各省级政府负责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的项目备案管理办法，明确备案机关及其权限”；

2.第七条“《核准目录》规定由省级政府、地方政府核准的项目，其具体项目核准机关由省级政府确定”；

3.第六十一条“本办法所称省级政府包括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 三、主要内容

《细则》对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备办法》进行了细化完善，共 36 条，分总则、项目统一代码制度、项目核准、项目备案、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法律责任、附则等七章。

#### （一）关于“总则”。

本章共七条，主要是对实施细则的目的意见、概念、适用范围、管理权限、办理方式和信息公开要求进行了规定。其主要条款基本延用国家《核备办法》“总则”有关表述，结合我省实际对个别表述进行了修改。

#### （二）关于“项目统一代码制度”。

本章共四条，主要是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代码制度、项目代码获取方式、办理程序，以及项目变更延期后赋码要求等进行了规定。“项目统一代码制度”和项目代码赋码平台由各级发展改革委部门负责，本章节主要条款依据国家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等 17 部门《关于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代码制度加强项目代码管理和应用工作的通知》（发改投资规〔2018〕817 号），与《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的实施细则（试行）》“项目统一代码制度”保持一致。

#### （三）关于“项目核准”。

本章共七条，主要是核准的办理方式及申报条件材料要求、

受理、评估、办理时限、变更、效力、延期等进行了规定，其主要条款基本延用国家《核备办法》第二章“项目核准的申请文件”、第三章“项目核准的基本程序”、第四章“项目核准的审查及效力”。

第十三、十四、十五条。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广东省深化营商环境综合改革行动方案》（粤办发〔2018〕27号）要求，将“一次告知项目单位补充相关文件”的时限由《核备办法》规定“5个工作日”压缩至第十三条的“2个工作日”；将“征求意见”的回复时限由《核备办法》规定的“7个工作日”压减至第十四条“3个工作日”；将“是否予以核准的决定”“是否同意变更”由《核备办法》规定的第十五条“20个工作日”压减至第十五、十七条的“10个工作日”。

第十七条结合我省实际，对核准变更的情况，细化了国家《核备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项目投资规模、建设规模发生较大变化”为“项目投资规模、建设规模变化幅度在20%及以上”；参考《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的实施细则（试行）》，增加了第三款“项目法人发生变更或股东方、股权结构发生较大变化的”。

第十八条依据《核备办法》第三十八条，参考《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的实施细则（试行）》，增加了核准文件有效期及项目开工建设后核准文件长期有效的要求。



#### （四）关于“项目备案”。

本章共四条，主要是对项目备案办理程序、受理审查、变更、效力、延期进行了规定。本章节参考核准有关程序要求及《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的实施细则（试行）》，对国家《核备办法》第五章“项目备案”的具体内容进行了细化。

#### （五）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本章共八条，主要是对项目核准备案的监管权限、内容、程序、有关要求进行了规定，其主要条款沿用国家《核备办法》第六章“监督管理”、国家发展改革委《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18 年第 14 号）有关表述，结合我省实际修改。

#### （六）关于“法律责任”。

本章共四条，主要对违反《细则》相关行为的法律责任进行了规定。其主要条款沿用国务院《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十八至二十一条、《核备办法》第七章“法律责任”有关表述。

#### （五）关于“附则”。

本章共二条，主要参考《核备办法》第八章“附则”有关条款，对非企业组织及个人投资建设技改项目管理、施行时间等进行了规定。

### 四、名词解释

**技术改造投资项目：**指企业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对现有设施、工艺条件及生产服务等进行改造提升，实现内涵式发展的投资活动。

**建设规模：**指建设项目或工程涉及文件中规定的全部设计能力（或工程效益）。包括已经建成投产和尚未建成投产的工程的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  
(企业技术改造)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粤工信规字〔2021〕5号

各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

现将《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技术改造）管理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如遇问题，请径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反映。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财政厅

2021年10月9日

#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财政厅 关于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技术改造）管理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对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企业技术改造资金（以下简称“技术改造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快先进制造业项目投资建设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21〕21号）《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粤府〔2018〕120号）和《广东省省级财政资金项目库管理办法（试行）》（粤财预〔2018〕263号）等规定，结合我省企业技术改造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技术改造资金是指由省级财政预算安排，专项用于支持我省企业实施技术改造的资金。

**第三条** 技术改造资金管理和使用坚持依法依规、公平公正、突出重点、科学分配、绩效导向、规范管理的原则。

##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四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是技术改造资金的省级业务主管部门，负责技术改造资金预算申请，制定明细分配方案、绩效目标和任务清单，下达资金项目计划；按要求对资金支出进度和绩效运行进行日常跟踪监督，组织开展绩效自评等工作；指导地市做好技术改造资金项目组织实施等工作。

**第五条** 省财政厅负责技术改造资金预算管理，按规定下达

拨付技术改造资金，按要求组织实施资金财政监督检查，审核全省技术改造资金绩效目标，组织实施重点绩效评价等工作，将技术改造资金使用管理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等运用于预算编制和资金安排等。

**第六条** 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组织技术改造资金项目申报、验收（完工评价）、评审、公示以及项目计划下达、信息公开等工作，负责资金支出进度和绩效自评，接受审计、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等。

**第七条** 地级以上市财政部门负责按规定及时下达拨付项目资金；接受省级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等。

### 第三章 支持范围和方式

**第八条** 支持对象：

（一）企业技术改造设备事后奖励申报单位及项目应满足以下条件：

1.项目承担单位为在广东省内登记注册且在广东生产经营、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诚信经营、依法纳税的工业企业。

2.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应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具备在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核准或审批等文件。

3.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及申报奖励的设备投资未获得过省财政资金的支持。

4.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在规定时间内完工，且完工日期在项目备案证建设期内。备案证发生变更的，企业提交变更时间应在前备案证项目建设期内。

5.珠三角地区（广州、珠海、佛山、惠州、东莞、中山、江门和肇庆市，下同）企业技术改造项目符合条件的设备购置总额不

低于 700 万元，粤东粤西粤北地区（汕头、韶关、河源、梅州、汕尾、阳江、湛江、茂名、清远、潮州、揭阳和云浮市，下同）企业技术改造项目符合条件的设备购置总额不低于 400 万元。

6.企业技术改造项目投资按规定纳入技术改造投资统计。

7.申报通知或指南明确的其他条件。

（二）企业技术改造设备事前奖励主要支持在规定时间内完工的 2019 年度已获支持的设备事前奖励技术改造项目。

（三）省委、省政府决定扶持的其他项目。

### **第九条 支持范围：**

（一）支持提质增效。重点支持十大战略性支柱产业集群和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及其产业链、供应链企业和工业基础关键领域、薄弱环节和共性问题等进行整体技术改造，支持推广应用共性适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和新标准，带动上下游产业集群发展。

（二）支持智能化改造。重点支持企业推动智能制造，运用数字化、网络化技术升级改造，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改造提升生产设备，支持工业企业生产经营中 5G 模块、智能传感器、网络设备等关键设备器件更新改造和信息化改造，推动生产装备数字化。

（三）支持设备更新。重点支持企业淘汰老旧设备，引进和购置先进设备（含配套软件，包括与项目设备配套的 CAD、CAE 等工业软件），推广应用工业机器人装备，大力发展智能制造装备，进行生产条件改善，提升企业装备水平，提高产品质量和劳动生产率。

（四）支持绿色化发展。重点支持传统产业企业淘汰落后产能，实施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和高耗能设备节能改造，推广国内外先进节能、节水、节材技术和工艺，推进节能降耗和清洁生产，

提高生产效率和能源资源利用效率，降低碳排放强度，促进工业企业低碳转型。

（五）省委、省政府确定扶持的其他事项。

#### **第十条 支持方式：**

（一）设备事后奖励方式。对珠三角地区符合条件的技术改造项目按设备购置额不超过 20% 予以奖励，粤东粤西粤北地区符合条件的技术改造项目按设备购置额不超过 30% 予以奖励，单个项目奖励额最高不超过 5000 万元。原则上按地区奖补比例上限予以支持，地区内奖补比例保持一致，具体奖励比例根据竞争性评审遴选后的项目设备更新额度等因素确定。

（二）设备事前奖励方式。2019 年度已获支持的设备事前奖励技术改造项目在规定时间内完工并通过验收后，按实际设备购置总额核算奖励金总额，项目最终所获奖励资金总额不超过按原计划设备购置总额核算的奖励额度。

（三）省委、省政府确定的其他支持方式。

### **第四章 资金预算编制及执行**

**第十一条** 技术改造资金全面实行项目库管理，未纳入项目库的项目，原则上不安排预算。

#### **第十二条 项目申报：**

（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下发年度技术改造资金项目入库通知或指南，明确申报条件、支持范围、支持方式和支持标准等。

（二）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结合本地实际制发本地市技术改造资金项目申报通知或指南，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组织本地区企业项目申报。

（三）项目单位根据申报通知或指南提交项目完工评价申请、

资金项目申请至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项目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 **第十三条** 项目审核：

（一）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按规定受理项目单位提交的项目完工评价和资金项目申请，根据项目单位申请自行或按程序遴选符合资质要求的第三方机构成立专家组开展完工评价、竞争性评审、现场核查等，遴选符合条件的项目。

（二）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按规定对评审通过项目实施内部复核，按规定程序经集体研究审议并报批后确定入库项目，并按照轻重缓急程度进行综合排序。同时，组织上线填报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相关系统，按程序在规定时限内正式行文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入库项目不等同于最终省级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

**第十四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照“集中财力办大事”原则，根据各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的入库项目和项目轻重缓急综合排序等情况，结合相关政策、制度规定等，编制技术改造资金分配方案，制订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

**第十五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根据地市正式行文报送的技术改造项目清单及资金分配方案，确定最终资金安排额度，编制省级技术改造资金项目计划，按规定程序进行报批、公示后在规定时限内下达资金项目计划。省财政厅按规定下达资金。

**第十六条** 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应按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工作要求，在规定时限内按程序下达本地市技术改造资金项目计划，细化绩效目标；同时将本地技术改造资金项目计划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备案。地级以上市的各级财政部门按规定下达拨付资金。

**第十七条** 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要强化主体责任意



识，履行资金项目管理主体责任，按照“谁评审、谁负责”原则切实抓好项目竞争性评审和遴选，加强项目审核把关，提高资金分配合理性，防止“报大数”和资金项目申报骗补。

**第十八条** 技术改造资金预算编制具体按照当年度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主管省级财政专项资金预算编制流程执行。

## 第五章 监督检查及绩效评价

**第十九条** 除涉及保密要求或重大敏感事项不予公开的内容外，技术改造资金分配、执行和结果等全过程信息按照“谁制定、谁分配、谁使用、谁公开”的原则予以公开。主要包括：

- （一）技术改造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 （二）技术改造资金申报通知；
- （三）技术改造资金分配结果；
- （四）技术改造资金绩效评价和审计结果；
- （五）接受、处理投诉情况；
- （六）其他按规定应公开的内容。

**第二十条** 建立包括绩效目标申报审核、绩效跟踪督查和绩效评价的绩效管理机制。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指导、审核地级以上市报送的绩效目标，制订全省技术改造资金绩效目标，按规定做好绩效评价有关工作等。省财政厅负责审核全省资金绩效目标，按规定做好绩效评价有关工作，将绩效评价结果运用于预算编制等工作。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制订并申报本地的技术改造资金绩效目标，根据省指导意见修改完善绩效目标信息，落实绩效跟踪督查和绩效评价等工作。

**第二十一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对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全面监控并适时开展督促检查，并将督促检查情况报告抄送省财政厅；

省财政厅适时开展监督核查；检查核查结果运用于预算编制等工作，发现违规违法行为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第二十二条** 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组织做好本地市技术改造资金项目的绩效自评工作，会同财政部门落实绩效跟踪督查和绩效评价等工作。

**第二十三条** 各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项目承担单位应自觉接受人大、财政、审计、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四条** 技术改造资金管理实行责任追究机制。按照“谁审批、谁负责”和“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对资金申报和使用管理过程中存在违规行为的单位、个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 号）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涉及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负责解释，可视有关工作要求或相关评估情况进行调整。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财政厅 关于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技术改造 管理实施细则》解读

## 一、企业技术改造政策及实施细则出台背景

2021年3月，省人民政府印发《广东省加快先进制造业项目投资建设若干政策措施》（粤府〔2021〕21号，以下简称《制造业投资十条》），明确省财政设立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企业技术改造资金，对20个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的大型技术改造项目予以奖励。为落实企业技术改造政策，加强企业技术改造资金规范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在前期《制造业投资十条》政策研究起草阶段深入调研的基础上，经组织部分地市工信和财政以及省有关部门座谈，公开面向社会公众征求意见，结合现行企业技术改造资金政策，按照省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有关规定，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同省财政厅联合起草了规范性文件《广东省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技术改造）管理实施细则》（下称《实施细则》）。

## 二、制定《实施细则》的主要依据

制定《实施细则》的主要依据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广东省加快先进制造业项目投资建设若干政策措施》（粤府〔2021〕21号）、《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粤府〔2018〕120号）、《广东省省级财政资金项目库管理办法（试行）》（粤财预〔2018〕263号）等。

## 三、企业技术改造政策支持对象

（一）企业技术改造设备事后奖励申报单位及项目应满足以下条件：

1.项目承担单位为在广东省内登记注册且在广东生产经营、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诚信经营、依法纳税的工业企业。

2.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应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具备在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核准或审批等文件。

3.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及申报奖励的设备投资未获得过省财政资金的支持。

4.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在规定时间内完工，且完工日期在项目备案证建设期内。备案证发生变更的，企业提交变更时间应在前备案证项目建设期内。

5.珠三角地区（广州、珠海、佛山、惠州、东莞、中山、江门和肇庆市，下同）企业技术改造项目符合条件的设备购置总额不低于 700 万元，粤东粤西粤北地区（汕头、韶关、河源、梅州、汕尾、阳江、湛江、茂名、清远、潮州、揭阳和云浮市，下同）企业技术改造项目符合条件的设备购置总额不低于 400 万元。

6.企业技术改造项目投资按规定纳入技术改造投资统计。

7.申报通知或指南明确的其他条件。

（二）企业技术改造设备事前奖励主要支持在规定时间内完工的 2019 年度已获支持的设备事前奖励技术改造项目。

（三）省委、省政府决定扶持的其他项目。

#### **四、企业技术改造政策奖补标准**

（一）设备事后奖励方式。对珠三角地区符合条件的技术改造项目按设备购置额不超过 20% 予以奖励，粤东粤西粤北地区符合条件的技术改造项目按设备购置额不超过 30% 予以奖励，单个项目奖励额最高不超过 5000 万元。原则上按地区奖补比例上限予以支持，地区内奖补比例保持一致，具体奖励比例根据竞争性评审遴选后的项目设备更新额度等因素确定。

（二）设备事前奖励方式。2019 年度已获支持的设备事前奖励技术改造项目在规定时间内完工并通过验收后，按实际设备购置总额核算奖励金总额，项目最终所获奖励资金总额不超过按原计划设备购置总额核算的奖励额度。

（三）省委、省政府确定的其他支持方式。

## **五、企业技术改造项目申报和审核**

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下发年度企业技术改造资金项目入库通知或指南，明确申报条件、支持对象、支持方式和标准等。各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根据项目入库通知要求，结合本地实际，组织开展项目申报、评审、入库工作。按照“谁评审，谁负责”的原则，各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承担企业技术改造资金项目评审主体责任，对项目评审结果负责，不得将项目审批再次委托到县级及以下。

#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财政厅 印发广东省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 (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管理 实施细则的通知

粤工信技改函〔2021〕45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快先进制造业项目投资建设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21〕21号），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制订了《广东省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管理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在实施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径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反映。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财政厅  
2021年9月3日

# 广东省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 (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 管理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快先进制造业项目投资建设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21〕21号)、《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粤府〔2018〕120号)和《广东省省级财政资金项目库管理办法(试行)》(粤财预〔2018〕263号)等规定,为规范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管理,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资金(以下简称“投资奖励资金”),是指省财政根据符合条件的制造业项目投资建设情况,按规定对地级以上市政府予以事后奖励的专项资金。投资奖励资金由地级以上政府按规定用途统筹用于支持制造业项目引进建设。

**第三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投资奖励资金测算奖励额度的项目(以下简称“测算项目”)是指经地级以上市政府评审后用于测算投资奖励资金符合条件的制造业项目;投资奖励资金支持项目(以下简称“支持项目”)是指按照投资奖励资金使用范围经地级以上市政府评审遴选后予以支持的项目。测算项目仅用于测算投资奖励资金额度,不等同于支持项目;支持项目须符合投资奖励资金适用范围,可从测算项目中评审遴选产生。

**第四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新增实际固定资产投资是指符合条件的测算项目在申报期内完成的纳入统计的固定资产投资额。

**第五条** 地级以上市政府围绕降低用地或生产运营成本、科研投入、产业园发展、配套建设、公共服务平台、设备奖励、贷款贴息、人才奖励、用工或职业技能培训、“工改工”等使用范围，将投资奖励资金用于支持制造业项目引进建设，应结合当地财政资金政策和管理相应规定，进一步细化资金使用管理要求，制定本地区投资奖励资金管理实施细则并组织实施。

**第六条** 投资奖励资金测算申报和使用管理应遵循依法依规、公平公正、突出重点、科学分配、绩效导向、规范管理的原则。

##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七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是投资奖励资金的省级业务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督促各地做好投资奖励资金评审测算和支持项目申报、评审等工作；复核投资奖励资金测算金额，编制投资奖励资金年度预算，制订全省投资奖励资金绩效目标；按规定组织公示、下达和信息公开；按要求开展投资奖励资金监督检查，按规定做好投资奖励资金绩效评价有关工作。

**第八条** 省财政厅负责投资奖励资金预算管理，按规定下达拨付投资奖励资金，按要求组织实施奖励资金财政监督检查，审核全省投资奖励资金绩效目标，组织实施重点绩效评价等工作，将投资奖励资金使用管理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等运用于预算编制和资金安排等。



**第九条** 省统计局负责复核符合条件的测算项目在申报期内完成的纳入投资统计的固定资产投资额。地级以上市统计局负责依据省统计局《投资领域统计工作规范化全流程管理办法（试行）》，审核符合条件的测算项目在申报期内完成的纳入投资统计的固定资产投资额等。

**第十条** 地级以上市政府负责投资奖励资金具体管理和项目管理工作，制定本地区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统筹本地投资奖励资金测算上报、使用监督、绩效管理等工作，负责组织测算项目评审遴选，组织相关部门按职责和相应规定对支持项目进行评审、实施、验收（完工评价）和绩效自评等工作，并按照“谁评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配合做好审计、监督检查、绩效评价等工作。地级以上市政府指定本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牵头统筹投资奖励资金的组织实施等工作。

### 第三章 奖励标准和使用范围

**第十一条** 奖励对象：根据各地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符合条件的制造业项目已纳入统计的新增实际固定资产投资情况，省财政对地级以上市政府予以事后奖励，奖励资金统筹用于支持制造业项目引进建设。

**第十二条** 测算项目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测算项目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新增实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额已按规定纳入省工业固定资产投资统计，且申报奖励的固定资产投资额不超过相应期间纳入统计的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额。

（二）测算项目未获得过省重大制造业项目投资奖励的支持。

(三) 广州、珠海、佛山、惠州、东莞、中山、江门、肇庆市制造业项目立项和“十四五”期间完成总投资须 10 亿元以上；汕头、韶关、河源、梅州、汕尾、阳江、湛江、茂名、清远、潮州、揭阳、云浮市制造业项目立项和“十四五”期间完成总投资须 5 亿元以上。项目建设地发生变更的，按项目最终实际建设地申报条件和标准执行。

(四) 项目单位近 3 年内在质量、安全、环保等方面未发生重大事故，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五) 申报通知或指南明确的其他条件。

**第十三条 奖励标准、方式及期限：**对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广州、珠海、佛山、惠州、东莞、中山、江门、肇庆市总投资 10 亿元以上的制造业项目，汕头、韶关、河源、梅州、汕尾、阳江、湛江、茂名、清远、潮州、揭阳、云浮市总投资 5 亿元以上的制造业项目，省财政按其申报期内新增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不超过 2% 的比例核算奖励资金额度，对地级以上市政府予以事后奖励。

**第十四条 投资奖励资金实行台帐管理，**各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于每年 1 月 15 日和 7 月 15 日前，将投资奖励资金项目台账（格式见附件）报送至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政策实施期满后根据测算项目的“十四五”期间投资完成情况进行清算，对未按规定完成投资的纳入台帐管理的测算项目所获取的投资奖励资金，省财政予以清算收回，具体清算办法由其另行制定。

**第十五条 投资奖励资金使用范围：**

（一）投资奖励资金用于支持制造业项目引进建设，资金使用主要范围如下：降低用地或生产运营成本、科研投入、产业园发展、配套建设、公共服务平台、设备奖励、贷款贴息、人才奖励、用工或职业技能培训、“工改工”等。

（二）投资奖励资金不得用于已获得省级财政资金支持过的固定资产。

（三）除中央和省委、省政府文件规定外，投资奖励资金一律不得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编制内人员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和其他福利支出，楼堂馆所建设、修缮等。

## 第四章 资金预算编制及执行

**第十六条** 投资奖励资金全面实行项目库管理，未纳入项目库的项目，原则上不安排预算。

**第十七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每年6月底前发文通知地级以上市政府组织开展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有关工作，地级以上市政府依据省有关要求组织评审遴选符合条件的测算项目等工作，按规定程序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报送投资奖励资金测算项目清单和绩效目标。未按规定时间要求上报的地级以上市政府，将不安排预算。

**第十八条** 地级以上市政府应围绕投资奖励资金使用范围，结合本地制造业投资建设实际，提前做好组织评审遴选支持项目的相关准备工作。支持项目要体现“集中财力办大事”原则，避免“小、散、杂”。

**第十九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在收到地级以上市政府上报的

投资奖励资金测算项目情况后，由省统计局核实地级以上市符合条件的新增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根据省统计局核实的新增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按规定复核地级以上市投资奖励资金测算金额，结合资金使用管理、监督检查、绩效评价等情况，编制投资奖励资金预算。以符合条件的测算项目核算的奖励额度仅作为编制预算的参考，不等同于最终安排的资金额度；省将根据符合条件的测算项目以及资金使用管理、监督检查、绩效评价等情况，确定最终的资金安排额度。

**第二十条** 地级以上市政府按规定评审遴选支持项目，结合投资奖励资金测算项目预算额度，编制支持项目资金安排方案，按程序报批后将支持项目清单等相关材料按规定时间要求正式行文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第二十一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根据地级以上市政府报送的支持项目清单等，编制投资奖励资金项目计划，按规定程序进行报批、公示后，在规定时限内下达。省财政厅根据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的项目计划，结合绩效目标审核情况，在规定时限内下达和拨付资金。

**第二十二条** 地级以上市政府根据省下达的资金项目计划，在规定时限内下达本地市投资奖励资金项目计划，细化绩效目标，按规定下达拨付资金，同时将本地投资奖励资金项目计划和资金下达文件分别报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备案。

**第二十三条** 投资奖励资金预算编制具体按照当年度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主管省级财政专项资金预算编制流程执行。

## 第五章 监督检查及绩效评价

**第二十四条** 除涉及保密要求或重大敏感事项不予公开的内容外，投资奖励资金分配、执行和结果等全过程信息按照“谁制定、谁分配、谁使用、谁公开”的原则予以公开。投资奖励资金实行信息公开。主要内容包括：

- （一）投资奖励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 （二）投资奖励资金申报通知。
- （三）投资奖励资金省级及地市分配程序及结果。
- （四）投资奖励资金绩效评价和审计结果。
- （五）接受、处理投诉情况。
- （六）其他按规定应公开的内容。

**第二十五条** 建立包括绩效目标申报审核、绩效跟踪督查和绩效评价的绩效管理机制。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指导、审核地级以上市政府报送的绩效目标，制订全省投资奖励资金绩效目标，按规定做好绩效评价有关工作等。省财政厅负责审核全省资金绩效目标，按规定做好绩效评价有关工作，将绩效评价结果运用于预算编制等工作。地级以上市政府负责制订并上报本地的投资奖励资金绩效目标，根据省指导意见修改完善绩效目标信息，落实绩效跟踪督查和绩效评价等工作。

**第二十六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对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全面监控并适时开展督促检查，并将督促检查情况报告抄送省财政厅；省财政厅适时开展监督核查，检查核查结果运用于预算编制等工作，发现违规违法行为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第二十七条** 地级以上市政府负责支持项目管理的相关职能

部门要切实加强对资金的使用管理，自觉接受人大、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八条** 省财政厅严格按照《广东省省直部门财政预算安排“四挂钩”办法》等规定，将投资奖励资金预算安排与项目入库、执行进度、绩效评价结果、审计意见指标挂钩。

**第二十九条** 投资奖励资金管理实行责任追究机制。对专项资金使用过程中存在违规行为的单位、个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27号）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涉及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细则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负责解释，可视有关工作要求或相关评估情况进行调整。

**第三十一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制造业 高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粤府〔2021〕53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广东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21年7月30日

# 广东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十四五”规划



# 目 录

前 言.....	5
第一章 发展现状和发展趋势.....	7
第一节 发展现状.....	7
第二节 发展趋势.....	10
第二章 总体要求.....	12
第一节 指导思想.....	13
第二节 基本原则.....	13
第三节 发展定位.....	15
第四节 主要发展目标.....	16
第三章 发展重点方向.....	18
第一节 巩固提升战略性支柱产业.....	18
第二节 前瞻布局战略性新兴产业.....	36
第三节 谋划发展未来产业.....	50
第四章 重大工程.....	50
第一节 实施强核工程，完善制造业协同创新体系.....	51
第二节 实施立柱工程，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产业集群和企业群.....	53
第三节 实施强链工程，推动制造业迈向全球价值链中高端.....	55
第四节 实施优化布局工程，完善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区域布局.....	59
第五节 实施品质工程，提升广东制造竞争力和影响力.....	

.....	62
第六节 实施培土工程，塑造制造业发展环境新优势..	65
<b>第五章 保障措施</b> .....	<b>67</b>
第一节 强化组织领导.....	67
第二节 加强跨地区跨部门支持协作.....	67
第三节 创新产业集群治理机制.....	68
第四节 加强规划落实和宣贯引导.....	68
<b>附件 1 “十四五”时期全省制造业总体空间布局图</b> .....	<b>70</b>
“十大”战略性支柱产业布局.....	70
“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布局.....	72
<b>附件 2 规划环境影响说明</b> .....	<b>70</b>

# 前 言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制造业是国家经济命脉所系，是立国之本、强国之基，要加快建设制造强国，把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作为主攻方向，促进我国产业迈向全球价值链中高端。广东是我国制造业发展的排头兵，中国制造要实现高质量发展，广东责任重大，推动广东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对提升制造业核心竞争力、占领产业发展制高点，保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具有重要意义。

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坚持制造业立省不动摇，加快建设制造强省。“十四五”时期，是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期，也是产业进入全面工业化的攻坚期、深度工业化的攻关期。为适应新时期迈向更高质量发展阶段、发展更高层次开放型经济的要求，迫切需要巩固提升制造业在全省经济中的支柱地位和辐射带动作用，顺应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趋势，加快全省制造业从数量追赶转向质量追赶、从要素驱动转向创新驱动、从集聚化发展转向集群化发展，积极参与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全面提升产业基础高级化和产业链现代化水平，加快建设现代产业体系。

根据省“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部署，《广东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以下简称《规划》）纳入省“十四五”重点专项规划，作为“十四五”时期推动全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指引性文件。本《规划》的编制，主要依据《中共中央关于

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的建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中共广东省委关于制定广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广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关于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关于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的意见》，以及国家发展改革、科技、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有关制造业发展及要素配置等政策文件。

《规划》提出高起点谋划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以及未来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是广东制造稳定器，包括新一代电子信息、绿色石化、智能家电、汽车、先进材料、现代轻工纺织、软件与信息服务、超高清视频显示、生物医药与健康、现代农业与食品；战略性新兴产业是广东制造推进器，包括半导体及集成电路、高端装备制造、智能机器人、区块链与量子信息、前沿新材料、新能源、激光与增材制造、数字创意、安全应急与环保、精密仪器设备；未来产业包括卫星互联网、光通信与太赫兹、干细胞等。《规划》着力推动产业由集聚化发展向集群化发展转变，深入实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六大工程”，打造先进制造业基地、制造业创新集聚地、开放合作先行地、发展环境高地，加快实现从制造大省到制造强省的历史性转变，推动广东打造新发展格局的战略支点，努力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走在全国前列、创造新的辉煌。

## 第一章 发展现状和发展趋势

“十三五”时期，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我省加快制造强省建设，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迈出坚实步伐。“十四五”时期，全球制造业发展格局加快调整，国内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全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面临的不稳定性不确定性将进一步增强，需要以辩证思维看待新发展阶段的新机遇新挑战，做好应对一系列新的风险挑战的准备。

### 第一节 发展现状

“十三五”时期，面对国内经济下行压力增大以及国际经贸形势多变的复杂局面，全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不断深化，新旧动能接续转换持续发力，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加速推进，初步形成“一核一带一区”制造业协同发展格局，为“十四五”时期全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奠定较好基础。

**规模实力全国领先。**2020年，全省规模以上制造业增加值从2015年的2.66万亿元提升至3.01万亿元，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数量超过5万家，均居全国第一。在列入全国统计的41个大类工业行业中，我省有40个，销售产值居全国前三的行业有25个。全省已形成新一代电子信息、绿色石化、智能家电、先进材料、现代轻工纺织、软件与信息服务、现代农业与食品等7个产值超万亿元产业集群，5G产业和数字经济规模全国第一。家电、电子

信息等部分产品产量全球第一，汽车、智能手机、4K 电视、水泥、塑料制品等主要产品产量位居全国首位。

**创新水平稳居全国前列。**2020 年，我省区域创新能力继续保持全国领先，连续 4 年排名第一<sup>1</sup>，基本达到创新型地区水平。规模以上制造业研发经费支出 2285.42 亿元<sup>2</sup>、占规模以上制造业营业收入比重从 2015 年的 1.35% 提高到 1.67%。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总量达 5.3 万家，位居全国第一；营业收入 5 亿元以上工业企业全部设立研发机构，拥有 2 家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和 28 家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知识产权综合发展指数连续 8 年位居全国第一，有效发明专利量和 PCT 国际专利申请量分别连续 11 年和 9 年位居全国第一<sup>3</sup>。5G 产业发展全球领先，省内通信龙头企业的 5G 标准必要专利数量占全球比重超过 25%。

**质量效益稳步提升。**2020 年，全省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利润总额达 8334.85 亿元，占全国 14.9%；规模以上制造业全员劳动生产率从 2015 年的 18.9 万元/人提高到 23.9 万元/人，年均增长 5.7%；先进制造业和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分别达 56.1% 和 31.1%，比 2015 年提高 7.7、5.5 个百分点；年营业收入超百亿元、千亿元制造业企业数量分别达 106 家、9 家，比 2015 年增加 27 家、6 家，其中，进入世界 500 强制造业企业达 6 家，数量较 2015 年翻一番。2 家制造业企业获得中国质量奖，10 家企业获得中国质量奖提名奖。

**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水平位居全国第一梯队。**2020 年，

---

<sup>1</sup> 2020 年，中国科技发展战略研究小组、中国科学院大学中国创新创业管理研究中心联合发布《中国区域创新能力评价报告 2020》，广东省区域创新综合能力保持全国第一。

<sup>2</sup> “规模以上制造业研发经费支出”以及“规模以上制造业研发经费支出占规模以上制造业营业收入比重”均为 2019 年数据，2020 年数据暂未发布。

<sup>3</sup> 2020 年全省有效发明专利量 35.05 万件，连续 11 年位居全国第一；全省 PCT 国际专利申请量 2.81 万件，连续 9 年位居全国第一。

累计建成 5G 基站 124266 座，约占全国 17.5%，居全国第一；建设工业互联网产业生态供给资源池，4 家企业入选国家级工业互联网跨行业、跨领域平台，累计推动 1.5 万家工业企业运用工业互联网数字化转型。累计培育 25 个国家级、378 个省级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工业机器人产量达 7.04 万台（套），比 2015 年提升 838.67%，约占全国 29%，成为国内重要工业机器人产业基地，人工智能核心产业及相关产业规模均居全国第一梯队。

**绿色制造发展取得明显成效。**2020 年，累计建设国家级绿色工厂 195 家、绿色产品 544 个、绿色园区 9 个、绿色供应链 27 个，绿色制造示范数量居全国首位，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逐年下降。全省累计推动 132 家园区开展循环化改造，我省列入国家开发区目录的省级以上工业园区开展循环化改造比例达 82.5%，超额完成国家“十三五”规划的目标任务。我省成为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试点省份，截至 2020 年底，已实现 21 个地级以上市回收服务网点全覆盖。

**开放合作走在全国前列。**2020 年，广东外贸进出口总额占全国总额的 22.0%，连续 34 年稳居全国第一；全省出口连续 4 年保持增长，广东出口总额占全国出口总额的 24.3%；全省制造业实际使用外资额 308 亿元，占全省实际使用外资额的 1/4。湛江巴斯夫、惠州埃克森美孚等一批投资百亿美元的外资高端制造业项目落户广东。广交会、高交会、海丝博览会、中博会等品牌展会全球影响力显著提升，广泛开展广货网上行、广货全球行，推动重点行业企业“走出去”扩充产能和市场。

**营商环境发展形成国内领先优势。**通过加强用地保障、人才供给、金融支持、“放管服”改革等方式持续优化制造业发展环境。

在全国首创“划定工业用地保护红线和产业保护区块”；专业技术人才、技能人才总量均居全国前列<sup>4</sup>；制造业境内上市企业数量、募集资金金额和债券发行规模居全国第一；制定出台“实体经济十条”“民营经济十条”等惠企政策，持续降低企业生产经营成本；数字政府改革建设扎实推进，省级政府网上政务服务能力排名跃居全国第一。

“十三五”时期我省制造业发展取得巨大成就，产业发展水平位居全国前列，总体处于全球制造业第三阵列向第二阵列<sup>5</sup>跃升阶段，但与世界先进水平相比仍有不少差距。制造业创新能力与产业规模体量不匹配，创新链、产业链、供应链存在明显薄弱环节，重点行业“缺芯少核”等技术短板突出。产业结构仍需优化，电子信息“一业独大”，制造业中高端供给不足。资源要素配置效率有待提升，平台载体整体水平不高，珠三角地区部分工业区与居民区混杂，工业用地被逐步侵蚀，东西两翼沿海经济带和北部生态发展区的工业园区基础配套设施落后。我省制造业发展对国家重大需求、重大战略部署的技术攻关、产业发展等项目支撑作用有待进一步增强。

## 第二节 发展趋势

“十四五”时期，我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面临的国内外环境和自身条件都发生了复杂而深刻的重大变化，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我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

<sup>4</sup>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统计，截至2020年12月底，全省专业技术人才、技能人才分别达730万人和1332万人，均居全国前列。

<sup>5</sup> 2020年12月25日，中国工程院发布《2020中国制造强国发展指数报告》显示，美国制造业处于全球第一阵列，德国、日本处于第二阵列，中国、韩国、法国、英国处于第三阵列。



需要保持战略定力，善于在危机中育新机、于变局中开新局。

## 一、主要机遇

**新一轮科技和产业变革加速创新融合，为制造业转型升级带来新市场和新机遇。**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工业化和信息化融合向更大范围、更深层次、更高水平拓展，催生出更多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在新能源、新材料等新兴领域，中国等后发国家与日德美等发达国家大致处于相同起跑线，可以获得“换道超车”新契机。数字经济平台在疫情防控中发挥巨大作用，日益成为经济发展的重要驱动力，将推动制造业产业模式和企业形态根本性变革，促进全省制造业加速向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绿色化、服务化转型。

**全球制造业发展格局加快调整，将进一步拓展制造业开放合作的广度和深度。**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新冠肺炎疫情加快重塑国际经贸格局和规则体系，推动全球产业链和价值链加速重构。面向国内国际两个市场分别布局技术创新和生产力资源，将成为企业应对国际经贸形势变化的新选择，这更有利于我省发挥制造业门类齐全、市场空间广阔、应用场景丰富、生产能力强大的优势，在加速补齐短板、重构产业链供应链等方面获得新机遇，推动制造业开放合作迈上新台阶。

**我国经济开启新的战略性转型，支撑制造业取得竞争新优势的条件正在形成。**我国发展仍然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发展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面对全球政治经济环境出现的重大变化，适应我国发展阶段性新特征，党中央准确研判大势，立足当前，着眼长远，提出构建新发展格局的战略，将推动我国加速由世界制造基地向全球超大规模市场和制造基地转

变。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求日益增长带动国内市场持续扩张，推动制造业供给结构不断升级，为全省制造业重点产业领域扩大内需和加速转型升级提供强大动力。

## 二、面临挑战

国际环境日趋复杂，不稳定性不确定性明显增加。当前，经济全球化遭遇逆流，保护主义上升、世界经济低迷、全球市场萎缩，新冠肺炎疫情对全球经济产生巨大冲击，世界进入动荡变革期，国内制造业出口增长受到抑制，发达国家在关键核心领域对国内制造业发展的限制升级，企业加速调整全球产业布局 and 全球资源配置，国内产业链供应链安全和稳定面临前所未有的压力。广东作为我国制造业发展的排头兵，更需要全力做好产业基础再造和产业链提升工作，进一步夯实制造业发展根基和现代化经济体系的底盘，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的稳定性、安全性和竞争力。

中国制造、广东制造面临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两端挤压”。一方面，发展中国家利用低要素成本优势，积极吸引我国劳动密集型和低附加值制造环节转移，广东制造业中低端环节外迁趋势显现。另一方面，发达国家纷纷出台“再工业化”政策措施，意图通过促进产业回流和产业链整体回迁，强化产业生态和集群网络建设，巩固高精尖产业的全球综合领先地位。中国制造、广东制造向全球价值链中高端升级所面临的国际竞争形势更加严峻，亟需加快重塑竞争优势，保障国内战略性产业供应链安全稳定发展，提升制造业发展的质量和效益。

## 第二章 总体要求

围绕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走在全国前

列、创造新的辉煌总定位总目标，坚持制造业立省不动摇，深入实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六大工程”，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加快实现从制造大省到制造强省的历史性转变，推动广东打造新发展格局的战略支点。

##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牢牢把握“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走在全国前列、创造新的辉煌”总定位总目标和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围绕参与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以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革命为契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1+1+9”工作部署，紧紧抓住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和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重大机遇，坚持制造业立省不动摇，深入实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六大工程”，巩固提升战略性支柱产业，前瞻布局战略性新兴产业，谋划发展未来产业，推动制造业由集聚化发展向集群化发展跃升，推进产业基础高级化和产业链现代化，形成广东制造国际合作和竞争新优势，促进广东制造向广东智造转型，加快实现从制造大省到制造强省的历史性转变，推动广东打造新发展格局的战略支点。

##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十四五”时期，推动全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必须遵循以下原则。

——**创新驱动，重点突破。**坚持创新在现代化建设全局中的核心地位，把科技自立自强作为发展的战略支撑，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围绕创新链布局产业链，以科技创新催生新发展动能，依靠创新提升实体经济发展水平。加快锻长板、补短板，推进产业基础再造，着力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加快攻克制约产业链发展的关键核心技术短板，重点突破产业发展技术、管理、制度、模式等方面深层次问题。

——**质效优先，绿色发展。**坚持质量第一、效益优先，切实转变发展方式，以智能制造为主攻方向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和制造业融合发展，促进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以质量品牌提档升级带动制造业整体高质量发展，加快推动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坚持绿色低碳发展理念，将绿色设计、绿色技术工艺、绿色生产、绿色供应链等贯穿产品全生命周期，推进重点行业 and 重点领域绿色化改造，构建绿色制造体系。

——**开放合作，畅通循环。**坚持“引进来”与“走出去”并重，充分发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独特优势，更好利用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提升制造业对外开放水平。紧紧扭住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主线，注重需求侧管理，在扩内需上下更大功夫，形成需求牵引供给、供给创造需求的更高水平动态平衡，提升供给体系对国内需求的适配性，更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市场主导，政府引导。**坚持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相结合，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强化企业主体地位，持续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加强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战略性布局、整体性推进，加快体制机制改革，破

除制约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体制机制障碍，提高资源要素配置效率，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 第三节 发展定位

坚持制造业立省不动摇，巩固提升制造业在全省经济中的支柱地位，努力打造先进制造业基地和制造业创新集聚地、开放合作先行地、发展环境高地。

**世界先进水平的先进制造业基地。**瞄准国际先进标准提高产业发展水平，培育形成一批产业链条完善、辐射带动力强、具有全球竞争力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制造业整体实力保持国内第一，在全球制造业发展格局占据优势地位，加快进入全球产业链价值链中高端，成为世界先进水平的先进制造业基地。

**全球重要的制造业创新集聚地。**瞄准世界科技和产业发展前沿，广纳全球创新资源，形成对全球资源要素的引力场。技术成果产业化高效转化的优势更加突出，新技术、新产品、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蓬勃发展，重点产业技术创新群体突破，广东制造在若干重点领域成为产品定义、标准诞生的策源地，制造业创新能力达到国际领先水平，构建全球重要的制造业创新集聚地。

**制造业高水平开放合作先行地。**在推进实施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一带一路”倡议中先行先试，推动形成更大范围、更深层次、更宽领域的对外开放，互利共赢的产业链供应链体系更加完善，国际产能合作不断深化，双向贸易和投资持续扩大，形成参与国际竞争和合作新优势，构建制造业高水平开放合作先行地。

**国际一流的制造业发展环境高地。**加快数字政府建设，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持续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

规范化、便利化，土地、劳动力、资本、技术、数据等要素市场化改革更加深化，运行机制、交易规则和服务体系更加健全，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持续优化，全社会创造力和市场活力进一步激发，构建国际一流的制造业发展环境高地。

#### 第四节 主要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全省制造强省建设迈上重要台阶，制造业整体实力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创新能力显著提升，产业结构更加优化，产业基础高级化和产业链现代化水平明显提高，部分领域取得战略性领先优势，培育形成若干世界级先进制造业集群，成为全球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典范。展望 2035 年，制造强省地位更加巩固，关键核心技术实现重大突破，率先建成现代产业体系，制造业综合实力达到世界制造强国领先水平，成为全球制造业核心区和主阵地。

**规模实力迈上新台阶。**制造业规模增长潜力充分发挥，实力保持国内第一。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更加巩固，成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的基本盘和稳定器；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不断开创新的经济增长点，成为全省经济发展的新焦点和新引擎。世界一流企业、具有生态主导力的产业链“链主”企业培育成效突出，形成根植性和竞争力强的制造企业群，培育若干具有全球竞争力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到 2025 年，制造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保持在 30%以上，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的比重达到 33%。

**创新驱动获得新突破。**集聚全球创新要素，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取得重大进展，培育若干国家级和省级制造

业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创新载体。制造业研发投入规模和强度不断提升，产业基础能力不断增强，攻克重点行业领域“卡脖子”问题取得明显进展。制造业创新发展环境进一步优化，技术创新中介服务发展、知识产权保护、征信体系建设、人才队伍培育取得新成效。到 2025 年，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研发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达到 2.3%，规模以上制造业有效发明专利数 23 万件。

**质量效率发展取得新提升。**制造业产品质量水平和品牌影响力进一步提升，加快实现“广东产品”向“广东品牌”转变，制造业全员劳动生产率保持国内领先优势、与发达国家之间差距进一步缩小，广东制造总体质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到 2025 年，制造业产品质量合格率超过 94%，累计获得中国质量奖或提名奖企业数量达到 20 家次，规模以上制造业全员劳动生产率达到 30 万元/人。

**“两化”融合发展形成新优势。**全省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发展取得新突破，重点行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水平和工业互联网应用水平国内领先，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应用工业互联网实施数字化转型基本覆盖，建成全国智能制造发展示范引领区和工业互联网示范区，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智能制造产业集聚区。到 2025 年，应用工业互联网实施数字化转型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量达到 5 万家。

**绿色可持续发展迈入新阶段。**落实国家碳达峰、碳中和部署要求，推动全省制造业能源资源配置更加合理、利用效率稳步提高，碳排放强度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进一步下降。围绕重点产业继续打造一批绿色工厂、绿色设计产品、绿色园区、绿色供应

链，生产方式绿色转型成效显著，逐步构建全产业链和产品全生命周期的绿色制造体系。“十四五”时期，全省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单位增加值能耗逐年下降，继续保持全国前列。

**开放合作取得新成效。**全省制造业“引进来”的吸引力和“走出去”的竞争力不断提高，吸引一批重点优质的制造业企业和项目布局广东，保持制造业出口国内国际领先优势，高技术、高质量、高附加值产品的国际市场进一步扩大，制造业对外投资结构不断优化，重点境外经贸合作区、优势产业生产基地提质发展，促进国内国际双循环发展。到2025年，高新技术产品出口额占全省外贸出口额的比重在35%以上，制造业实际使用外商直接投资额占全省实际使用外商直接投资额的比重在20%以上，制造业对外投资额占全省对外投资额的比重在10%以上。

### **第三章 发展重点方向**

“十四五”时期，立足我省制造业发展基础及未来发展趋势，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继续做强做优战略性支柱产业，高起点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谋划发展未来产业，引导社会资源集聚，促进一二三产业协调发展，促进产业由集聚化发展向集群化发展跃升，推动产业供给体系更好适应社会需求结构变化，推动我省产业链价值链迈向全球中高端，加快建设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现代产业体系。

#### **第一节 巩固提升战略性支柱产业**

战略性支柱产业主要是指产业关联度高、链条长、影响面广，



具有相当规模且继续保持增长的产业，是我省经济的重要基础和支撑，对广东制造业发展具有稳定器作用。“十四五”时期，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转型升级，合计营业收入年均增速与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增速基本同步，重点领域中高端产品供给能力增强，稳固并提升广东制造在全球产业链价值链地位，进一步强化对全省制造业发展的基础支撑作用。

## 1. 新一代电子信息

着力突破核心电子元器件、高端通用芯片，提升高端电子元器件的制造工艺技术水平 and 可靠性，布局关键核心电子材料和电子信息制造装备研制项目，支持发展晶圆制造装备、芯片/器件封装装备 3C 自动化、智能化产线装备等。加快建设新一代信息通信基础设施，推进 5G 商用普及，推动 5G 产业集聚发展。加快触控、体感、传感等关键技术联合攻关，提升终端智能化水平。加速推动信息技术应用创新，推进计算机整机、外部设备及耗材产品的研发和产业化，强化协同攻关和适配合作。推进人工智能芯片、算法框架等基础软硬件产品研发及行业应用，构建数字经济自主可控技术底座。到 2025 年，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营业收入达到 6.6 万亿元，形成世界级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集群。

### 专栏 1 新一代电子信息重点细分领域发展空间布局

**1. 半导体元器件。**以广州、深圳、珠海为核心，打造涵盖设计、制造、封测等环节的半导体及集成电路全产业链。支持广州开展“芯火”双创基地建设，建设制造业创新中心。支持深圳、汕头、梅州、肇庆、潮州建设新型电子元器件产业集聚区，推进粤港澳大湾区集成电路公共技术研究中心建设。推动粤东粤西粤北地区主动承接珠三角地区产业转移，发展半导体元器件配套产业。

**2. 新一代通信与网络。**以广州、深圳、珠海、佛山、东莞、惠州、江门等市为依托，重点发展 5G 器件、5G 网络与基站设备、5G 天线以及

终端配件等优势产业，补齐补强第三代半导体、滤波器、功率放大器等基础材料与核心零部件产业，打造万亿级 5G 产业集群。支持沿海经济带发展 5G 基础材料、通信设备等产业，北部生态发展区发展 5G 融合应用。

**3. 智能终端。**以广州、深圳、惠州、东莞、河源为依托建设高端化智能终端产业集聚区。深圳、东莞、河源发展 5G 智能手机。深圳、东莞、佛山、珠海、中山发展智能空调、智能冰箱、智能洗衣机、智能照明、智能音响、智能可穿戴设备等智能家居设备。广州、深圳发展健康监测仪器和检测设备。深圳、广州、惠州、东莞发展前装和后装车载设备。深圳、广州、东莞发展智能水电气表和智能传感器。支持广州、深圳等市发挥通信和卫星技术优势，发展新型应急指挥通信装备。

**4. 信息技术应用创新硬件。**以深圳、广州、珠海、云浮为依托，加快推进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产业发展。深圳重点建设中国鲲鹏产业源头创新中心，建设全国鲲鹏产业示范区，打造鲲鹏生态体系总部基地。广州重点建设“鲲鹏+昇腾”生态创新中心和通用软硬件适配测试中心，布局建设若干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产业园。珠海建设新一代信息技术应用联合创新中心，发展鲲鹏产业生态；以南方软件园为抓手，促进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产业集聚。云浮以省市共建方式打造信创产业园区，引进重大项目，培育信息技术骨干企业。广州、深圳打造网络安全产业集聚区。

## 2. 绿色石化

提升炼油化工规模和水平，支持高质量成品油、润滑油、溶剂油等石油制品和有机原料发展。以工程塑料、电子化学品、功能性膜材料、日用化工材料、高性能纤维等为重点，加快石化产业链中下游高端精细化工产品和化工新材料研制。围绕安全生产、绿色制造、污染防治等重点，加快推进石化原料优化、能源梯级利用、可循环、流程再造等工艺技术及装备研发应用，加快推进单位产品碳排放达到国际先进水平。逐步形成粤东、粤西两翼产业链上游原材料向珠三角产业链下游精深加工供给，珠三角精细化工产品和化工新材料向粤东、粤西两翼先进制造业供给的循环体系。到 2025 年，石化产业规模超过 2 万亿元，打造国内领先、

世界一流的绿色石化产业集群。

## 专栏2 绿色石化重点细分领域发展空间布局

**1. 炼油石化。**依托广州、惠州、湛江、茂名、揭阳等市，加强油气炼化，发展上游原材料。广州加快推动中石化广州分公司绿色安全发展项目投资建设，促进油品质量升级，建设园区化、集约化、技术先进、节能环保、安全高效的石化基地。惠州以中海油惠州石化炼油、中海壳牌乙烯和埃克森美孚惠州乙烯项目为龙头，大亚湾石化园区为依托，建立上中下游紧密联系、科学合理的石化产业链。茂名以中石化茂名炼油和乙烯项目为核心，茂名高新技术开发区和茂南石化区为依托，形成高质量成品油、润滑油、溶剂油、有机原料、合成树脂、合成橡胶、液蜡等系列特色产品。湛江以中科广东炼化一体化项目、巴斯夫新型一体化项目为龙头，加快石化产业园区建设，发展清洁油品、基础化工材料，形成较完整的炼油、乙烯、芳烃等石化产业链。揭阳加快中石油广东石化项目及相关石化项目建设，加强与大亚湾石化区联系合作，重点发展清洁油品、化工原料等产业。

**2. 高端精细化学品和化工新材料。**依托广州、深圳、珠海、佛山、东莞、江门、惠州、中山、肇庆、茂名、湛江、揭阳、汕头、汕尾、清远等市，发展下游精深加工产业。广州巩固精细化学品及日用化学品发展优势，发展合成树脂深加工、高性能合成材料、工程塑料、化工新材料、日用化工等高端绿色化工产品。深圳重点发展高附加值精细化工产品、新型合成材料、工程塑料、特种化学品。珠海建设丙烷脱氢、顺丁橡胶、润滑油调和、丁辛醇、丙烯酸、精细深冷胶粉等天然气副产品深加工产业链，重点发展新能源锂电池材料、功能高分子材料、新一代电子信息材料等新材料产业。佛山重点发展高档涂料、高纯试剂、粘合剂、气雾剂、专用化学品、稀释剂等。东莞着力发展日用化工材料、高附加值中间原料、氟硅材料、高性能纤维等产品。江门以珠江西岸新材料集聚区为重点，发展涂料及树脂、油墨、造纸化学品、塑料助剂、食品添加剂等产品。惠州着力推动炼化深加工、高端化学品、化工新材料的发展，加快惠州新材料产业园区的规划建设。中山、肇庆重点发展日用化学品、林产化工、合成树脂、粘合剂、涂料等产品。茂名、湛江等市依托上游炼化基础，向上中下游延伸，推动化工新材料和专用化学品发展。揭阳加快发展高性能高分子材料、功能复合材料及高端精细化学品。汕头加强精细化工、高分子材料研发和产业化。汕尾、清远加快发展玻璃

钢材材料、航空材料、稀散金属、光电子材料、助剂、涂料等产品。

### 3. 智能家电

巩固扩大空调、冰箱、电饭锅、微波炉等家电产品世界领先地位，做优做强电视机、照明灯饰等优势产业。健全和优化压缩机、电机、五金、模具等核心零部件和配件产业链，提升原材料和零配件质量与供应水平。推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5G等新技术与家电产品深度融合应用，以个性化、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健康化、高端化等为重点方向，支持开发高端新型智能家电和特殊用途家电，建立和完善与国际接轨的智能家电标准体系。到2025年，家电产业营业收入突破1.9万亿元，形成全球领先的智能家电产业集群。

#### 专栏3 智能家电重点细分领域发展空间布局

**1. 空调。**以广州、珠海、佛山、中山、江门等市为依托，加快推动实施空调换热器绿色制造工艺，发展分体壁挂机、分体式柜机、移动机、窗机、除湿机、清新机等空调产品以及智能化产品，推动工厂智能化生产。

**2. 冰箱。**以广州、佛山、中山等市为依托，发展智能、高效、绿色的冰箱产品，加强高性能压缩机、高可靠性蒸发器与冷凝器、智能传感器、开关电源等关键零部件配套。

**3. 电视机。**以广州、深圳、惠州、中山、江门等市为依托，加快研制面向AIoT（人工智能物联网）应用的智能电视机，进一步推广4K/8K超高清显示技术，加强图像处理主芯片、FRC（帧比率控制）芯片、MCU（单片机）等零部件配套。

**4. 洗衣机。**以佛山、珠海、中山、江门等市为依托，着力发展滚筒洗衣机、洗烘一体机、波轮洗衣机、双桶洗衣机、迷你洗衣机、干衣机、脱水机等产品，加强高性能电机、智能传感器研制。

**5. 小家电。**以深圳、佛山、湛江、中山、珠海等市为依托，发展电风扇、豆浆机、电热水壶、空气净化器、水净化器等小家电产品及关键零配件。以深圳、佛山、中山、揭阳等市为依托，发展家用清洁卫生电

器具、家用美容、保健电器等产品，以及具备智能化功能的护理类产品。

**6. 厨房电器。**以佛山、中山、汕头、阳江等市为依托，重点发展高端化、成套化、嵌入式、智能化的灶具—烟机—烤箱—微波炉—洗碗机等组合系列产品，加强高性能陶瓷不粘涂料、防腐内胆材料、高可靠性磁控管、高性能阀体、高可靠性传感器等材料和零部件配套。

## 4. 汽车

以轻量化和节能化为重点，加强传统燃油汽车技术研发应用，大力发展乘用车、商用车、专用车等整车制造，扩大高端车型比例，持续提升发动机、传动系统、制动系统、汽车电子等零部件配套能力。加速新能源汽车整车发展，提升混合动力系统、纯电动汽车、氢燃料电池汽车研发水平，重点加大电机、电池和电控系统的研发力度，加快新能源汽车相关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发展智能网联汽车感知、控制、执行、车载信息娱乐系统，推进汽车检测和测试场地等领域建设，积极推进自动驾驶示范应用，打造智能网联汽车示范应用区。推动汽车绿色回收、零部件再制造、退役电池回收和梯次利用、汽车维修改装、汽车租赁、汽车商贸物流、汽车金融等汽车服务业发展。到 2025 年，汽车制造业营业收入超过 1.1 万亿元，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汽车产业集群。

### 专栏 4 汽车重点细分领域发展空间布局

**1. 传统燃油汽车。**以广州、佛山、中山、江门、肇庆等市为依托，优化传统燃油汽车产业区域布局。广州以花都区、番禺区、南沙区为核心，佛山以南海区为核心，加快建设汽车产业基地，大力发展汽车整车、轻量化零部件及相关配套产品制造。中山、江门、肇庆等市着力发展客车、公交车等商用车，以及救护车、消防车、应急救援车、警车、冷链车等专用车产品。

**2. 新能源汽车。**以广州、深圳、珠海、佛山、肇庆、东莞、惠州、湛江、茂名、汕尾、云浮等市为依托，加速新能源汽车发展步伐。广州加快新能源汽车生产基地建设，推动新能源汽车车型快速产业化。深圳

以坪山区为核心建设国家级新能源汽车产业基地。珠海以金湾区为核心，重点发展新能源整车制造、锂电池材料、动力总成、充电设备以及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佛山依托南海区“广东新能源汽车产业基地”、高明区“现代氢能有轨电车修造基地”和“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氢能产业研发生产基地，加快新能源汽车制造、燃料电池系统、燃料电池关键零部件制造和氢能汽车推广应用。肇庆依托大旺产业园和粤港澳大湾区生态科技产业园等载体，加快发展新能源汽车制造。东莞依托松山湖等载体平台，加快建设燃料电池汽车材料和关键零部件研发创新中心。惠州依托大亚湾新兴产业园，进一步增强新能源汽车的配套能力，加快形成完整的新能源汽车产业链。湛江加快建设粤西地区大型汽车产业园区，培育发展新能源汽车及关联产业。茂名依托氢能源产业基地，着力打造涵盖氢能、燃料电池、燃料电池汽车等领域的综合性产业基地。汕尾依托陆河工业区等加快发展新能源客车及零部件制造项目。

**3. 智能网联汽车。**以广州、深圳、惠州、东莞、韶关、肇庆等市为依托，加快布局发展智能网联汽车。支持广州建设基于宽带移动互联网的智能网联汽车与智能交通应用示范区，加快推进国家5G车联网先导区建设。支持广州、深圳在公共交通领域率先探索自动驾驶示范应用，打造具有世界级影响力的示范应用案例。支持广州、肇庆等市规划建设智能网联汽车封闭测试区以及若干半开放、全开放测试区测试场，加快推进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支持惠州以东江高新科技产业园为依托，发展智能驾驶舱解决方案及车载信息娱乐系统、空调控制、胎压监测、高级驾驶辅助系统、车联网。支持东莞以松山湖国家高新区为依托，重点打造人工智能与各类交通工具相结合的智能交通解决方案。

**4. 汽车零部件。**以广州、深圳、珠海、佛山、东莞、惠州、中山、江门、肇庆、河源、汕尾、湛江、梅州、清远为依托，建立安全可控的关键零部件配套体系。广州重点发展内燃动力汽车、混合动力汽车、新能源汽车和智能网联汽车等相关汽车配套产品。深圳加快发展可充电力电池包、电池管理系统、汽车线束、高压配电箱、电机控制器等汽车核心零部件和系统。珠海着力发展电机控制器、车载充电机、DC-DC转换器、电子油门踏板等关键零部件。佛山着力发展汽车外饰件、汽车线束、氢燃料电池关键零部件等汽车零部件制造业。东莞着力发展汽车模具、机电配套等产品。惠州着力发展新能源汽车电池和氢能电池、汽车线束、汽车发动机、传感器、传动系统、制动系统、内外饰件、汽车电子、汽车灯具等。中山加快发展新能源汽车电机、氢燃料电池系统、整车控制系统。江门重点发展新能源汽车锂电池材料、汽车线束、连接器、透镜等汽车零部件及配件。肇庆加快发展电池、电控、电机、轮胎、底

盘、传感器、照明系统等汽车配套产业。河源加快发展锂离子动力电池、汽车模具及保险杠、门板、后备箱、汽车门把手等汽车零配件产品，配套建设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研发测试中心。汕尾重点发展新能源汽车总成部件及电子元器件、智能电子配件等零部件制造。湛江重点发展汽车钢板、车身涂料、汽车内外饰、锂离子电池材料，加快引进动力及储能电池、驱动电机、车载操作系统等关键汽车零部件制造，配套建设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研发机构。梅州重点发展汽车玻璃、轮胎、车轴、汽车音响等产品。清远重点发展新能源动力电池、驱动电机和电控、车用电动助力转向、能量回馈式电动助力制动等零部件。

**5. 汽车测试及试验。**支持广州、深圳、韶关、汕尾等市统筹各企业对汽车及零部件的检验及测试需求，共同参与大型综合性测试基地建设，重点推进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华南基地、南方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试验检测中心、比亚迪陆河试车场等项目建设，打造国家级整车及零部件试验检测基地。

## 5. 先进材料

巩固提升高端建筑陶瓷与卫生陶瓷、低碳水泥等现代建筑材料发展优势，支持发展预制构件、预拌混凝土、新型绿色建材。重点发展高端钢材和特种钢材，继续加强钢铁行业碳排放管理。支持发展中高端铜、铝、铅、锌、钨等有色金属加工以及再生有色金属回收重熔，推进发展高性能合金材料。支持发展高性能橡塑材料、高端碳纤维、高性能改性环氧树脂、高端电子化学品等化工材料，持续推进高性能复合材料及特种功能材料研发及产业化。支持稀土矿产开采、冶炼分离、材料应用。到 2025 年，先进材料产业营业收入达到 2.8 万亿元，力争迈入世界级先进材料产业集群行列。

### 专栏 5 先进材料重点细分领域发展空间布局

**1. 建筑材料。**以广州、佛山、中山、江门、肇庆、韶关、阳江、湛江、清远、河源、梅州、茂名、潮州、云浮、揭阳等市为依托，发展建筑材料。广州发展无机非金属材料。佛山着力发展以高端建筑陶瓷、卫

生陶瓷为主的建筑材料。中山着力发展陶瓷卫生洁具等建筑材料。江门着力发展绿色水泥、混凝土、平板玻璃等建筑材料。肇庆着力发展高端建筑陶瓷、绿色水泥等建材产业。韶关重点发展装配式建筑材料和绿色建材。阳江着力发展以绿色水泥、节能玻璃、新型陶瓷为主的建筑原材料。湛江着力建设装配式建材基地。清远重点发展绿色水泥、高端建筑陶瓷等建材产业。河源重点发展硅基建筑材料、绿色建材。梅州着力发展全产业链绿色建材行业。茂名重点开发高岭土、钛铁矿、南方玉、建筑用（粉料）大理岩等矿产资源。潮州着力发展建筑卫生陶瓷产品。云浮、揭阳着力发展高端石材。

**2. 绿色钢铁。**以佛山、阳江、湛江、韶关、河源、云浮等市为依托，发展钢铁材料。佛山着力发展以高端不锈钢材料为主的绿色钢铁材料。阳江着力发展以高端不锈钢、建筑用钢、铝合金板材为主的合金原材料。湛江依托宝钢湛江钢铁项目，形成千万吨钢材生产能力和百万吨级超高强钢生产能力。韶关以韶钢为龙头发展特殊钢、优质钢，引入下游产业链，打造新型特色产业园和钢铁基地转型升级的示范区。河源发展优钢、特钢、高强度热轧带肋钢筋等产品。云浮重点发展优特钢、精品钢产业。

**3. 有色金属材料。**以广州、佛山、中山、肇庆、梅州、惠州、清远、韶关、河源、潮州、汕尾、云浮、揭阳等市为依托，发展有色金属材料。广州着力发展铜、铝、锌等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佛山着力发展以铝加工材、铜加工材、再生有色金属、有色金属铸件为主的有色金属材料。中山着力发展光伏、新型显示用有色金属，新能源、节能电机用特种金属材料。肇庆充分利用再生铝回收重熔以及有色金属铸件与铝加工产业集聚的优势，重点发展铝型材、有色金属铸件等有色金属产业。梅州重点发展高精度电子铜箔、高性能铜箔等产品。惠州重点发展低氧光亮铜杆、精密铜线、合金导线等。江门重点发展铝合金深加工和不锈钢制品。清远重点发展铜、铝等再生有色金属回收重熔，以及有色金属铸件、铜加工材、铝加工材等有色金属产业。韶关充分利用地域铅锌铜、稀土和钨等有色金属矿山资源集聚以及铝加工材优势，重点发展有色金属产业精深加工。河源充分利用钨、铈、铁矿等丰富的矿产资源优势，重点发展矿产资源深加工。云浮重点发展高性能铝板带箔复合材料、电池箔用铝基材等产品。潮州建设钨粉末研发和生产基地，发展硬质合金。汕尾重点发展贵金属预成型焊片研发及生产。揭阳发展建筑五金、日用五金、工具五金、不锈钢制品。

**4. 化工材料。**以广州、珠海、佛山、深圳、东莞、惠州、中山、江门、湛江、汕头、揭阳、茂名、韶关、云浮等市为依托，发展化工材料。广州重点发展化学纤维及制品、高性能膜材料、高性能塑料及树脂、高



性能橡胶及弹性体、新型功能涂层材料、专用化学品及材料等先进高分子材料，加快建设纳米科技核心研发区、中试孵化区等核心功能区。珠海充分发挥珠海高栏港绿色新材料产业园及港口交通优势，大力发展功能高分子材料。佛山着力发展以塑料、涂料为主的化工材料。深圳、东莞重点发展以高性能塑胶制品为主的化工材料，以高端电子化学品、电子陶瓷和电子玻璃为主的电子材料。惠州重点发展聚烯烃、工程塑料、聚酯产品、功能性材料和化学品。中山重点发展家电用塑胶、化学涂料、先进膜材料等化工材料。江门着力发展油漆、涂料等化工产品。湛江着力发展以化工新材料、合成材料、有机原料、专用与精细化学品为主体的高端化工材料。汕头加快建设化学与精细化工省实验室，做强做大化学试剂及化工新材料产业。揭阳着力发展循环再利用差别化涤纶短纤维和原液着色“绿色纤维”。茂名重点发展碳纤维、3D打印（增材制造）材料产业，以及造纸涂料、建筑涂料、石油催化剂载体等材料。韶关重点发展油漆涂料、油墨、胶粘剂、树脂及各类助剂等产品。云浮重点发展硫化工、钛白粉等产业。

**5. 稀土材料。**发挥广州、中山、阳江、江门、肇庆、河源、梅州、茂名、韶关等市资源和大厂优势，重点围绕稀土矿山、冶炼分离、资源综合利用、新材料、终端应用产品开展全产业链运营发展，推动稀土在生物、医疗、新能源等新兴领域的应用，大力发展稀土深加工应用产业。

## 6. 现代轻工纺织

推动纺织服装、皮革、家具、造纸、日化、塑料、五金、工艺美术等重点行业创新发展模式，加快与新技术、新材料、文化、创意、时尚等融合，发展智能、健康、绿色、个性化等中高端产品，培育全国乃至国际知名品牌。支持探索 C2M（用户直连制造）、协同生产等个性定制和柔性制造模式，提升现代轻工纺织产业供给水平和供给质量。到 2025 年，现代轻工纺织产业营业收入超 3 万亿元，形成国内领先、具有全球竞争力的现代轻工纺织产业集群。

### 专栏 6 现代轻工纺织重点细分领域发展空间布局

**1. 纺织服装。**优化广州、深圳时尚创意与品牌建设，增强品牌优势，

提升纺织服装原材料产业物流与供应链的国际影响力。依托汕头、佛山、惠州、汕尾、东莞、中山、江门、湛江、阳江、潮州和揭阳等市纺织服装专业镇，强化纺织服装原材料及辅料、制品研制、设备制造等产业链优势环节，优化建设若干集研发、设计、生产等功能为一体的区域产业集群。

**2. 皮革。**以广州、深圳、佛山、东莞、惠州、江门、潮州等市为依托，推动皮革制造和交易。广州着力打造全球最大的皮料集散中心。深圳重点发展鞋类、包类、裘皮、皮衣、皮材家居饰品、汽车皮材座椅等产品。佛山着力打造全国最大的原料皮和库存皮料集散中心。东莞着力打造全球最大的外贸鞋皮料集散中心。惠州重点发展女鞋制造。江门打造中国男鞋生产基地。潮州加快发展工艺鞋特色产业。

**3. 家具。**依托广州、佛山、东莞、中山、江门、惠州等市，做大做强家具产业。广州发挥龙头企业优势加快打造“全球定制之都”。佛山依托乐从、龙江，打造中国家居商贸与创新之都、中国家具设计与制造重镇、中国家具材料之都。东莞依托大岭山、厚街，打造中国家具出口第一镇、中国家具展览贸易之都。中山依托大涌、沙溪、三乡、东升、板芙等家具产业名镇，打造中国红木家具生产专业镇、中国古典家具名镇、中国办公家具重镇。江门依托江海、新会、台山，打造中国传统家具专业镇、中国古典家具之都。惠州依托惠阳、博罗、惠城、仲恺等市，建设示范性智能定制家居融合创新园区，加快家具产业转型升级。

**4. 造纸。**依托东莞、江门、湛江、阳江、佛山等市，发展造纸及配套设备行业。东莞以中堂镇为核心，发展瓦楞纸、箱板纸、涂布白板纸、特种纸等产品。江门以广东银洲湖纸业基地为核心，着力发展生活用纸、办公、文化、新闻用纸、卷烟用纸、包装用纸、特种纸等产品。湛江加快建设麻章森工产业园和东海岛纸业基地，着力发展文化用纸、静电复印（原）纸、簿本纸和高档防粘原纸、单面涂布白卡纸、无碳纸、三防特种热敏纸等系列产品。阳江以高新区为主要载体，着力发展生活用纸、护理用品、高档厨房清洁用纸等系列产品。佛山着力发展高端瓦楞纸箱印刷生产线，以及印前印后配套设备。

**5. 日化。**以广州、汕头、中山、珠海等市为主要依托，发展日化产品。广州加快形成包括原料、生产、加工等多个核心环节的日化产业链条。汕头发挥中国三大化妆品产业基地优势，着力发展洗发护发、健康护理及相关产品。中山加快发展牙膏、润唇膏、防晒剂、面膜等化妆品。珠海着力发展化妆品 OEM/ODM/OBM 产业，加强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

**6. 塑料。**依托广州、佛山、深圳、东莞、中山、汕头、湛江、揭阳、

茂名等塑料工业比较发达、基础较好的市，大力发展各类高性能、高附加值塑料产品。

**7. 金属制品。**以佛山、东莞、中山、江门、肇庆、阳江、潮州、云浮等市为主要依托，发展金属制品行业。佛山依托顺德勒流镇打造中国家居五金之都，依托南海丹灶镇打造中国日用五金之都。东莞依托长安镇打造国内重要的五金模具生产销售集散基地。中山大力发展锁类、燃气具类、脚轮类、铰链类、金属压铸类等五金产业链，打造中国五金制品产业基地。江门依托五金不锈钢制品产业基地，加快发展建筑和安全用金属制品、日用不锈钢制品、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等产品。肇庆加快建设高要金利五金智造小镇，推动五金产品研发、生产、展销。阳江着力发展五金刀剪产业，打造中国刀剪之都。支持潮州、揭阳等市发展五金不锈钢制品。云浮加快推进广东金属智造科技产业园建设，全方位承接优质金属制品和机械装备等产业项目。

**8. 文教、工艺美术、体育和娱乐用品。**依托广州、深圳、东莞、惠州、佛山、珠海、中山、江门、肇庆、潮州、汕头、梅州、汕尾、河源、揭阳等市，发展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产品。广州、深圳、东莞、佛山、珠海着力发展文教产品。广州、深圳、东莞、潮州、佛山、揭阳、肇庆、梅州、汕尾着力发展工艺雕塑、抽纱刺绣、艺术陶瓷、工艺玻璃、编织工艺、漆器、工艺家具、金属工艺与首饰、现代工艺礼品、玉器 etc 工艺美术产品。广州、深圳、东莞、佛山、中山、江门着力发展篮球、乒乓球、羽毛球、网球、台球、泳池设备、运动鞋服等体育用品。广州、珠海、河源着力发展钢琴、吉他、鼓乐、提琴等乐器产品。广州、深圳、东莞、惠州、珠海、中山、汕头、揭阳着力发展玩具、童车、自行车、残疾人座车等产品。广州、深圳、河源着力发展钟表与计时仪器产品。

## 7. 软件与信息服务

加快研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办公软件等通用基础软件，大力开展集成适配及测试，加快构建自主产业生态。重点突破 CAD（计算机辅助设计）、CAM（计算机辅助制造）、CAE（计算机辅助工程）、EDA（电子设计自动化）等工业软件，推动工艺软件化和制造技术数字化，面向电子信息、装备制造、石化、汽车、家电等重点行业，提升系统解决方案供

应用能力,打造自主可控的工业软件产品及解决方案。开展工业 APP 开发与应用创新,加强新兴平台软件研发,提升面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VR/AR、区块链等领域关键技术服务能力。发展智慧医疗、智慧教育、智慧交通、智慧金融、智慧能源、智慧环保、智慧旅游、智慧生活、公共安全等领域的智能化解决方案和服务。支持信息安全产品研发和产业化应用。扩大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产品在重要领域重点行业的应用推广,布局建设产业集聚区,构建自主可控的信息产业生态体系。到 2025 年,软件业务收入达到 2 万亿元,打造国内领先、具有国际竞争力的软件和信息服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专栏 7 软件与信息服务重点细分领域发展空间布局</b></p> <p><b>1. 基础软件。</b>依托广州、深圳、珠海等市加快发展基础软件。广州、深圳加快培育自主软件产业生态,提升粤港澳大湾区核心城市协同创新水平,引领全省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支持广州加快建设通用软硬件适配测试中心,形成基础操作系统—行业应用软件—系统集成运维—互联网在线服务—信息安全—嵌入式应用—软件检测认证的完整产业链条。支持珠海做大做强集成电路设计软件、办公软件等优势软件产品,加快迈向千亿产业规模。</p> <p><b>2. 工业软件。</b>依托广州、深圳、东莞等市加快发展工业软件。支持广州依托装备制造基础和龙头企业优势,加快建设设计仿真工业软件适配验证中心,重点突破研发设计类工业软件。支持深圳依托信息通信领域和制造业累积优势,重点发展研发设计、生产控制、运营维护类工业软件。支持东莞依托电子信息制造、工业互联网等产业基地,发展嵌入式软件、新型工业软件。</p> <p><b>3. 新兴平台软件。</b>依托广州、深圳等市,加快发展新兴平台软件,推进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广东省实验室等创新平台建设。支持广州创建国家人工智能创新应用先导区,建设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大数据)、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试验区,创建国家区块链发展先行示范区。支持深圳推进建设国家人工智能创新应用先导区、鹏城实验室、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工业互联网)等创新平台建设,加快区块链应</p>
--

用发展。支持惠州、佛山、中山围绕电子信息、装备制造、智能家电等特色产业领域，加强大型平台企业合作，发展平台化、SaaS（软件即服务）化软件和新型信息服务。支持江门、肇庆、汕头等市以新型信息基础设施为支撑，培育发展大数据、云计算、工业互联网等信息服务和相关配套产业。

**4. 行业应用软件。**支持广州、深圳、东莞、珠海、惠州、佛山等市面向医疗、教育、文化、交通、金融等重点领域，加快发展行业应用软件。支持其他城市结合政务和民生需求，提升信息技术服务水平。

## **8. 超高清视频显示**

推动超高清电视、平板、手机、VR/AR、健康监测设备、可穿戴设备等超高清终端向规模化、产业化、高端化发展，支持4K/8K摄录机、音视频编解码设备、专业监视器、智能机顶盒等整机产品研制。加快突破超高清视频SoC（系统级）芯片、数据传输芯片、高端CMOS（互补金属氧化物半导体）图像传感器芯片等核心零部件。重点支持发展OLED（有机发光半导体）、AMOLED（有源矩阵有机发光二极管）、Micro LED（微型发光二极管）、QLED（量子点发光二极管）、印刷显示、量子点、柔性显示、石墨烯显示等新型显示技术。支持开展超高清节目内容制作，推进5G应用于超高清视频传输，实现超高清视频业务与5G的协同发展。加快建设超高清视频产业发展试验区。到2025年，超高清视频显示上下游产业营业收入超过1万亿元，打造具有全球竞争力的超高清视频显示产业集群。

### **专栏8 超高清视频显示重点细分领域发展空间布局**

**1. 通信终端及智能终端设备制造。**以广州、深圳、佛山、东莞、惠州、中山为依托，加强超高清设备研发制造。广州加快国家印刷及柔性显示创新中心建设，重点发展4K/8K摄像机、编解码设备、超高清显示设备、超高清视频移动智能终端等，打造世界显示之都。深圳重点发展超高清传输设备、4K/8K电视产品、智能机顶盒等，打造具有全球影响

力的超高清视频技术创新策源地。东莞重点发展智能手机等终端产品。惠州重点发展4K/8K电视机和显示器、平板、超高清机顶盒、WIFI6路由器、VR/AR、可穿戴设备等终端产品。佛山、中山、江门重点发展显示面板等产品。

**2. 核心元器件。**以广州、深圳、珠海等市为主要依托，跟踪服务广州“粤芯”等集成电路重大项目建设，打造核心电子元器件及关键材料公共技术平台，带动湛江、汕头、韶关、梅州等市配套发展超高清视频上下游产业。

**3. 超高清视频内容、传输服务。**支持广州建设花果山超高清视频产业小镇、全球超高清视频演示展示中心，打造国内一流、全球知名的超高清视频产业制作应用示范基地。支持深圳、珠海、东莞、惠州、中山等市开展超高清电视栏目制作、开通4K点播/试播频道，培育本地化的超高清视频内容聚合和分发平台，探索超高清视频内容销售与运营模式。

## 9. 生物医药与健康

加速创新药物战略布局，大力发展抗体、蛋白及多肽、核酸等新型生物技术药物，着力突破精准医学与干细胞、新药创制、生物安全、生物制造等关键核心技术。推动化学药物品质全面提升，加速小分子化学创新药物的产业化，发展新型制剂技术产品。重点发展岭南中药，加快推动中医药标准化、国际化，打造一批从原料药、中药材到药品的示范产业链。推动高端医疗器械研发产业化，发展高质量植介入产品、康复产品和高性能体外诊断产品。推进医养结合、智慧治疗、互联网诊疗、远程医疗等新型医疗服务模式，创新开发智慧健康产品。大力发展健康养生产业，支持发展集健康疗养、文化娱乐、休闲养生等于一体的养生旅游产业。到2025年，生物医药与健康产业力争实现营业收入1万亿元，建成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产业高地。

### 专栏9 生物医药与健康重点细分领域发展空间布局

**1. 医药制造业。**支持广州打造粤港澳大湾区生命科学合作区和研发中心，布局生命科学、生物安全、研发外包等领域，加快发展生物制药、

化学药、现代中药。支持深圳建设全球生物医药创新发展策源地，做精做深生物信息、细胞与基因治疗等领域，重点推进新靶点化学药、抗体药物创制及中药现代化发展，开展高端仿制药、首仿药等研发。支持珠海打造生物医药资源新型配置中心，加快发展精准医疗和中医药医疗服务，重点发展现代中药标准化、高端制剂等领域。支持东莞依托松山湖生物基地，发展生物药、化学药、中药。支持佛山、中山打造生物医药科技成果转化基地、生物医药科技国际合作创新区。支持惠州、东莞打造国内重要的核医学研发中心、生物医药研发制造基地。支持江门、肇庆、湛江建设再生医学大动物实验基地、南药健康产业基地。在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布局建设化学原料药生产基地、道地药材和岭南特色中药材原料产业基地。

**2. 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依托广州、深圳、珠海、佛山、江门、汕头等市，大力发展医疗器械行业。广州加快体外诊断产品、高端医用耗材和先进医疗设备等产品研发。深圳依托南山医疗器械产业园、深圳市生物医药创新产业园区、光明现代生物产业园、国家高性能医疗器械创新中心等载体平台，着力发展医学影像诊断类、放射治疗类、医用电子仪器类、介入治疗类、骨科植入体类、口腔义齿类和体外诊断试剂类产品。珠海加快打造唐家湾医疗器械研发生产基地，集聚以医疗器械为主的生物医药创新研发企业。佛山加快发展口腔器材、康复医疗器械、医用导管等医疗器械。江门重点发展医疗装备器械、家庭医疗康复设备、家庭护理设备等诊断器械、治疗器械和辅助器械。汕头加快建设广东省智能化超声成像技术装备创新中心，着力发展医学影像诊断装备产业。

**3. 医疗服务。**依托珠三角地区，着力提升医疗服务水平。支持广州、深圳加快发展数字化诊疗设备、家用医疗物联网设备、移动医疗互联网终端的研发生产，以及健康监护产品、康复设备研发与生产。支持全省各市积极发展远程诊断、移动医疗等新业态，提升医疗服务水平。

**4. 健康养生。**广州重点布局生命科学、高端医疗、健康养老等领域。深圳重点发展基因测序、细胞治疗等领域。珠海发挥宜居城市健康生态资源优势，发展“医药养”大健康产业。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发展康复保健、养生养老等产业。

## 10. 现代农业与食品

推动现代农业与食品产业向精细化管理、高质量发展转型，强化科技支撑，创响“粤字号”品牌，提升岭南特色食品的全球

知名度，推广践行绿色可持续发展理念，提高产业开放合作水平，开创集群优势互补、紧密协作、联动发展的新格局。加大龙头企业培育力度，培育一批创新能力突出、规模效益显著、辐射带动能力较强的行业领军企业。到 2025 年，集群规模（总产值）接近 2 万亿元，现代农业与食品产业产值分别接近 1 万亿元；力争全省形成粮食、蔬菜、岭南水果、畜禽、水产、精制食用植物油、岭南特色食品及功能性食品、调味品、饮料、饲料 10 个千亿级子集群以及茶叶、南药、苗木花卉、现代种业、烟草 5 个数百亿级子集群。

### 专栏 10 现代农业与食品重点细分领域发展空间布局

1. **粮食**。依托粤西、粤北粮产区大力发展优质稻米生产，培育壮大广东优质丝苗米品牌，兼顾玉米、薯类作物发展，加快推进水稻生产全程机械化；推动粤西、粤北粮产区及珠三角地区提升粮食产地初加工和精深加工水平，切实加强副产物综合利用，延长产业链，提高附加值。

2. **蔬菜**。加强城郊型商品蔬菜基地、粤西北运蔬菜基地、粤北夏秋蔬菜基地、粤东精细及加工型蔬菜基地建设。培育推广南粤特色蔬菜品种，优化蔬菜品种结构，推广机械化、设施化高效栽培。推广蔬菜采后处理等产地初加工技术与装备。发展果蔬冷链物流系统，开发蔬菜生物转化、高效腌制、节能干制等加工新技术，发展休闲蔬菜食品、腌制蔬菜和方便菜等加工。发展具有广东特色优势的食用菌种植和加工产业。

3. **岭南水果**。茂名、广州、惠州、阳江、东莞等市重点发展荔枝、龙眼。茂名、湛江、阳江等市重点发展香蕉。湛江重点发展菠萝。梅州、韶关重点发展柚子。肇庆、清远、韶关重点发展柑橘。揭阳、汕尾重点发展青梅。

4. **畜禽**。韶关、梅州、湛江、茂名、肇庆、清远、阳江等市重点发展生猪生产及屠宰加工。梅州、惠州、江门、茂名、肇庆、清远、云浮等市重点发展家禽生产屠宰及深加工。

5. **水产**。珠三角地区重点打造水产品流通中心、淡水水产集聚区。粤东、粤西地区重点建设海水水产集聚区。粤东、粤西及珠三角地区鼓励发展深海网箱养殖和大型智能化渔场。粤北地区大力推广综合种养、生态养殖。



**6. 精制食用植物油。**依托深圳、东莞、中山、茂名、潮州、韶关、梅州、河源、阳江等市，以豆油、花生油、芝麻油、山茶油、坚果油、橄榄油、葵花籽油、调和油等为重点，引导企业以安全为基本要求，向“优质、营养、健康、方便”方向发展。鼓励重点企业在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布局建设大型加工基地。

**7. 岭南特色食品及功能性食品。**中山、茂名、湛江、潮州等市重点发展特色月饼。汕头、潮州等市重点发展肉制品。广州、梅州、东莞等市重点发展凉茶。广州、中山等市重点发展广式腊味。广州、珠海、汕头、江门、惠州、中山、东莞等市重点发展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等功能性食品。

**8. 调味品。**佛山、中山、江门、阳江等市重点发展酱油。广州、湛江、阳江等市重点发展盐业。湛江重点发展糖业。

**9. 饮料。**依托广州、深圳、惠州、河源、肇庆、中山等市，以碳酸型饮料、包装饮用水、果汁和蔬菜汁类饮料、蛋白饮料等为重点，推动企业以健康安全为重点，生产科技含量高、文化内涵丰富、岭南元素突出的新型特色功能饮料，做优做强碳酸型饮料和包装饮用水。

**10. 饲料。**江门、佛山、湛江、广州、茂名、惠州等市加快发展新兴生物饲料等绿色高效饲料产品。

**11. 茶叶。**依托清远、潮州、梅州、江门、韶关等市，重点发展英德红茶、潮州单枞茶、客家绿茶、江门柑茶、韶关白毛茶等优势茶品种发展，大力开发茶食品、茶饮料、茶洗护用品等深加工产品及多元化特色风味茶产品。

**12. 南药。**云浮、肇庆、茂名、江门、阳江、潮州等市发展南药种植及初加工。广州重点发展南药制药精深加工。

**13. 苗木花卉。**珠三角地区苗木以城市绿化、家庭美化品种为主，花卉以高档盆花、园艺小盆栽为主。粤北地区苗木以珍贵珍稀、绿色生态树种为主，花卉以兰花、珍贵珍稀开花及彩叶品种为主。粤东粤西苗木以沿海防护、红树林树种为主，花卉以盆花、盆景等为主。

**14. 现代种业。**依托广州、深圳、珠海、韶关、河源、湛江、茂名、肇庆、阳江、云浮等市，建设广东深圳生物育种创新中心等种业创新平台，加快推进农作物种质资源库和畜禽遗传资源基因库建设，加强生物种质资源创新利用和现代生物育种研究。建立良种繁育基地和新品种展示基地，推进林木种质资源保存体系建设。

**15. 烟草。**依托广州、韶关、梅州、清远、湛江等市，推动烟叶和多元产业协调发展，支持复烤企业推进重点品牌原料区域加工中心建设。

## 第二节 前瞻布局战略性新兴产业

战略性新兴产业主要是以重大技术突破和重大发展需求为基础，对经济社会全局和长远发展具有重大引领带动作用，成长潜力巨大的产业，是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的深度融合，具有前瞻性、战略意义突出、附加值高、技术先进、增长潜力大、产业带动强等特征。“十四五”时期，保持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营业收入年均增速 10%以上，加快部分重点领域在全球范围内实现换道超车、并跑领跑发展，进一步提升我省制造业整体竞争力。

### 1. 半导体及集成电路

推进集成电路 EDA 底层工具软件国产化，支持开展 EDA 云上架构、应用 AI 技术、TCAD、封装 EDA 工具等研发。扩大集成电路设计优势，突破边缘计算芯片、储存芯片、处理器等高端通用芯片设计，支持射频、传感器、基带、交换、光通信、显示驱动、RISC-V（基于精简指令集原则的开源指令集架构）等专用芯片开发设计，前瞻布局化合物半导体、毫米波芯片、太赫兹芯片等专用芯片设计。布局建设较大规模特色工艺制程和先进工艺制程生产线，重点推进模拟及数模混合芯片生产制造，加快 FDSOI（全耗尽型绝缘层上硅）核心技术攻关，支持氮化镓、碳化硅等化合物半导体器件和模块的研发制造。支持先进封装测试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重点突破氟聚酰亚胺、光刻胶等关键原材料以及高性能电子电路基材、高端电子元器件，发展光刻机、缺陷检测设备、激光加工设备等整机设备以及精密陶瓷零部件、射频电源等设备关键零部件研制。到 2025 年，半导体及集成电路产业营业收入突破 4000 亿元，打造我国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第三极，建成具有

国际影响力的半导体及集成电路产业聚集区。

### 专栏 11 半导体及集成电路重点细分领域发展空间布局

**1. 芯片设计及底层工具软件。**以广州、深圳、珠海、江门等市为核心，建设具有全球竞争力的芯片设计和软件开发聚集区。广州重点发展智能传感器、射频滤波器、第三代半导体，建设综合性集成电路产业聚集区。深圳集中突破 CPU（中央处理器）/GPU（图形处理器）/FPGA（现场可编程逻辑门阵列）等高端通用芯片设计、人工智能专用芯片设计、高端电源管理芯片设计。珠海聚焦办公打印、电网、工业等行业安全领域提升芯片设计技术水平。江门重点推进工业数字光场芯片、硅基液晶芯片、光电耦合器芯片等研发制造。

**2. 芯片制造。**依托广州、深圳、珠海做大做强特色工艺制造，广州以硅基特色工艺晶圆代工线为核心，布局建设 12 英寸集成电路制造生产线；深圳定位 28 纳米及以下先进制造工艺和射频、功率、传感器、显示驱动等高端特色工艺，推动现有生产线产能和技术水平提升。珠海重点建设第三代半导体生产线，推动 8 英寸硅基氮化镓晶圆线及电子元器件等扩产建设。佛山依托季华实验室推动建设 12 英寸全国产半导体装备芯片试验验证生产线。

**3. 芯片封装测试。**以广州、深圳、东莞为依托，做大做强半导体与集成电路封装测试。广州发展器件级、晶圆级 MEMS 封装和系统级测试技术，鼓励封装测试企业向产业链的设计环节延伸。深圳集中优势力量，增强封测、设备和材料环节配套能力。东莞重点发展先进封测平台及工艺。

**4. 化合物半导体。**依托广州、深圳、珠海、东莞、江门等市大力发展氮化镓、碳化硅、氧化锌、氧化镓、氮化铝、金刚石等第三代半导体材料制造，支持氮化镓、碳化硅、砷化镓、磷化铟等化合物半导体器件和模块的研发制造，培育壮大化合物半导体 IDM（集成器件制造）企业，支持建设射频、传感器、电力电子等器件生产线，推动化合物半导体产品的推广应用。

**5. 材料与关键元器件。**依托广州、深圳、珠海、东莞等市加快氟聚酰亚胺、光刻胶、高纯度化学试剂、电子气体、碳基、高密度封装基板等材料研发生产，大力支持纳米级陶瓷粉体、微波陶瓷粉体、功能性金属粉体、贱金属浆料等元器件关键材料的研发及产业化。依托广州、深圳、汕头、佛山、梅州、肇庆、潮州、东莞、河源、清远等市大力建设新型电子元器件产业集聚区，推动电子元器件企业与整机厂联合开展核

心技术攻关，建设高端片式电容器、电感器、电阻器等元器件以及高端印制电路板生产线，提升国产化水平。

**6. 特种装备及零部件配套。**依托珠三角地区，加快半导体集成电路装备生产制造。支持深圳加大集成电路用的刻蚀设备、离子注入设备、沉积设备、检测设备以及可靠性和鲁棒性校验平台等高端设备研发和产业化。支持广州发展涂布机、电浆蚀刻、热加工、晶片沉积、清洗系统、划片机、芯片互连缝合机、芯片先进封装线、上芯机等装备制造业。支持佛山、惠州、东莞、中山、江门、汕尾、肇庆、河源等市依据各自产业基础，积极培育特种装备及零部件领域龙头企业及“隐形冠军”企业，形成与广深珠联动发展格局。

## 2. 高端装备制造

以服务国家战略需求为导向，加快建设珠江西岸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带，重点发展高端数控机床、海洋工程装备、航空装备、卫星及应用、轨道交通装备、集成电路装备等产业。推动激光制造装备、精密数控磨床、超精密数控金属切割机床等高端数控机床整机及关键零部件研发制造。突破海上浮式风电、海洋可燃冰开采、海上风电机组、波浪能发电装置、深海油气生产平台等海洋工程装备研制应用。推动航空发动机及高温合金材料、航空低成本复合材料、高温涂层材料、防腐蚀、润滑材料研发及产业化，支持水陆两用飞机、高端公务机、无人机等研发制造。支持卫星通信、卫星导航、卫星遥感三大领域融合发展，以及相关整机设备和关键配套软硬件研发，推动卫星在重大经济和民生领域的普及和推广。支持新一代地铁、新型城际轨道车辆、新能源有轨电车和高速磁悬浮列车等轨道交通装备产品线及相关关键零部件研制。重点围绕光学和电子束光刻机关键部件和系统集成开展持续技术攻关，推进缺陷检测、激光加工、芯片巨量组装等集成电路整机设备生产，支持高精密陶瓷零部件、射频电源等设备关键零

部件研发。到 2025 年，高端装备制造产业营业收入达 3000 亿元以上，打造全国高端装备制造重要基地。

## 专栏 12 高端装备制造重点细分领域发展空间布局

**1. 数控设备。**以广州、深圳、佛山、东莞、中山、江门、阳江、肇庆、韶关为依托，加快推动数控设备精密仪器智能化发展。支持广州、佛山、江门、阳江打造高端数控精密加工装备产业基地，支持深圳、佛山、东莞、中山打造国际领先的激光装备产业基地。广州加快推动数控机床及关键功能部件、关键零部件等领域技术协同攻关。深圳加快发展高端医疗设备装备与精密制造，重点开展先进材料创新和高端医疗装备先进集成和产业孵化。肇庆重点发展智能化仪器仪表、新型传感器、专用智能检测设备、专用核心元器件。支持韶关等市立足现有产业优势建设高端装备零部件配套区。

**2. 海洋工程装备。**以广州、深圳、珠海、汕头、中山、阳江等市为依托，建设海洋高端装备产业集聚区。重点推进深圳建设全球海洋中心城市，广州建设海洋工程技术配套设备基地，汕头、阳江建设海上风电产业基地，中山建设海上风电机组研发中心。广州、深圳、珠海、湛江培育一批具有国际水平的海洋工程装备研发中心和重点工程实验室。深圳、中山等市依托大型骨干海工装备企业，发展海洋可燃冰开采、海上风电机组、波浪能发电装置、海洋渔业装备、深海油气生产平台等新型海洋工程装备研制和应用，突破一批关键技术和核心配套装备。汕头发展海上风电开发和设计、设备加工和制造、建设施工和安装、风场运营和维护。阳江重点发展风电高端装备、经济型、紧凑型海洋工程装备。汕尾重点发展海上大兆瓦风机叶片装备。

**3. 航空航天装备。**依托广州、深圳、珠海等市，推动航空航天产业链各环节协同发展。支持广州、深圳、珠海建立省航空产业创新平台，打造航空产业发展先行示范区。支持珠海航空产业园建设，推动水陆两用飞机批量生产，加快航空发动机维修项目、航空试飞设施建设。支持汕头、佛山、阳江、揭阳、惠州、云浮等市延伸发展航空装备产业链。

**4. 卫星产品及装备。**依托广州、深圳、珠海等市，打造集卫星芯片、终端、关键元器件制造为一体的卫星装备产业集聚区。支持广州、深圳、珠海、惠州依托龙头企业建立卫星产业园区和产业基地，加快推进卫星应用基础设施和地面综合服务平台建设。

**5. 轨道交通装备。**依托珠三角地区，建设城际轨道交通网络。支持江门依托轨道交通装备产业基地，重点发展城际和城市轨道车辆的制造、

保养以及大中修业务。支持广州、深圳加快建设轨道交通核心装备制造和系统集成、高端咨询设计及增值服务产业基地建设。支持珠海、佛山重点发展低地板车和城市轨道交通车辆的大中修业务。

### 3. 智能机器人

重点发展机器人减速器、控制器、伺服系统等关键部件研制，支持发展切割、焊接、切削、磨抛、装配、喷涂、建筑施工等机器人集成应用。支持高性能无人机专用芯片、飞控系统、动力系统、传感器、数据链、图传系统等技术研发，以及无人机下游应用发展。支持面向海洋环境监测、海洋探测、海上风电场勘察运维、安防搜救、无人航运等领域，开展无人船设备、配套部件研制。支持发展手术、测温、清扫消毒、医疗物资配送、养老陪护、残障康复等场景应用的专业化服务机器人产品。支持高空作业、危险环境、农业、管道等特种机器人研发。推动机器人智能提升，重点突破机器视觉、人机协作、自主决策等共性智能技术，加强语音识别、移动定位、群体智能等人工智能技术应用。到 2025 年，智能机器人产业营业收入达到 800 亿元，建设国内领先、世界知名的机器人产业创新、研发和生产基地。

#### 专栏 13 智能机器人重点细分领域发展空间布局

**1. 工业机器人。**以广州、深圳、珠海、佛山、东莞、中山为依托，推动工业机器人在高端制造及传统支柱产业的示范应用。广州依托省机器人创新中心，加快推动以面向汽车、船舶、航空等高端制造业为主的集成应用，完善标准化、检验检测、技术培训、信息咨询等公共服务能力。深圳推动以面向 3C 产业为主的工业机器人及集成应用，发展工业机器人本体及核心零部件制造。佛山重点打造智能制造产业基地和机器人谷，推进工业机器人在家电、陶瓷、纺织、家具等重点行业的集成应用。东莞重点培育核心零部件企业和机器人系统集成商，推动工业机器人在电子信息制造业、电气机械及设备制造业的集成应用。中山加快推进高端无人装备的产业化。支持揭阳、江门、肇庆、汕头、潮州等市发展机

器人整机、配套零部件及集成应用项目。

**2. 无人机。**以广州、深圳、珠海为依托，突破无人机专用芯片、飞控系统、动力系统、传感器等关键技术，做大做强无人机产业，推动在物流、农业、测绘、电力巡检、安全巡逻、应急救援等主要行业领域的创新应用。

**3. 无人船。**以广州、深圳、珠海为依托，培育壮大无人船产业。广州加快无人艇自主控制技术、协同作业控制技术等研发投入，推动在海洋环境监测、海洋探测等领域应用；深圳加快建设无人船产业化基地，培育一批集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无人船骨干企业；珠海开展无人船用高性能复合材料、远程和复杂多样化任务与信息融合等关键技术研究，加快建设珠海万山无人船海上测试场。

**4. 服务机器人。**依托广州、深圳、佛山等市服务机器人产业基础，围绕助老助残、家庭服务、医疗康复、救援救灾、能源安全、公共安全、重大科学研究等领域，重点发展消防救援机器人、手术机器人、智能型公共服务机器人、智能护理机器人等标志性服务机器人。

**5. 机器人智能技术。**支持珠三角地区开展智能机器人相关软件开发。依托广州、深圳、佛山、东莞、中山、惠州等市，以智能感知、人机协作、自主决策为突破方向，重点突破复杂动态场景感知、实时精准定位、自适应智能导航等人工智能共性技术，提升工业机器人控制、传感和协作性能。支持广州、深圳等市加强语音识别、移动定位等技术应用，提升服务机器人人机交互及自主作业水平。支持深圳重点突破群体智能技术，提升多无人机（船）协同作业与交互能力。支持广州、深圳、佛山、东莞等市推动机器人与物联网的融合应用，开展机器人故障诊断及预测性技术研究，提高机器人运维水平。

#### **4. 区块链与量子信息**

突破共识机制、智能合约、加密算法、跨链等关键核心技术，开发自主可控的区块链底层架构，推进可信服务网络基础设施建设；聚焦自主可控和互联互通等关键要素，加快推动区块链标准与技术规范发展，完善标准体系。丰富国产区块链的应用生态，强化区块链技术在数字政府、智慧城市、智能制造等领域应用。开展量子计算、量子精密测量与计量、量子网络等新兴技术研发

与应用，建立先进科学仪器与“卡脖子”设备研发平台。到 2025 年，区块链产业进入爆发期，可信数据服务网络基础设施基本完善，形成区块链技术和应用创新产业集群国际化示范高地；建成广东“量子谷”，打造世界一流的国际量子信息技术创新中心和我国量子信息产业南方基地。

#### 专栏 14 区块链与量子信息重点细分领域发展空间布局

1. **区块链**。重点支持广州、深圳、佛山、珠海、东莞等市协同联动，推进技术攻关、成果转化和应用推广。支持广州建设以区块链为特色的中国软件名城示范区，打造国家级区块链发展先行示范区。支持深圳依托数字货币研究院，布局数字货币为主的金融科技产业，打造以区块链为特色的数字经济示范窗口。推进佛山、珠海、东莞、中山建设区块链+智能制造创新产业园和金融科技应用集聚区，推动产业细分领域差异化、互补化、特色化示范应用。

2. **量子信息**。依托广州、深圳、东莞、肇庆等市，积极布局量子信息前沿技术和基础研究，推动相关领域科技研发和成果转化，发展量子信息研发、核心器件产品制造、应用服务等，推动建立量子信息产业园区，加快量子信息上中下全产业链条布局。

### 5. 前沿新材料

重点突破超导材料、智能、仿生与超材料、高温合金、极端环境材料等研发制备。着力推动石墨烯材料规模化制备技术研发和产业化应用。突破宽禁带和超宽禁带半导体材料、高性能低成本增材制造材料、高性能铝/镁合金新材料、高端溅射靶材、粉末冶金新材料、高性能复合材料等研制应用。着力突破关键零部件表面功能化及防护关键制备技术。支持纳米材料研发及在光电子、新能源、生物医用、节能环保等领域应用。开展前沿新材料及其相关产品研发、测试、评价新技术研究，开发高端测试仪器设备，突破材料基因工程的高通量计算/实验/专用数据库等关键技术，促进平台融合和协同。到 2025 年，前沿新材料产业营业收入超过



1000 亿元，培育建设 5 个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产业基地和 7 个特色产业集聚区，打造国内领先、世界知名的前沿新材料产业制造高地。

### 专栏 15 前沿新材料重点细分领域发展空间布局

1. **新型半导体材料。**以广州、深圳、佛山、东莞、中山、珠海、江门为依托，利用东莞天域、深圳基本半导体、珠海英诺赛科、佛山国星、江门华兴光电等半导体企业以及高校和科研院所的基础优势，重点开展碳化硅、氮化镓、磷化铟等为代表的第三代半导体材料的研发与生产。

2. **电子新材料和电子化学品。**以广州、深圳、佛山、东莞、珠海、江门、肇庆、惠州、汕头、潮州、韶关、梅州为依托，巩固电子新材料及电子化学品发展优势，重点发展特种电子玻璃、电子陶瓷、稀土功能材料、电子薄膜材料、高性能电子用铜/铝合金、金属电子浆料及电子化学品产业。

3. **先进金属材料。**构建以珠江西岸和粤北地区为主的先进金属材料产业集聚区。依托韶关、肇庆、湛江、阳江、云浮等市，重点发展高性能钢材。依托广州、佛山、中山发展高性能铝/镁合金。依托东莞发展基于中子散射技术的新一代高质量高温合金的高通量设计、开发及应用。依托清远、韶关发展高性能靶材。依托惠州、梅州发展高性能铜箔。依托深汕特别合作区发展航空高温合金材料。依托潮州重点建设钨粉末研发和生产基地，发展硬质合金。依托河源重点建设超硬新材料生产基地。

4. **新能源材料。**以深圳、广州、珠海、佛山、东莞、江门、惠州和云浮为依托，建设新能源材料集聚区，重点发展高性能动力电池材料、燃料电池材料、储氢材料和核能材料产业。

5. **生物医用材料。**以广州、深圳、东莞、珠海为依托，建设生物医用材料集聚区，辐射带动粤东和粤西两地的高端生物医药和医疗器械产业。重点发展纳米医药材料、医用高分子材料、植/介入医用材料、医用耗材、中成药原料提取物等技术和产业。

6. **纳米材料。**以广州、佛山为依托，建设纳米科技核心技术研发、中试孵化、微纳加工、工程化示范应用和产业化等功能性基地与平台。依托广州，建设“中国纳米谷”，打造全球领先的“纳米创新集群”，形成纳米技术产业集聚区和辐射效应圈。

7. **材料创新服务。**以广州、深圳和东莞为依托，构建材料基因工程研发平台和材料测试验证评价平台。

## 6. 新能源

大力发展核能、海上风电、太阳能等优势产业，加快培育氢能、储能、智慧能源等新兴产业。支持发展三代核电装备及技术，加快研发四代核电产品，强化核能综合利用。推进海上风电规模化开发，因地制宜布局分散式陆上风电项目，发展大容量、抗台风、智能化风机整机及配件制造。推进太阳能光伏发电，发展高效薄膜电池、光伏逆变器、薄膜电池等成套生产设备。加快培育氢能产业，建设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城市群，建设制氢加氢基础设施，推动氢燃料电池高性能电堆国产化，发展成套装备及关键材料配件，打造多渠道、多元化氢能供给体系。加快天然气水合物商业化开采和产业化应用，优化省内天然气基础设施布局，提升天然气接收和储备能力。支持发展智能电网及微电网基础装备、电力专用芯片、智能传感、电力机器人、输变配工程集成、储能及智慧能源系统等产业。到 2025 年，新能源产业营业收入达到 7300 亿元，非石化能源消费约占全省能源消费总量的 30%，形成国内领先、世界一流的新能源产业集群。

### 专栏 16 新能源重点细分领域发展空间布局

1. **核能**。依托广州、深圳、阳江、东莞、江门、惠州、湛江，加快核能开发及综合利用。广州重点发展三代核电装备制造，四代核电、核聚变装置设计研发与先进制造。深圳、阳江、东莞、江门重点发展核电运行维护、先进燃料研制、核材料研发与检测、非动力核技术应用等产业。惠州、江门、湛江重点发展核电工程施工调试、核能综合利用等产业。

2. **海上风电**。推进珠海、惠州、阳江、江门、湛江、中山、汕头、汕尾、揭阳等市海上风电项目规模化开发，打造千万千瓦级海上风电基地，推进海上风电集约化集群化发展，建设阳江海上风电全产业链基地，重点发展海上风电装备制造业，加快推进汕头海上风电组装基地、揭阳运维及配套组装基地、汕尾海上工程及配套装备制造基地建设。

3. **天然气及其水合物。**依托广州、深圳、珠海、惠州，构建覆盖设计、研发、总装、建造和应用等上中下游环节的天然气及其水合物产业链。推进深圳、惠州、江门、潮州、揭阳、茂名、汕尾等市 LNG 接收站建设，优化省内天然气基础设施布局。

4. **太阳能。**依托广州、深圳、佛山、东莞、中山，重点建设光伏生产设备、辅料、逆变器和高效 PERC（钝化发射极背面接触电池）电池生产基地。

5. **氢能。**以广州、佛山、深圳等市为依托，推进佛山南海区和高明区、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园、广州开发区等氢燃料电池产业园建设，建设广深高温燃料电池及系统研发制造基地、深圳南山氢燃料电池反应堆研发示范区，建设广州、佛山、东莞、云浮氢能高端装备产业集聚区和惠州、茂名、东莞、湛江氢能制储运产业集聚区。

6. **生物质能。**依托广州、深圳、佛山等市，结合循环经济产业园、先进制造业产业建设，扩大生物质能应用，带动相关设备研发制造。

7. **智能电网和先进储能。**依托广州、深圳、珠海、佛山、东莞、惠州等市，发展智能电网和先进储能。依托广州、深圳、珠海、东莞，重点发展电力专用芯片、智能传感、通信与物联、智能终端、电力大数据、智能输变配工程集成等产业。依托惠州重点发展多能互补能源系统监测、控制和保护装备的研发、制造。依托深圳、佛山、惠州、东莞等市重点发展化学储能技术，以及锂离子动力电池梯次利用、飞轮储能及混合储能技术等，推动新型充换电技术和装备的研发。

## 7. 激光与增材制造

围绕光纤激光器和半导体激光器生产、增材制造装备制造等产业重点环节，重点研制大模场光纤、高品质晶体等专用材料，高功率合束器、光纤光栅等核心零部件，半导体激光器、万瓦级工业用光纤激光器等关键器件，数据处理、工艺规划与控制等专用软件，以及精密激光智能装备、增材制造高端装备等重大装备，组织实施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重大专项。加快推动激光与增材制造在汽车、模具、核电、船舶等传统产业以及新一代信息技术、超高清视频显示、智能机器人、量子信息等新兴产业领域的融合应用。到 2025 年，激光与增材制造产业规模保持全国领先，营业

收入超过 1800 亿元，逐步形成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激光与增材制造产业集群。

### 专栏 17 激光与增材制造重点细分领域发展空间布局

**1. 激光制造。**以广州、深圳为核心，以珠海、佛山、惠州、东莞、中山、阳江等市产业集聚区为配套，打造激光制造产业链。广州发挥广东激光等离子体技术研究院等高校院所科研优势，重点布局专用材料、精密激光制造等。深圳发挥创新企业聚集发展和国际合作方面的优势，依托深圳激光谷产业园、大族全球激光智能制造产业基地等，重点布局激光材料、核心器件、激光装备等。东莞依托南方光源研究测试平台、超强超短激光装置等科学装置，布局精密激光智能装备及核心零组件研发、设计及生产线。支持珠海、佛山、中山、惠州、阳江等市发展激光制造项目。

**2. 增材制造。**以广州、深圳、珠海、东莞、中山、佛山等市为核心，其他市为配套，构建增材制造完整产业链，推进增材制造技术在汽车、船舶等领域的创新应用。广州依托 3D 打印产业园，重点布局生物增材制造、增材制造装备等。深圳加快高精度增材制造原型技术的产业化转化，开展高性能高精度增材制造打印材料研发。珠海建设粤港澳 3D 打印产业创新中心，布局打印耗材制造。佛山建设 3D 打印产业基地，布局增材制造设备制造项目。支持东莞、中山、揭阳、汕头、潮州、江门、河源等市发展特色 3D 打印项目。

## 8. 数字创意

推动数字创意与生产制造、文化教育、旅游会展、生活健康等各领域的融合渗透，鼓励跨行业跨领域合作。巩固提升移动游戏、客户端游戏、游戏游艺设备制造等游戏产业优势，大力发展超休闲游戏、功能性游戏，加快布局云游戏市场。重点培育国产动漫，发展全年龄向动漫产品，促进视频平台与动漫产业链深度融合。支持电竞、直播、短视频产业创新发展，推动网络文学、影音、资讯等数字内容精品化发展。提升创新设计能力，围绕电子信息、家电、服装、玩具等行业加快发展工业设计，深化建筑、

景观、市政等工程设计领域交流合作。到 2025 年，数字创意产业营业收入突破 6000 亿元，打造全球数字创意产业发展高地。

### 专栏 18 数字创意重点细分领域发展空间布局

**1. 数字技术应用及数字创意融合服务。**依托广州、深圳、汕头等市发展数字技术应用及融合服务发展。广州、深圳发挥“双核”引擎作用，带动珠三角地区发展数字技术应用及数字创意融合服务，重点建设数字电视（深圳）国家工程实验室、数字家庭互动应用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广东省数字创意技术工程实验室等创新平台。汕头重点发展玩具、服装等数字创意衍生品制造等。

**2. 游戏动漫、电竞、直播、短视频。**依托广州、深圳、佛山、东莞、珠海、汕头等市，加快推动相关细分领域发展。广州、深圳、珠海、汕头、东莞巩固提升游戏动漫发展优势，中山加快游戏游艺设备业数字化转型。广州、深圳、佛山大力培育或引进国际顶级电竞赛事，重点培育以本土原创游戏为竞技项目的职业赛事。广州、深圳、佛山、汕头重点发展影视制作，支持广州建设广东南方文化产权交易所，支持深圳建设文化产权交易所、文化艺术品版权区块链应用研发基地，支持汕头华侨经济文化合作试验区创建国家版权和数字贸易基地。

**3. 创新设计。**依托广州、深圳、佛山、东莞、珠海、中山等市，加快推动全省创新设计发展。加快建设珠三角工业设计走廊，支持广州、深圳、佛山等市分别设立区域设计对接服务中心，打造设计师超千人的工业设计基地。支持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加快发展工业设计，培育国家级、省级工业设计中心。

## 9. 安全应急与环保

重点推进监测预警技术装备、应急处置救援技术装备等安全应急关键技术装备提升，提高安全应急服务水平，创新安全应急技术和模式。聚焦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等四类突发事件预防和应急处置需求，提升安全应急产品的供给能力，完善安全应急物资实物储备、社会储备、产能储备、技术储备，构建立足广东、面向全国的安全应急物资生产保供体系。

重点发展高效节能、环境保护监测及环保治理、资源综合利用等技术装备。聚焦重点行业领域，支持开发节能环保产品、设备及相关技术服务，推动绿色石化、先进材料等重点行业绿色低碳升级。畅通重点产业资源循环利用，持续推动汽车、家电、消费电子产品更新换代，支持符合条件的相关行业领域生产企业，通过自建、联合和委托等方式开展回收拆解业务。到 2025 年，安全应急与环保产业总产值超 3800 亿元，产业发展质量明显提升，安全应急与绿色发展支撑保障能力显著增强，形成龙头带动、产业集聚、协同创新的安全应急与环保产业体系。

### 专栏 19 安全应急与环保重点细分领域发展空间布局

**1. 安全应急。**支持有条件的园区、集聚地建设国家安全（应急）产业示范基地和生产能力储备基地。依托珠三角地区，建设安全应急装备制造的技术研发和总部基地，依托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建设安全应急装备制造产业集聚区。广州依托广州开发区、黄埔区建设广东省应急科技产业园，重点发展智能安全防护和无人救援产业，研发新型特色智能安全防护产品等。深圳依托中海信创新产业城建设应急产业示范基地，重点发展安防、应急通信等方面应急产品、技术和服 务。佛山依托粤港澳大湾区（南海）智能安全产业园，重点围绕信息、生产、消防、交通、建筑、治安六大安全领域，重点引入安全产业平台及项目，加快创建国家安全（应急）产业示范园区。清远依托广清产业园、广佛（佛冈）产业园建设广东省公共卫生应急防护物资产业园。东莞依托松山湖—寮步应急产业带，重点发展消防救援、应急电源等应急产品、技术和服 务。支持粤东地区依托国家东南应急救援中心建设以抗洪抢险、防御台风及次生灾害为主的应急救援装备产业示范地。

**2. 节能环保。**依托珠三角地区，打造节能环保技术装备研发基地。依托粤东粤西粤北地区，打造资源综合利用示范基地。广州、深圳、佛山、东莞等市发展高效节能电气装备、污水处理和水生态修复技术装备、重污染土壤成套化技术装备、环境监测技术装备、固体废物处置利用技术装备、节能环保综合服务 等。汕头、韶关、江门、湛江、茂名、肇庆、河源、清远、云浮等市发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项目。

## 10. 精密仪器设备

巩固提升示波器、监护仪、血细胞分析仪、功率分析仪、基因测序仪、质谱仪等国内国际领先优势。重点突破工业自动化测控仪器与系统、大型精密科学测试分析仪器、高端信息计测与电测仪器等领域技术研发与产业化应用。支持新型传感技术、智能化技术、计量测量技术、功能安全控制技术 etc 共性核心技术与产业化应用，打造贯穿创新链、产业链的创新生态系统。到 2025 年，精密仪器设备产业规模达到约 3000 亿元，基本建成产业结构布局合理、自主创新能力突出、具有核心国际竞争力的世界级现代化产业集群。

### 专栏 20 精密仪器设备重点细分领域发展空间布局

**1. 工业自动化测控仪器与系统。**以珠三角地区为核心，重点支持广州、深圳开展精密仪器设备研发创新、制造，广州加快推进面向消费电子产线的模块化嵌入式仪器平台、基于 AI 的产线视觉测试平台、面向自动化产线的模块化夹具与载板平台等研制工作。深圳加快 OCA（光学胶）自动全贴合设备研发。中山加快“超精密仪器技术与工程产业化及研发中心”建设，研发共焦显微仪器、超精密多轴基台和平板在线检测装备等。

**2. 大型精密科学测试分析仪器。**以广州、深圳为核心，支持东莞、佛山、江门、肇庆、珠海、中山、汕头等市发挥生产制造优势，建设精密仪器设备生产基地，支持其他市做好产业配套发展。支持广州、深圳等市高校、科研院所加强精密仪器设备检测创新原理和方法的基础研究，解决精密仪器设备的关键技术问题，逐步实现精密仪器设备产业的短板技术与关键设备国产化突破和进口替代。支持广州加快建设粤港澳大湾区高端科学仪器创新中心，以质谱仪器开发为主线，重点攻克激光器、离子源、真空系统、数据采集等关键核心技术。在广州、深圳、佛山、东莞、珠海等市布局建设精密仪器设备科技产业园区，支持中山西湾国家重大仪器科学园、东莞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广州生命科学大型仪器区域中心等类专业园区（中心）建设。

**3. 高端信息计测与电测仪器。**以广州、深圳为核心，加快高精度电测仪器、户外高加速老化试验仪、高精度多声道超声波流量计、5G 数据

采集综合测试仪、高精度触发测量、高精度扫描测量等仪器研发创新，支持开展环境应力筛选、可靠性强化、产品寿命等可靠性工程试验、产品可靠性检验检测等应用。支持佛山加快红外光谱仪等测量仪器研发创新。

### 第三节 谋划发展未来产业

未来产业是基于前沿、重大科技创新而形成，尚处于孕育阶段或成长初期，代表科技和产业长期发展方向，并将会对未来经济社会发展产生重要支撑和巨大带动作用的先导性产业，具有原创前沿引领性、突破性、颠覆性、未来高成长性、战略支撑性、生态网络属性强等主要特征。“十四五”时期，支持引领产业变革的颠覆性技术突破，着力推动我省未来产业不断开创新的经济增长点，抢占制造业未来发展战略制高点。

聚焦世界新产业、新技术发展前沿领域，立足全省技术和产业发展基础优势，积极谋划培育卫星互联网、光通信与太赫兹、干细胞、超材料、天然气水合物、可控核聚变—人造太阳等若干未来产业领域。面向国内外技术更新突破和产业升级重大需求，促进产业、技术交叉融合发展，布局一批未来产业技术研究院，丰富未来产业应用场景，运用前沿技术推动全省产业跨界融合创新发展。

## 第四章 重大工程

大力实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强核”“立柱”“强链”“优化布局”“品质”“培土”六大工程，提升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水平，加快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发展，深度融入全球产业链，不断开创制造强省建设新局面。



## 第一节 实施强核工程，完善制造业协同创新体系

坚持创新在现代化建设全局中的核心地位，加快推动产业基础高级化发展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推动“卡脖子”问题成体系解决，构建完善全省制造业协同创新体系，积极融入全球制造业创新网络，打造全球重要的制造业创新聚集地。

**推动产业基础高级化。**充分发挥集中力量办大事的制度优势，立足产业发展实际和发展优势，主动对接、积极参与国家产业基础再造工程，主动承接国家产业基础提升相关重点项目，着力推荐一批基础条件好、产业需求大、带动作用强的项目争取国家政策支持。落实国家重大短板装备实施方案。加大制造业基础零部件及元器件、基础软件、基础材料、基础工艺和产业技术基础等领域科研攻关力度，安排一批重大科技攻关项目，集中资源突破一批需求迫切、基础条件好、带动作用强的基础产品和技术，着力解决全省制造业发展“卡脖子”问题。

**加快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积极探索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新型举国体制的“广东路径”，坚决打好关键核心技术攻坚战。加强基础研究、注重原始创新，强化应用基础研究主攻方向，推动基础研究向产业创新转化。对接国家重点项目平台资源，大力实施广东“强芯行动”和“铸魂工程”，加快发展集成电路、新材料、工业软件、高端装备等产业关键核心技术，组织实施重点领域重大研发计划和重点专项，通过支持关键技术产品供需对接和应用推广，以揭榜制等方式持续支持关键核心技术产业化协作攻关，着力解决“卡脖子”问题。支持企业在人工智能、区块链、量子信息、生命健康等前沿领域加强研发布局，

增强 5G、超高清显示等领域产业技术优势。加快建设珠三角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加强华南技术转移中心建设，探索建立深圳技术交易服务中心，发挥全省在制造、技术、产业链配套、市场渠道等方面综合优势，加快形成有利于新技术快速大规模应用和迭代升级的良好条件，以市场为主导加速推动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

### 专栏 21 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专项行动

**1. 编制重点产业发展技术路线图。**明确产业技术和市场需求，把脉前沿科技动向，梳理全省重点产业相关细分领域技术攻关目标和发展重点，实施短板突破计划。

**2. 建立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数据库。**对接国家重点领域技术研发专项、平台、资金等资源，结合产业发展技术路线图，建立并滚动更新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数据库，梳理全省重点产业关键核心技术短板、重点项目进展及攻关成果清单，持续跟踪技术攻关动态，开展技术攻关成效评价评估工作。

**3. 组织开展分阶段分领域技术攻关。**充分发挥集中力量办大事的制度优势，鼓励高校院所、重点企业积极参与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加大“从 0 到 1（基础研究）”阶段和“从 1 到 100（工程化）”阶段的技术攻关力度，改进科技项目组织管理方式，围绕不同行业领域的产业材料、设备、制造等技术攻关项目，综合运用“揭榜挂帅”、众包众筹等方式，组织开展协同攻关。

**构建制造业协同创新体系。**加大全省共性技术研发投入，聚焦产业亟需解决的共性技术问题，加快形成更加具有创造活力和区域协同性、分工协作机制明确的制造业协同创新体系。加强粤港澳产学研协同发展，加快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布局一批具有全球影响力的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创建一批国家级、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产业创新平台。强化企业技术创新主体地位，支持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促进各类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鼓励企业加大技术研发投入，对企业投入基

基础研究实施税收优惠。实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机构全覆盖行动。鼓励产业链上下游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及金融机构组建创新联合体，完善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围绕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完善“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科技园”全链条孵化育成体系。营造开放包容的创新环境，完善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交易、保护等制度安排，加大创新成果保护力度，激发创新积极性。

**集聚全球产业创新资源。**加强国际科技创新合作，积极融入全球创新网络。扩大制造业高水平开放合作，支持制造业龙头骨干企业通过项目合作、高水平技术和人才团队引进、联合研发、联合共建等形式，吸引全球优势创新资源、先进生产要素和高精尖产业项目汇聚广东。加快广深港澳科技创新走廊建设，全面推进粤港澳三地制造业创新合作，完善粤港澳创新要素自由流通机制，支持港澳企业在粤设立研发机构，吸引港澳地区高水平创新人才落户，推动创新要素双向流通。

## **第二节 实施立柱工程，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产业集群和企业群**

瞄准国际先进标准打造先进制造业基地，构建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的企业群，培育打造十大战略性支柱产业集群和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加快推动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发展。

**做大做强制造业企业群。**支持大型骨干企业通过兼并、重组、合作等方式做大做强做优，加快培育一批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企业、具有生态主导力的产业链“链主”企业。加大对中小微企业、初创企业的政策支持，完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实

施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项培育工程，在产业链重点节点培育形成一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单项冠军企业。鼓励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强强联合，大力提升产业链整合能力，构建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的企业群。

## 专栏 22 制造业企业群培育专项行动

**1. 构建制造业企业梯度培育体系。**聚焦战略性产业集群培育发展，建立完善我省具有生态主导力的产业链“链主”企业、大型骨干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等优质企业梯次培育发展的体系。弘扬企业家精神，建立优质企业“白名单”，鼓励支持优质企业形成更多创新、技术、质量、规模、效益、品牌、形象世界一流的企业，探索开展企业分类综合评价，引导土地、劳动力、资本、技术、数据等资源向集群优质企业流动。加大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在融资服务、技术服务、创新驱动、转型升级、专题培训等方面支持，通过“一企一策”等方式帮助企业解决发展难题。

**2. 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支持优质企业在产业集群建设中发挥领军作用，牵头承担重点研发计划、重点项目和重大平台建设等任务，通过技术输出、资源共享、供应商管理等方式整合产业链上中下游要素资源，形成功能互补、协作紧密、关键环节自主可控的产业配套能力。依托工业互联网平台推动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实现系统和数据对接，构建跨界融合的新型产业供应链体系，推动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紧抓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契机，推动在粤的港澳台资企业联合本土企业强化生产组织创新、技术创新、市场创新，充分发挥各类企业在建设世界级产业集群中的重要作用。

**3. 积极构建亲清的政商关系。**优化企业省长直通车制度等对企业服务联系制度，推动省、市、县建立完善服务企业的专门工作机制，加强各级经济和企业管理部门与企业的人员双向交流，探索通过“数字广东”建立统一的企业诉求响应平台。支持企业参与制订行业发展规划、行业发展和改革政策、行业标准和规范，以及制定市场准入、环境保护、安全生产、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等对企业切身利益或者权利义务有重大影响的政策文件。

**培育战略性产业集群。**加快新一代电子信息、绿色石化、智能家电、汽车、软件与信息服务、超高清视频显示、生物医药与健康等战略性支柱产业发展，高水平打造世界级先进制造业集群；

加快先进材料、现代轻工纺织、现代农业与食品等特色优势产业转型升级，在细分领域培育一批百亿级、千亿级特色子集群。加快培育半导体与集成电路、高端装备制造、智能机器人、区块链与量子信息、前沿新材料、新能源、激光与增材制造、数字创意、安全应急与环保、精密仪器设备等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推动部分重点领域在全球范围内实现并跑领跑发展。落实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联动协调推进机制，创新集群治理模式，完善集群发展公共服务体系，培育发展产业集群发展促进组织和战略咨询支撑机构。

**推动制造业与服务业深度融合。**大力发展服务型制造，培育一批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和平台，支持创建服务型制造示范城市。支持研发设计、文化创意、电子商务等服务企业以委托制造、品牌授权等形式向制造环节延伸，推动国家级、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和省级工业设计研究院设立产业服务中心，加快珠三角工业设计走廊建设，支持打造制造业电子商务平台。着力完善生产性服务业配套，推动科创服务、金融服务、商务咨询与会展、人力资源服务、系统集成、物流与供应链管理等服务业态规模化、专业化发展，向价值链高端延伸。保护和利用工业遗产资源，大力发展工业文化旅游，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园区等开发工业旅游产品、打造工业旅游精品线路，支持深圳争创国家级工业博览馆。

### **第三节 实施强链工程，推动制造业迈向全球价值链中高端**

着力抓好产业链稳链、补链、强链、控链工作，保障重点产业链稳定安全，扩大制造业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投资，推动重点产业高端化、数字化、智能化、网络化、绿色化升级发展，深度

参与构建国内国际双循环新发展格局，打造制造业高水平开放合作先行地，构筑互利共赢的产业链供应链合作体系。

**着力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全力保障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统筹协调产业链供应链关键节点布局，支持建立重点产业链的核心企业库，加强国际产业安全合作，推动产业链供应链多元化，探索建立产业链供应链安全评估机制并开展常态化评估，增强产业链供应链自主可控能力。立足我省产业规模优势、配套优势和部分领域先发优势，在培育发展新兴产业链中育长板、在改造提升传统产业链中锻长板。加快补齐产业链供应链短板，着力突破新一代电子信息、高端装备制造等产业的技术缺失和薄弱环节，支持绿色石化、新能源等产业通过精细化工和制造业服务化等手段延伸产业链和价值链。推动省内重点产业加快形成更强创新力、更高附加值、更安全可靠的产业链供应链，支持省内重点企业与产业供应链上下游企业联合开展技术攻关和生产制造，加强应用牵引、整机带动，着力打通“设备—原材料—零部件—整机”产业链条。

**深化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加快推进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推动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推动制造业企业实施数字化转型。大力推进智能制造、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和工业机器人应用普及，培育“工业互联网+安全生产”协同创新模式，支持工业企业“上云上平台”，推动工业企业运用工业互联网实施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改造。以智能制造为主攻方向、以提升质量效益为目标，坚持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并行推进，扩大制造业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投资，建设智能制造基地，打造全国智能制

造发展示范引领区。大力发展智能制造装备与智能工业软件，提升国产智能技术、产品与装备市场占有率，培育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积极参与国家智能制造、工业互联网等标准体系建设。

**推动制造业绿色低碳发展。**落实国家碳达峰部署要求，持续优化用能结构，提高能源利用效率，持续开展节能监察、能效对标和能效“领跑者”引领行动，推广先进节能技术装备。推动工业企业开展清洁生产，支持园区循环化改造。强化绿色制造体系建设，按照产品全生命周期绿色管理理念，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开发绿色设计产品，打造绿色工厂，构建绿色供应链。继续培育创建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示范项目，推广资源综合利用技术与装备，培育资源综合利用龙头企业，促进资源综合利用产业集聚发展。

### 专栏 23 智能化绿色化改造专项行动

**1. 推动智能制造技术创新和试点示范。**支持建设区域性智能制造产业科技创新平台，开展供需精准对接智能制造技术研究，推进智能制造关键技术突破，持续完善智能制造技术标准体系。围绕重点行业领域组织智能制造相关专业机构开展企业现场咨询诊断，明确企业数字化智能化改造需求。培育一批国家级、省级智能制造示范项目和标杆企业。

**2. 提升重点产业链、产业集群智能制造水平。**推广产业链协同创新试点经验，鼓励有条件的市围绕特色优势产业集群继续开展试点，推动产业链、创新链、资金链深度融合，为中小企业智能化升级赋能。打造智能工厂和灯塔工厂<sup>6</sup>，到 2025 年，全省灯塔工厂数量超过 5 家。实施智能制造产业生态合作伙伴计划，建设智能制造公共服务支撑平台。推动服务商、企业、行业协会、科研机构等组成产业集群数字化转型联合体，加速集群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升级步伐。

**3. 推进工业互联网创新应用。**高标准建设国家工业互联网示范区。继续推动建设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体系。加快推动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全

<sup>6</sup> 灯塔工厂：由世界经济论坛（WEF）联合麦肯锡咨询公司评选的“数字化制造”和“全球化 4.0”的示范者，指在第四次工业革命尖端技术应用整合和数字制造方面卓有成效，最有科技含量和创新性的工厂。

面应用工业互联网技术加快数字化转型。分类施策推动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支持制造业龙头企业打造一批工业互联网应用标杆示范，打造3-5家具备强大竞争力的跨行业、跨领域工业互联网平台，构建适应制造业数字化转型的工业互联网体系。加快推动中小工业企业“上云上平台”，开展产业集群数字化转型试点，提升产业链协同水平。实施5G赋能产业集群高质量专项行动，建设5G应用标杆示范。

**4. 强化绿色制造体系建设。**以促进全产业链和产品全生命周期绿色发展为目的，以绿色工厂、绿色设计产品、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为主要内容，支持优势企业及园区积极创建国家级绿色制造试点示范，推动全省打造绿色制造体系。支持重点行业开展绿色工厂创建，推动工厂用地集约化、生产洁净化、废物资源化、能源低碳化。推动绿色设计，支持绿色设计共性技术研发应用和绿色产品开发。打造绿色园区，加快实现园区能源梯级利用、水资源循环利用、废物交换利用、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支持重点行业企业确立可持续绿色供应链管理战略，实施绿色伙伴式供应商管理，搭建企业供应链绿色信息管理平台，带动上下游企业绿色发展。

**促进国内国际双循环。**紧紧扭住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主线，加强需求侧管理，充分挖掘国内市场潜力，以消费促生产，推动国内国际消费和投资良性互动、产业升级和消费升级协同共进，畅通国内国际产业循环、要素循环、市场循环。深度融入强大国内市场，强化广东与国内各地区在产能扩张、产业链延伸、市场渠道开拓等方面合作，通过产业共建、对口合作等形式将部分先进生产力以及新产品新技术转移拓展至东北、中西部地区，支持华东、华北地区的先进技术成果在广东转移转化。围绕战略性产业集群发展需要，加快完善综合运输大通道、综合交通枢纽和物流网络。鼓励企业深度参与全球产业链供应链重塑，提高全球资源配置能力和防范国际市场风险能力。依托港澳海外商业网络和海外运营经验优势，支持粤港澳企业共同参与“一带一路”建设，支持重点企业“走出去”开展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支持更



高水平“引进来”，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广纳国际优势制造业技术、产品和要素资源，深度参与构建涵盖生产体系、研发基地、营销网络和跨国供应链的国内国际双循环体系，推动产业链供应链全球化整合、产品和服务市场国际化延伸，构筑互利共赢的产业链供应链合作体系。

**加大制造业重大项目招商引资和建设力度。**综合运用靶向招商、产业链招商、以商招商等方式，加强与大型央企、世界 500 强、民营 500 强企业等国内外制造业龙头企业精准对接，掌握投资意向，吸引优质项目入驻广东。完善省级制造业重大项目库并实施动态管理机制，加强跟踪服务，加快形成制造业重大项目早开工、早建设、早投产、早见效的良性循环、滚动发展格局。促进制造业投资稳存量、促增量，支持省级、市级层面建立健全大型企业、跨国公司联系直通车机制，持续探索与相关国家（地区）建立招商引资常态化工作机制，构建粤港澳大湾区联合推介和招商机制。

#### **第四节 实施优化布局工程，完善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区域布局**

坚持统筹谋划、分类指导、协调推进，打造珠三角高端制造业核心区、东西两翼沿海制造业拓展带、北部绿色制造发展区，以产业园高质量发展为抓手，构建全省“一核一带一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格局。

**统筹谋划产业布局和产业协作机制。**立足各区域功能定位和比较优势，科学统筹珠三角地区与粤东粤西粤北地区生产力布局，推动全省优化生产、生态空间，将珠三角高端制造业核心区打造成为世界领先的先进制造业发展基地，把东西两翼沿海制造业拓

展带建设成为全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新增长极，以生态优先为导向推动北部生态发展区绿色转型升级，加快完善全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格局。充分考虑区域环境容量和资源环境承载力，强化全省制造业产业布局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对接，全面落实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统筹谋划十大战略支柱产业和十大战略新兴产业空间布局，落实珠三角地区与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对口帮扶协作机制，支持各地区主导产业差异化发展，强化产业发展整体性和协调性，持续深化产业共建，推动战略性产业集群化、规模化、高质量发展。

**打造珠三角高端制造业核心区。**大力推动珠三角地区制造业高端化发展，强化“双区驱动”和“双城联动”效应，推动形成全省全域参与“双区”建设、“双区”引领带动全省全域发展的区域协同发展格局。继续做强做优珠江东岸电子信息产业带和珠江西岸先进装备制造业产业带，建设粤港澳大湾区（珠西）高端产业集聚发展区。强化珠三角地区与香港、澳门在新一代电子信息、生物医药与健康、人工智能、前沿新材料等领域合作，推动一批世界领先水平产业项目落地，将珠三角高端制造业核心区打造成为世界领先的先进制造业发展基地。推进珠三角产业园提质增效，加快推进村级工业园改造，打好村镇工业集聚区升级改造攻坚战。持续深化产业共建，以广州、深圳为重点研究制定珠三角地区产业疏解清单，促进珠三角核心区制造业产业链向周边区域延伸拓展。支持佛山建设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试验区，支持东莞建设制造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创新实验区。引导珠三角地区外溢产业相关企业或环节优先向东西两翼沿海制造业拓展带和北部绿色制造发展区转移，建设“飞地园区”。

**打造东西两翼沿海制造业拓展带。**充分发挥“湾+区+带”联动优势，省市合力、跨市联动，依托省级以上工业园区等重大发展平台发展沿海大工业，统筹谋划建设东西两翼沿海制造业拓展带，打造全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新增长极。加快沿海经济带东西两翼地区软硬基础设施建设，围绕重点产业链关键补链项目加快实施绿色低碳循环化改造，支持产业园集中连片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围绕湛江、汕头省域副中心城市建设，加快推进粤东各市在绿色石化、新能源、新能源汽车、新一代电子信息等产业同城化发展，支持粤西各市在产业经济、物流商贸、科技研发等领域联动合作。创新发展“飞地经济”，探索构建跨地区转移利益共享机制，积极承接珠三角核心区产业链条长、产业带动性强的先进生产力转移。加快深汕特别合作区建设，按照“深圳研发+合作区落地”模式，集中优势资源将合作区打造成为深圳创新产业承接地。

**打造北部绿色制造发展区。**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按照生态产业化、产业生态化的发展部署，开展空间规划调整和产业空间清理整治，统筹谋划建设北部绿色制造发展区。限制、淘汰污染型产业，重点发展环境友好型的生态产业，大力发展现代农业与食品、新材料、新能源、生物医药与健康等特色产业。积极推进北部生态发展区与珠三角地区产业对接，探索培育大农场、大花园对接大工厂、大城市产业发展新模式，形成紧密衔接、互为支撑的产业分工业态。推行北部生态区全域绿色制造，加快推动钢铁、有色、建材等高载能行业改造升级，减少碳排放。推动工业集中进园，推进韶关全国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以及河源深河产业共建示范区、梅州梅兴华丰产业集聚区、广清经济特别合作区、云浮氢能产业基地等建设。

## 专栏 24 产业园高质量发展专项行动

**1. 构建产业园高质量发展新格局。**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建设，省市合力建设一批产业特色突出、产业配套完备的高水平园区。布局一批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具备一定开发基础条件、有明确产业发展定位的省产业园，培育建设一批产业特色鲜明、产业集中度较高、具备产业核心竞争力的特色产业园。按照“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布局，支持设立若干大型产业园区，承载大项目、大产业、大集群。

**2. 加强统筹协调和动态管理。**建立统筹协调机制，科学规划产业园布局，强化对园区的培育、支持和指导。定期对省产业园和特色产业园开展监测、评估，实行“有进有出”的动态管理。

**3. 强化合作共建。**支持以“省市联手、合作共建”方式，以培育建设特色产业园区为重点，省市共同在规划引导、园区建设、重点项目建设、招商引资引技、重大创新平台建设、技术改造和技术创新、产业链配套、制造业人才支撑、投融资服务等方面，加强合作，集中资源，凝聚合力，及时协调解决园区建设发展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加大对园区建设发展的支持力度。

**4. 提高园区产业承载能力。**打好村镇工业集聚区升级改造攻坚战，支持村镇工业集聚区升级改造后按规定申请认定省产业园或就近纳入省产业园管理。加大省产业园基础设施投入力度，提升园区基础配套设施建设水平。推进产城融合发展，鼓励各地在园区或周边区域规划建设“七个一”工程。强化园区环保能力建设，引导电镀、印染、鞣革、铸造等产业链配套企业进入专业园区集中治理。优化园区营商环境，降低园区内企业生产经营成本，支持园区依托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提供“一门式一网式”服务。

**5. 建立园区发展长效机制。**支持各地结合地区实际和园区发展需要将园区产生的收益通过一定方式“反哺”园区发展。支持园区引进社会资本参与开发建设、与社会资本合作办园，开展市场化方式运作。

## 第五节 实施品质工程，提升广东制造竞争力和影响力

加快推动全省制造业品质整体升级，提升广东制造业的标准化能力和水平，提高制造业供给质量，夯实全省质量技术基础，增强“广东制造”“广东品牌”的国际竞争力和影响力。

**升级广东制造标准体系。**以产业链为纽带，依托行业协会、产业联盟和骨干企业，提升重点领域上下游产业标准的协同性和配套性，建立覆盖全产业链和产品全生命周期的标准体系。以先进标准助推研发成果转化落地，积极支持项目研发成果和必要专利转化为技术标准，推动技术研发、标准研制与专利布局有效衔接。对于市场急需的新技术新产品，探索增加标准制定快速通道，简化标准制修订流程，建立快速评价认定的机制，发挥粤港澳大湾区标准化研究中心作用，加快研制推广高质量湾区标准。支持企事业单位承办、参与制造业相关领域国际标准化活动，争取更多国际和国家标准化专业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和工作组落户广东，鼓励省内企事业单位在制造业先进领域主导制修订团体标准，提升广东制造参与国际标准制修订的能力和水平，推动全省优势特色行业技术标准成为国际标准。

**打造高品质广东制造产品。**强化产品实名实证管理，压实经营者质量安全主体责任，消除第一责任人缺失的产品质量安全风险。实施产品质量信用分类监管，对产品、经营者开展失信评级，并根据失信情况及时加强行政指导及告诫。建立产品质量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实施部门联合惩戒。开展制造业重点产品与国内外标杆产品的执行标准和质量指标“双对比、双提升”，制定产品赶超比拼方案，构建广东质量产品标准及认证体系，开展产品质量“问诊治病”。探索制定产品质量分级标准，鼓励权威认证机构围绕分级标准开展相应的自愿性认证项目。推动电子商务平台、大型商超等共同采信高质量标准及认证标志。推进全产业链质量管理，鼓励龙头企业将产业链供应链中小微企业纳入共同质量、标准管理体系，建立健全质量溯源机制。

**擦亮广东制造金字招牌。**深入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加强全产业链质量管理和标准体系建设，增强“广东制造”“广东品牌”的国际竞争力和影响力。发挥省政府质量奖示范引领作用，支持地级以上市政府开展政府质量奖评审。推动产业集群区域品牌建设，建立“产品+产业+集群+产地”的区域品牌创建机制，引导集群内企业标准协调、创新协同、业务协作、资源共享。支持有条件的市在重点行业推行广东优质标准。在重点领域和产业集群设立商标品牌培育指导站，支持企业建立以质量为基础的品牌发展战略，开展商标国际注册，支持自主品牌国际化发展，加强对具有较长历史的品牌企业保护和扶持。举办高水平展会，办好广交会、高交会、中博会等国际性展会，大力宣传推介广东产品，讲好广东品牌故事。

### **专栏 25 质量品牌建设专项行动**

**1. 实施重点产品质量提升行动。**依托检测机构、行业协会和产业联盟，选取重点产品开展与国内外标杆产品的执行标准和质量指标比对研究，加强比对提升结果应用，加大高品质产品社会宣传力度，展现提升成果。支持企业建立完善产品全生命周期质量追溯体系，加强从原料采购到生产销售全流程质量管控，提高产品性能稳定性及质量协同一致性。

**2. 加强行业企业质量管理提升帮扶。**指导行业企业完善产业链标准体系、质量管理体系，推广卓越绩效模式和先进质量管理方法，开展质量问题“问诊治病”，指导企业建立覆盖产品生产、流通等产业链各环节的质量可靠性管理体系。建立“质量广东”综合服务信息化平台，及时收集、响应企业质量服务需求，促进企业与专业机构、技术专家交流互动。

**3. 优化质量发展环境。**开展产品质量问题“清无”“治伪”及产品质量问题“清零行动”，督促企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产品认证、行政许可等规范要求组织生产。将生产者、经营者的质量违法行为以及第三方机构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数据、结果或认证结论等违法行为，纳入相关市场主体及责任人员信用记录，实施联合惩戒。

**4. 加强区域品牌和企业品牌培育工作。**开展产业集群区域品牌建设和企业品牌培育管理体系标准宣贯活动，落实好消费品工业“三品”专项

行动。建立对具有较长历史的品牌企业保护和扶持机制，大力培育“百年老店”。深入挖掘重点企业品牌建设的好做法、好经验，形成示范带动效应。

**推进质量基础能力建设。**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建设，布局一批国家级和省级质检中心、产业计量中心、技术创新中心和技术标准创新基地。鼓励计量、标准、检测、认证和知识产权等专业机构与产业集群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向企业开放共享仪器设备等基础设施。支持行业协会和商会等社会组织、专业机构、行业龙头企业建立标准研制、质量管理、品牌创建和知识产权运用等服务平台，培育市场化质量技术服务业态。

## **第六节 实施培土工程，塑造制造业发展环境新优势**

优化营商环境，加快发展信息、融合、创新基础设施，强化制造业发展关键要素供给，构建国内最优、国际一流制造业发展环境高地。

**优化制造业发展营商环境。**对接国际高标准营商环境评价体系和市场规则体系，营造世界一流的制造业发展环境。推进“放管服”改革，深化商事制度和投资便利化改革，进一步落实实体经济企业降成本政策。实施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对新产业新业态实行包容审慎监管。建立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大数据平台和重点产业链数字化图谱，实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综合评价并推进成果应用，推动构建企业征信体系，加强各领域各部门的产业数据共享和信息交流，为推动全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提供科学决策支撑。综合运用市场、法律、行政等手段，充分发挥社会舆论监督作用，营造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环境。

**加快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重点加快推进建设第五代移动通信、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中心和智能计算中心等信息基础设施。加快推进5G网络建设，促进千兆光纤宽带网络升级。建立国内领先的人工智能、区块链等通用技术能力支撑体系，形成“创新能力+先进算力+通用技术能力”的创新基础设施集群体系。加强融合基础设施发展，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对经济社会各领域尤其是制造业重点领域的赋能作用全面提升。

**强化人才土地金融保障和供给。**持续推进土地、劳动力、资本、技术、数据等要素市场化改革，健全要素市场运行机制，完善要素市场交易规则和服务体系。强化制造业人才支撑，加快基础研究型人才和创新型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加快技艺精湛广东技工队伍建设，加快高水平经营管理人才队伍建设，打造聚天下之英才而用之的开放包容氛围。推动各市划设工业用地控制线，充分保障制造业发展空间，全面推动土地资源节约集约利用，鼓励工业用地连片收储开发，推进珠三角村镇工业集聚区升级改造。促进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拓展制造业投融资渠道，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制造业贷款投放规模，通过政府性担保、贴息、风险补偿等方式降低制造业企业融资成本，支持发展供应链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融资租赁等金融产品和服务，支持制造业企业上市挂牌及发行债券融资。

### **专栏 26 制造业人才培育专项行动**

**1. 加强制造业人才发展统筹规划。**加快落实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人才支撑意见，围绕“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格局和战略性产业集群建设新要求，坚持制造业人才队伍建设和产业发展同步规划和推进，联动省有关部门、组织各地工信部门理顺制造业人才工作体系机制，形成部门间、上下层级间优化人才储备与人才培养的合力。



**2. 组建制造业重点产业人才联盟。**充分发挥市场在人才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在条件成熟的制造业龙头骨干企业、制造业创新中心、工业设计中心（研究院）、行业协会等，组建产业人才联合会（联盟），充分发挥人才、技术、项目、信息等资源共建共享优势，加快形成集技术研发、成果转化、推广应用于一体的制造业重点产业人才集群。

**3. 创新制造业领域“高精尖缺”人才引进模式。**扩大引才视野，创新引才方式，深入实施制造业高端人才“千企智造·智汇行动”，加大对制造业领域领军人才、青年博士博士后以及创新创业团队引进的支持力度，遴选培育一批制造业杰出企业家、创新领军人才和高技能人才。

## 第五章 保障措施

强化组织领导和战略谋划，引导促进重点产业跨地区、跨部门联动协作发展，推动构建新型产业集群治理机制，加强规划宣贯引导，确保规划有效落地实施。

### 第一节 强化组织领导

广东省制造强省建设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制造强省建设全局性工作，加强战略谋划，建立战略性产业集群联动协调推进机制，针对每个战略性产业集群构建战略咨询支撑机构，形成具有可操作性的政策工具包和创新体系，编制重点项目、龙头企业和单项冠军清单。充分利用广东省制造强省建设专家咨询委员会开展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研究工作。各地区建立和完善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领导机制，结合实际统筹谋划本地产业发展。

### 第二节 加强跨地区跨部门支持协作

主动对接国家部委有关产业发展的重点工作和规划政策，积极服务国家国防和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需求，争取国家重点产业、重大工程、科技重大专项和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等布局落户广东。加大对制造业资源、资金、政策投放和支持力度，省内各级财政

结合财力统筹安排资金支持制造业重大产业项目、重大园区载体、重大研发平台等建设。省市上下联动、部门统筹协调要素资源向重点行业领域倾斜支持，形成工作合力。加强产业横向跨界协同合作，督促各市根据自身基础和特色，加快出台引导本地产业差异化发展的政策，在落实和推进 20 个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的关键核心技术、基础研究、专业人才和政策短板的攻关上实现分工协作、各展所长。

### **第三节 创新产业集群治理机制**

推动构建“企业+政府+中介组织+配套服务”通力合作的新型产业集群治理机制，加快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经验做法并向全省乃至全国推广实施。强化政策引导，推动资源要素向集群优秀企业和产品集聚。鼓励发展由市场主体牵头的新型集群促进组织，促进政产学研金介用联动合作，更好发挥商（协）会在政策规划研究、标准制定、宣传评估、服务平台搭建和对外交流合作方面的作用，提升产业链和产业集群整体运转效率。

### **第四节 加强规划落实和宣贯引导**

完善规划实施监测评估机制，加快构建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统计体系，各地各部门持续跟踪评价规划发展目标、重点项目、重大工程、重大政策措施等推进落实情况，将规划实施情况作为绩效考核重要依据。定期组织对制造业发展较好的产业集群、重点企业、重点项目予以通报表扬，总结推广各地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成功经验。广泛宣传全省扶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的相关政策措施和重点工作安排。促进工业精神传播传承，提高全民工业文化素养，激发和保护企业家精神，弘扬科学精神和工匠精神，加强科普工作，营造崇尚创新的社会氛

围。

- 附件：1. “十四五”时期全省制造业总体空间布局图  
2. 规划环境影响说明

## “十四五”时期全省制造业总体空间布局图

说明：产业集群区域布局的重要程度用★的数量表示，其中★★★★标注核心城市，★★标注重点城市，★标注一般城市；未标星的地市可以结合自身实际谋划发展。

### “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布局

产业集群	珠三角地区										沿海经济带东翼				沿海经济带西翼				北部生态发展区				具有布局该产业集群的地市数量（个）
	广州	深圳	珠海	佛山	东莞	惠州	中山	江门	肇庆	汕头	汕尾	揭阳	潮州	湛江	茂名	阳江	韶关	梅州	河源	清远	云浮		
1. 新一代电子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15	
2. 绿色石化	★★★★	★★	★★	★★	★★	★★★★	★★	★★	★★	★★	★★	★★	★★	★★	★★	★★	★★	★★	★★	★	★★	15	
3. 智能家电	★★	★★	★★★★	★★★★	★★	★★	★★★★	★★	★	★★	★★	★★	★★	★★	★★	★★	★★	★★	★★	★★	★★	9	
4. 汽车	★★★★	★★★★	★★	★★★★	★★	★★	★★	★★	★★	★	★★	★★	★★	★★	★★	★★	★★	★★	★★	★★	★★	17	
5. 先进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19	
6. 现代轻工纺织	★★	★	★	★★★★	★★★★	★	★★★★	★★	★★	★★	★★	★★	★★	★★	★★	★★	★★	★★	★★	★★	★★	19	
7. 软件与信息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10	
8. 超高清视频显示	★★★★	★★★★	★★	★★	★★	★★★★	★★	★★	★★	★★	★★	★★	★★	★★	★★	★★	★★	★★	★★	★★	★★	7	
9. 生物医药与健康	★★★★	★★★★	★★★★	★★	★★	★★★★	★★	★★	★★★★	★★	★★	★★	★★	★★	★★	★★	★★	★★	★★	★★	★★	21	
10. 现代农业与食品	★★★★	★★	★★	★★★★	★★	★★★★	★★★★	★★★★	★★★★	★★	★★	★★	★★	★★	★★	★★	★★	★★	★★	★★	★★	21	
各都市布局的支柱产业集群数量（个）	10	10	9	10	9	10	10	7	8	7	4	4	4	8	6	4	6	6	5	6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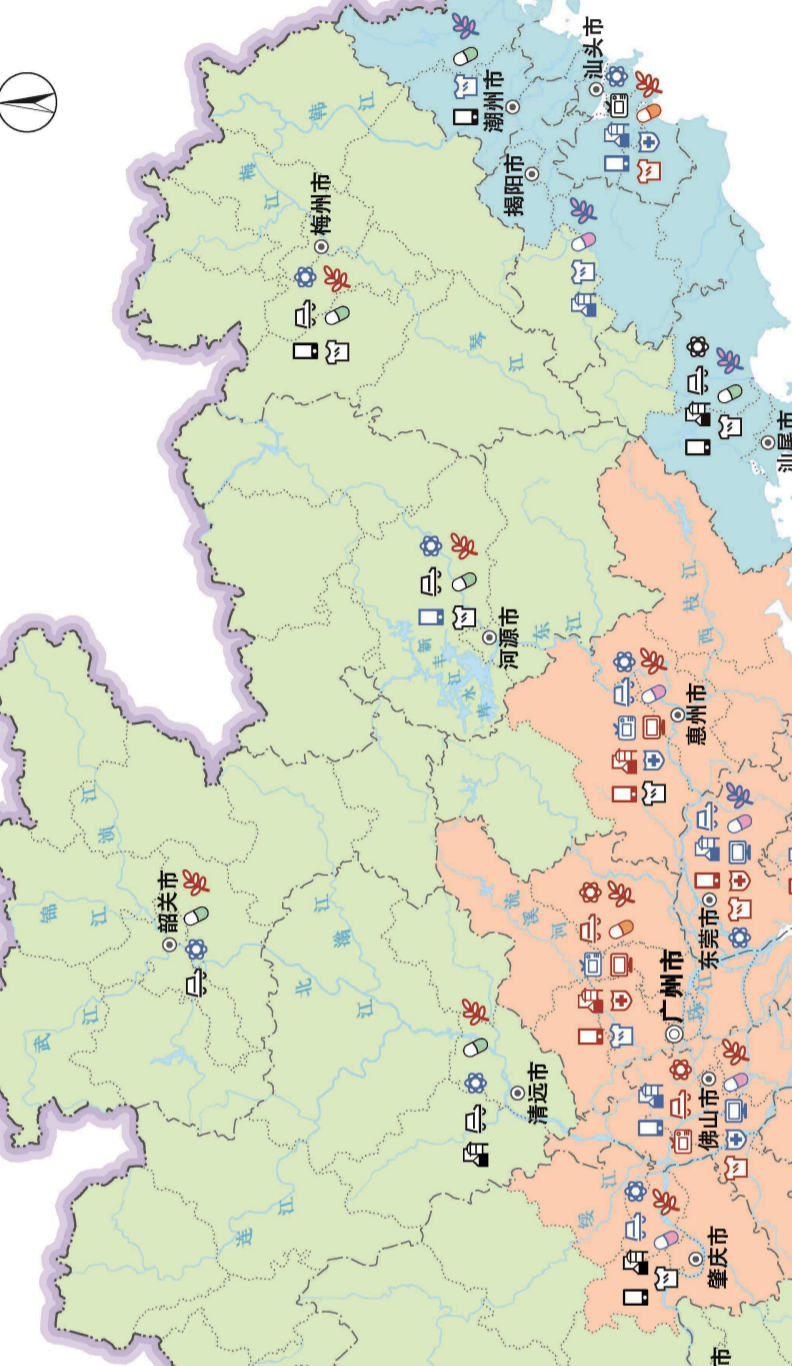
# 广东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 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空间布局图

## 北部生态发展区

- 云浮 (6)**
- ★ 新一代电子信息
  - ★★ 绿色石化
  - ★★★ 汽车产业
  - ★★★★ 先进材料
  - ★★★★★ 现代轻工纺织
  - ★★★★★ 生物医药与健康
  - ★★★★★ 现代农业与食品

- 韶关 (4)**
- ★ 汽车产业
  - ★★ 先进材料
  - ★★★ 生物医药与健康
  - ★★★★ 现代农业与食品

- 梅州 (6)**
- ★ 新一代电子信息
  - ★★ 汽车产业
  - ★★★ 先进材料
  - ★★★★ 现代轻工纺织
  - ★★★★★ 生物医药与健康
  - ★★★★★ 现代农业与食品



## 珠三角核心区

- 广州 (10)**
- ★★★★★ 新一代电子信息
  - ★★★★★ 绿色石化
  - ★★★★★ 智能家电
  - ★★★★★ 汽车产业
  - ★★★★★ 先进材料
  - ★★★★★ 现代轻工纺织
  - ★★★★★ 软件与信息服务业
  - ★★★★★ 超高清视频显示
  - ★★★★★ 生物医药与健康
  - ★★★★★ 现代农业与食品

- 珠海 (9)**
- ★★★★★ 新一代电子信息
  - ★★★★★ 绿色石化
  - ★★★★★ 智能家电
  - ★★★★★ 汽车产业
  - ★★★★★ 先进材料
  - ★★★★★ 现代轻工纺织
  - ★★★★★ 软件与信息服务业
  - ★★★★★ 超高清视频显示
  - ★★★★★ 生物医药与健康
  - ★★★★★ 现代农业与食品

- 佛山 (10)**
- ★★★★★ 新一代电子信息
  - ★★★★★ 绿色石化
  - ★★★★★ 智能家电
  - ★★★★★ 汽车产业
  - ★★★★★ 先进材料
  - ★★★★★ 现代轻工纺织
  - ★★★★★ 软件与信息服务业
  - ★★★★★ 超高清视频显示
  - ★★★★★ 生物医药与健康
  - ★★★★★ 现代农业与食品

- 惠州 (10)**
- ★★★★★ 新一代电子信息
  - ★★★★★ 绿色石化
  - ★★★★★ 智能家电
  - ★★★★★ 汽车产业
  - ★★★★★ 先进材料
  - ★★★★★ 现代轻工纺织
  - ★★★★★ 软件与信息服务业
  - ★★★★★ 超高清视频显示
  - ★★★★★ 生物医药与健康
  - ★★★★★ 现代农业与食品

- 中山 (10)**
- ★★★★★ 新一代电子信息
  - ★★★★★ 绿色石化
  - ★★★★★ 智能家电
  - ★★★★★ 汽车产业
  - ★★★★★ 先进材料
  - ★★★★★ 现代轻工纺织
  - ★★★★★ 软件与信息服务业
  - ★★★★★ 超高清视频显示
  - ★★★★★ 生物医药与健康
  - ★★★★★ 现代农业与食品

- 江门 (10)**
- ★★★★★ 新一代电子信息
  - ★★★★★ 绿色石化
  - ★★★★★ 智能家电
  - ★★★★★ 汽车产业
  - ★★★★★ 先进材料
  - ★★★★★ 现代轻工纺织
  - ★★★★★ 软件与信息服务业
  - ★★★★★ 超高清视频显示
  - ★★★★★ 生物医药与健康
  - ★★★★★ 现代农业与食品

- 肇庆 (7)**
- ★★ 新一代电子信息
  - ★★★ 绿色石化
  - ★★★★ 汽车产业
  - ★★★★★ 先进材料
  - ★★★★★ 现代轻工纺织
  - ★★★★★ 生物医药与健康
  - ★★★★★ 现代农业与食品

## 沿海经济带—东翼

- 汕头 (8)**
- ★★★★★ 新一代电子信息
  - ★★★★★ 绿色石化
  - ★★★★★ 智能家电
  - ★★★★★ 现代轻工纺织
  - ★★★★★ 软件与信息服务业
  - ★★★★★ 生物医药与健康
  - ★★★★★ 现代农业与食品

- 汕尾 (7)**
- ★★★★★ 新一代电子信息
  - ★★★★★ 绿色石化
  - ★★★★★ 汽车产业
  - ★★★★★ 先进材料
  - ★★★★★ 现代轻工纺织
  - ★★★★★ 生物医药与健康
  - ★★★★★ 现代农业与食品

- 潮州 (4)**
- ★★ 新一代电子信息
  - ★★★ 现代轻工纺织
  - ★★★★ 生物医药与健康
  - ★★★★★ 现代农业与食品

- 揭阳 (4)**
- ★★ 绿色石化
  - ★★★ 现代轻工纺织
  - ★★★★ 生物医药与健康
  - ★★★★★ 现代农业与食品



**图例**

- ◎ 省级行政中心
- 地级行政中心
- 县级行政中心
- 省际行政界线
- - - 地级行政界线
- · · 县级行政界线
- ① 水廊
- ② 河流

**产业**

- ★ 一般
- ★★ 重要
- ★★★ 核心

**发展城市数量**

- 新一代电子信息: 15
- 绿色石化: 15
- 智能家电: 9
- 汽车产业: 17
- 先进材料: 19
- 现代轻工纺织: 19
- 软件与信息服务业: 10
- 超高清视频显示: 7
- 生物医药与健康: 21
- 现代农业与食品: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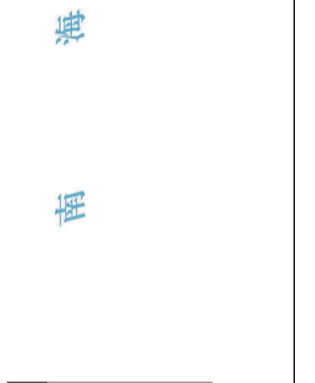
注: 本图资料截至2020年12月, 界线不作为权属争议的根据。

## 沿海经济带—西翼

- 湛江 (8)**
- ★★★★★ 绿色石化
  - ★★★★★ 汽车产业
  - ★★★★★ 先进材料
  - ★★★★★ 现代轻工纺织
  - ★★★★★ 软件与信息服务业
  - ★★★★★ 生物医药与健康
  - ★★★★★ 现代农业与食品

- 茂名 (6)**
- ★★★★★ 绿色石化
  - ★★★★★ 汽车产业
  - ★★★★★ 先进材料
  - ★★★★★ 现代轻工纺织
  - ★★★★★ 生物医药与健康
  - ★★★★★ 现代农业与食品

- 阳江 (4)**
- ★★ 先进材料
  - ★★★ 现代轻工纺织
  - ★★★★ 生物医药与健康
  - ★★★★★ 现代农业与食品



审图号: 粤S(2021)004号  
比例尺: 1:2 800 000  
0 25 50 80 km

## “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布局

产业集群	珠三角地区										沿海经济带东翼				沿海经济带西翼				北部生态发展区					具有布局该集群的地市数量 (个)
	广州	深圳	珠海	佛山	东莞	惠州	中山	江门	肇庆	汕头	汕尾	揭阳	潮州	湛江	茂名	阳江	韶关	梅州	河源	清远	云浮			
11. 半导体与集成电路	★★★	★★★	★★★	★★	★★	★	★★	★	★★	★	★							★				11		
12. 高端装备制造	★★★	★★★	★★★	★★	★★	★	★★★	★	★★★	★	★			★		★★	★★					15		
13. 智能机器人	★★★	★★★	★★	★★★	★★	★	★★★	★	★★		★	★		★								13		
14. 区块链与量子信息	★★★	★★★	★★	★★	★★	★	★	★														8		
15. 前沿新材料	★★★	★★★	★★★	★★★	★★★	★★	★★	★★	★★			★		★★		★★	★		★★			16		
16. 新能源	★★★	★★★	★★	★★★	★★★	★★	★★		★★	★	★			★★★							★	14		
17. 激光与增材制造	★★★	★★★	★★	★★	★★	★	★★★		★		★	★						★				13		
18. 数字创意	★★★	★★★	★★	★★	★★		★		★★													8		
19. 安全应急与环保	★★★	★★★	★★	★★★	★★	★	★★★	★	★★	★		★		★		★★	★	★	★★			18		
20. 精密仪器设备	★★★	★★★	★★★	★★★	★★	★★	★★	★★	★★			★		★		★★	★	★★	★	★	★	18		
各地市布局的新兴产业集群数量(个)	10	10	10	10	10	8	10	7	8	4	4	5	6	2	4	4	3	5	3	2				

# 广东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 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空间布局图

## 北部生态发展区

- |               |  |
|---------------|--|
| <b>云浮 (2)</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新能源</li> <li>★ 精密仪器设备</li> </ul>  |
| <b>清远 (3)</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前沿新材料</li> <li>★★ 安全应急与环保</li> <li>★ 精密仪器设备</li> </ul>   |
| <b>韶关 (4)</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高端装备制造</li> <li>★★ 前沿新材料</li> <li>★★ 激光与增材制造</li> <li>★★ 安全应急与环保</li> <li>★★ 精密仪器设备</li> </ul> |
| <b>河源 (5)</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半导体与集成电路</li> <li>★ 前沿新材料</li> <li>★ 激光与增材制造</li> <li>★ 安全应急与环保</li> <li>★★ 精密仪器设备</li> </ul>   |
| <b>梅州 (3)</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前沿新材料</li> <li>★ 安全应急与环保</li> <li>★ 精密仪器设备</li> </ul>   |

## 珠三角核心区

- |                |   |
|----------------|---|
| <b>广州 (10)</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半导体与集成电路</li> <li>★★★★ 高端装备制造</li> <li>★★★★ 智能机器人</li> <li>★★★★ 区块链与量子信息</li> <li>★★★★ 前沿新材料</li> <li>★★★★ 新能源</li> <li>★★★★ 激光与增材制造</li> <li>★★★★ 数字创意</li> <li>★★★★ 安全应急与环保</li> <li>★★★★ 精密仪器设备</li> </ul> |
| <b>深圳 (10)</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半导体与集成电路</li> <li>★★★★ 高端装备制造</li> <li>★★★★ 智能机器人</li> <li>★★★★ 区块链与量子信息</li> <li>★★★★ 前沿新材料</li> <li>★★★★ 新能源</li> <li>★★★★ 激光与增材制造</li> <li>★★★★ 数字创意</li> <li>★★★★ 安全应急与环保</li> <li>★★★★ 精密仪器设备</li> </ul> |
| <b>佛山 (10)</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半导体与集成电路</li> <li>★★★★ 高端装备制造</li> <li>★★★★ 智能机器人</li> <li>★★★★ 区块链与量子信息</li> <li>★★★★ 前沿新材料</li> <li>★★★★ 新能源</li> <li>★★★★ 激光与增材制造</li> <li>★★★★ 数字创意</li> <li>★★★★ 安全应急与环保</li> <li>★★★★ 精密仪器设备</li> </ul> |

- |                |   |
|----------------|---|
| <b>东莞 (10)</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半导体与集成电路</li> <li>★★★★ 高端装备制造</li> <li>★★★★ 智能机器人</li> <li>★★★★ 区块链与量子信息</li> <li>★★★★ 前沿新材料</li> <li>★★★★ 新能源</li> <li>★★★★ 激光与增材制造</li> <li>★★★★ 数字创意</li> <li>★★★★ 安全应急与环保</li> <li>★★★★ 精密仪器设备</li> </ul> |
| <b>惠州 (8)</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半导体与集成电路</li> <li>★ 高端装备制造</li> <li>★ 智能机器人</li> <li>★ 区块链与量子信息</li> <li>★ 前沿新材料</li> <li>★ 新能源</li> <li>★ 激光与增材制造</li> <li>★ 安全应急与环保</li> <li>★ 精密仪器设备</li> </ul>   |
| <b>中山 (9)</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半导体与集成电路</li> <li>★ 高端装备制造</li> <li>★ 智能机器人</li> <li>★ 区块链与量子信息</li> <li>★ 前沿新材料</li> <li>★ 新能源</li> <li>★ 激光与增材制造</li> <li>★ 数字创意</li> <li>★ 安全应急与环保</li> <li>★ 精密仪器设备</li> </ul>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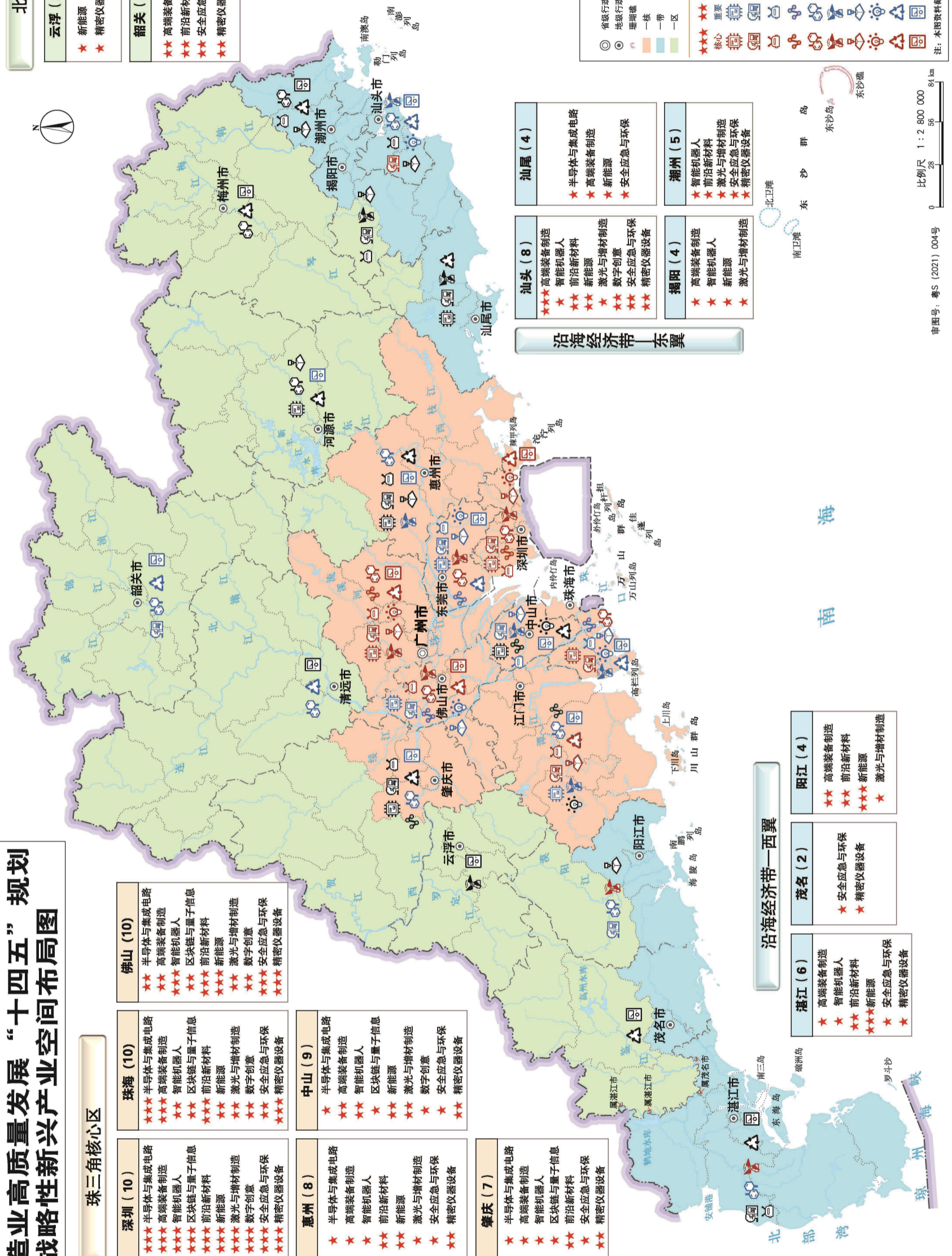
- |                |   |
|----------------|---|
| <b>江门 (10)</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半导体与集成电路</li> <li>★★★★ 高端装备制造</li> <li>★★★★ 智能机器人</li> <li>★★★★ 区块链与量子信息</li> <li>★★★★ 前沿新材料</li> <li>★★★★ 新能源</li> <li>★★★★ 激光与增材制造</li> <li>★★★★ 数字创意</li> <li>★★★★ 安全应急与环保</li> <li>★★★★ 精密仪器设备</li> </ul> |
| <b>肇庆 (7)</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半导体与集成电路</li> <li>★ 高端装备制造</li> <li>★ 智能机器人</li> <li>★ 区块链与量子信息</li> <li>★ 前沿新材料</li> <li>★ 新能源</li> <li>★ 精密仪器设备</li> </ul>   |

## 沿海经济带—西翼

- |               |  |
|---------------|--|
| <b>湛江 (6)</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高端装备制造</li> <li>★ 智能机器人</li> <li>★ 前沿新材料</li> <li>★ 新能源</li> <li>★ 安全应急与环保</li> <li>★ 精密仪器设备</li> </ul> |
| <b>茂名 (2)</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安全应急与环保</li> <li>★ 精密仪器设备</li> </ul>  |
| <b>阳江 (4)</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高端装备制造</li> <li>★★ 前沿新材料</li> <li>★★ 新能源</li> <li>★ 激光与增材制造</li> </ul>                                 |

## 沿海经济带—东翼

- |               |   |
|---------------|---|
| <b>汕头 (8)</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高端装备制造</li> <li>★★★★ 智能机器人</li> <li>★★★★ 前沿新材料</li> <li>★★★★ 新能源</li> <li>★★★★ 激光与增材制造</li> <li>★★★★ 数字创意</li> <li>★★★★ 安全应急与环保</li> <li>★★★★ 精密仪器设备</li> </ul> |
| <b>揭阳 (4)</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高端装备制造</li> <li>★ 智能机器人</li> <li>★ 新能源</li> <li>★ 激光与增材制造</li> </ul>   |
| <b>汕尾 (4)</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半导体与集成电路</li> <li>★ 高端装备制造</li> <li>★ 新能源</li> <li>★ 安全应急与环保</li> </ul>  |
| <b>潮州 (5)</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智能机器人</li> <li>★ 前沿新材料</li> <li>★ 激光与增材制造</li> <li>★ 安全应急与环保</li> <li>★ 精密仪器设备</li> </ul>  |



**图例**

- ◎ 省级行政中心
- 地级行政中心
- 县级行政中心
- 省界
- 地级行政区界
- 县级行政区界
-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四级
- 五级
- 六级
- 七级
- 八级
- 九级
- 十级
- 十一级
- 十二级
- 十三级
- 十四级
- 十五级
- 十六级
- 十七级
- 十八级
- 十九级
- 二十级
- 二十一
- 二十二
- 二十三
- 二十四
- 二十五
- 二十六
- 二十七
- 二十八
- 二十九
- 三十
- 三十一
- 三十二
- 三十三
- 三十四
- 三十五
- 三十六
- 三十七
- 三十八
- 三十九
- 四十
- 四十一
- 四十二
- 四十三
- 四十四
- 四十五
- 四十六
- 四十七
- 四十八
- 四十九
- 五十
- 五十一
- 五十二
- 五十三
- 五十四
- 五十五
- 五十六
- 五十七
- 五十八
- 五十九
- 六十
- 六十一
- 六十二
- 六十三
- 六十四
- 六十五
- 六十六
- 六十七
- 六十八
- 六十九
- 七十
- 七十一
- 七十二
- 七十三
- 七十四
- 七十五
- 七十六
- 七十七
- 七十八
- 七十九
- 八十
- 八十一
- 八十二
- 八十三
- 八十四
- 八十五
- 八十六
- 八十七
- 八十八
- 八十九
- 九十
- 九十一
- 九十二
- 九十三
- 九十四
- 九十五
- 九十六
- 九十七
- 九十八
- 九十九
- 一百

注：本图资料截至2020年12月，界线不作为权属争议的依据。

## 规划环境影响说明

本规划的环境影响说明如下：

### 一、本规划鼓励发展的重点产业环境影响总体可控

本规划提出的“十四五”时期重点发展产业坚持产业发展和环境保护相结合，主动适应新时代迈向更高质量发展阶段的要求，顺应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服务化发展趋势，通过综合运用大力发展数字经济、深化新一代信息技术和制造业融合发展、促进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推广应用工业机器人、构建绿色制造体系、促进生产方式绿色化转型等措施，着力推动资源配置更加合理、能源利用效率大幅提高，促进产业供给体系更好适应社会需求结构变化，加快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具有全球竞争力的现代产业体系。总体而言，规划提出的重点产业均为立足于我省制造业发展基础和未来发展趋势、鼓励发展的产业，对环境的影响可控。

### 二、本规划确定了严格的环境保护制度和管控措施

本规划全面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大力发展绿色低碳产业，将绿色设计、绿色技术工艺、绿色生产、绿色供应链管理等相关理论实践贯穿产品全生命周期，推进重点行业 and 重点领域绿色化改造，推广实施园区循环化改造试点示范，构建市场导向的绿色制造体系。同时，会同有关部门全面提高



资源利用效率，推进资源总量管理、科学配置、全面节约、循环利用，加快构建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落实严格的水资源、能耗指标统筹管理制度，推动完善各部门联审联批制度、环境监测预警系统和动态跟踪监督制度，开展精准执法、精细管理，制定应对突发环境事件预案。在按照要求采取相应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前提下，可以较好地避免规划实施过程中可能遇到的污染环境问题。

**综合结论：**本规划提出的“十四五”时期全省制造业发展原则、目标明确，各重点产业的发展方向、空间布局、发展路径均符合国家、省相关规划及政策文件要求。规划实施不会导致区域性的环境质量下降，所需资源、能源均在资源能源承载能力之内。通过加强组织领导、部门协调联动、完善体制机制和各项保障措施，规划的环境保护目标均能实现。综上所述，广东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在环境保护方面是可行的。

#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工作的通知

工信厅企业函〔2021〕7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小企业主管部门：

为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培育一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提升中小企业创新能力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部署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的指导意见》要求，现组织开展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工作目标

围绕提升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水平，坚持培优企业与做强产业相结合，坚持创新驱动、市场带动、上下联动和持续推动，聚焦政策惠企、服务助企、环境活企，分层培育“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群体，分类促进企业做精做强做

大，加快完善优质企业梯度培育体系，为“十四五”期间培育百万家创新型中小企业、十万家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万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打下坚实基础，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构建新发展格局提供有力支撑。

## 二、重点领域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主导产品应优先聚焦制造业短板弱项，符合《工业“四基”发展目录》所列重点领域，从事细分产品市场属于制造业核心基础零部件、先进基础工艺和关键基础材料；或符合制造强国战略十大重点产业领域；或属于产业链供应链关键环节及关键领域“补短板”“锻长板”“填空白”产品；或围绕重点产业链开展关键基础技术和产品的产业化攻关；或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的创新产品。

## 三、培育条件

### （一）基本条件。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工商注册登记、连续经营3年以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中小企业，且属于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认定或重点培育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或其他创新能力强、市场竞争优势突出的中小企业。

2. 坚持专业化发展战略，长期专注并深耕于产业链某一环节或某一产品，能为大企业、大项目提供关键零部件、元器件和配套产品，或直接面向市场并具有竞争优势的自有品牌产品。

3. 具有持续创新能力和研发投入，在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市场营销、内部管理等方面不断创新并取得比较显著的效益，具有一定的示范推广价值。

4. 重视并实施长期发展战略，公司治理规范、信誉良好、社会责任感强，生产技术、工艺及产品质量性能国内领先，注重绿色发展，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有较好的品牌影响力，具备发展成为相关领域国际知名企业的潜力。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企业，不得被推荐：申请过程中提供虚假信息的；近三年发生过重大安全、质量、环境污染事故的；有偷漏税或其他违法违规、严重失信行为的。

## （二）专项条件。

1. 经济效益。截至上年末的近2年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的平均增长率达到5%以上，企业资产负债率不高于70%。

2. 专业化程度。截至上年末，企业从事特定细分市场时间达到3年及以上；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达70%以上；主

导产品在细分市场占有率位于全省前 3 位，且在国内细分行业中享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

3. 创新能力。企业拥有有效发明专利（含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下同）2 项或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 5 项及以上；自建或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联合建立研发机构，设立技术研究院、企业技术中心、企业工程中心、院士专家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等；企业在研发设计、生产制造、供应链管理等环节，至少 1 项核心业务采用信息系统支撑。

4. 经营管理。企业拥有自主品牌；取得相关管理体系认证，或产品生产执行国际、国内、行业标准，或是产品通过发达国家和地区产品认证（国际标准协会行业认证）。

### （三）分类条件。

1. 上年度营业收入在 1 亿元及以上，且近 2 年研发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不低于 3%。

2. 上年度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含）—1 亿元（不含），且近 2 年研发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不低于 6%。

3. 上年度营业收入不足 5000 万元，同时满足近 2 年内新增股权融资额（实缴）8000 万元（含）以上，且研发投入经费 3000 万元（含）以上，研发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比例 50%

(含)以上,创新成果属于本通知“二、重点领域”细分行业关键技术,并有重大突破。

#### 四、培育措施

(一)强化梯度培育。各地要围绕提升中小企业创新能力和专业化水平,通过深入开展中小企业“双创”不断孵化创新型中小企业,加大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力度,并促进其向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发展。建立和完善“专精特新”企业培育库,确立阶段性工作目标任务与举措,确保培育工作取得实效。

(二)加强政策支持。完善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支持政策,建立部门协同配合、共同推动的工作机制。落实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改革精神,推动技术、人才、数据等要素资源向“专精特新”企业集聚。结合本地实际,着力在资金、政策等方面支持“专精特新”企业发展壮大。

(三)开展精准服务。强化融资服务,拓宽中小企业融资渠道,做好“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等优质企业上市培育。加强创新服务,实施中小企业数字化和工业设计赋能专项行动,提升企业掌握和运用数字化和设计资源的能力。优化公共服务,支持服务机构开发针对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

新”中小企业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服务项目，广泛开展管理咨询、人才培养等服务。

（四）优化发展环境。深化“放管服”改革，最大限度降低中小企业准入门槛，营造公平竞争环境。推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产学研协同创新向纵深发展，不断完善中小企业创新生态。认真总结培育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经验和做法，注重发挥其示范引领作用，引导广大中小企业走“专精特新”发展道路，不断提升企业创新能力和专业化水平。

（五）加强动态管理。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有效期为3年。我部组织对入选满3年的企业进行复核，不符合条件或未提交复核申请材料的企业将予以撤销。有效期内如发现虚假申报或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一经查实，立即予以撤销。

## 五、组织实施

（一）推荐和初核。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统称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推荐和初核工作，要按照宁缺勿滥的原则，坚持标准、严格把关，推荐报送总数不超过200家，其中上年度营业收入不足5000万元的企业数不超过10家。已列为我部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或产品的企业，不再推荐。重点从省级认定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中择优组织填写“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申请书”（附件1），并参考

“佐证材料”（附件2）进行初审核实，提出推荐意见。

（二）审核公布。我部组织对各地上报的推荐材料进行审核。根据审核结果，确定并发布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

（三）申报方式。

1. 申报采取网上填报与纸质报送相结合的方式。

2. 企业通过线上系统报送（zjtx.miit.gov.cn，技术支持电话：0571-56137700）。按照本通知列明的申报材料，自2021年4月28日至5月6日期间上传。

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初审核实后，按要求报送纸质材料（佐证材料无需报送，妥善保管，留存备查）。

（四）报送要求。请各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于2021年5月28日前将加盖公章的正式文件、推荐汇总表（附件3）、申请书纸质件（以上均为一式两份），邮政特快专递（EMS）至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北京市西长安街13号，100804）。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2021年4月19日



#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 印发《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专精特新 中小企业遴选办法》的通知

粤工信规字〔2020〕3号

各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现将《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遴选办法》  
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如遇问题，请迳向我厅反映。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0年1月20日

#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遴选办法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关于培育一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重要讲话精神，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9〕24号）要求，结合省委、省政府关于扶持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决策部署，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遴选，所称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以下简称“专精特新”企业）是指主营业务和发展重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要求，技术创新和融资能力强，发展速度、效益和质量好，走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新颖化发展道路的中小企业。所称中小企业的标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联合印发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第三条** 重点遴选制造业中小企业，优先遴选战略性新兴产业、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关键基础材料、先进基础工业、产业技术基础，以及基础软件等领域的中小企业。

**第四条** 申报“专精特新”企业应同时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依法在广东省境内登记设立，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的中小企业。

(二)企业主营业务和发展重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要求，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核算和管理制度。

(三)珠三角核心区的企业上年末总资产 3000 万元以上，沿海经济带的东西两翼地区、北部生态发展区的企业上年末总资产 2000 万元以上。珠三角核心区的企业上年度营业收入 3000 万元以上，沿海经济带的东西两翼地区、北部生态发展区的企业上年度营业收入 2000 万元以上。

(四)企业近两年的主营业务收入为正增长且年平均增长率达到 15%以上，利润总额为正数。

(五)企业近两年的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的比重达到 3%以上。

以上(三)(四)指标要求，对于优先遴选领域的参评企业可适当降低不超过 20%。

**第五条** 申报“专精特新”企业还应满足以下至少一类评价指标：

(一)专业化评价指标。企业专注并深耕于产业链中某个环节或某个产品，主导产品为大企业、大项目的关键零部件、元器件或重要配套产品。从事特定细分市场时间达到 2 年及以上，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 75%以上；或拥有行业领军人才、省市引进的高层次人才，珠三角核心区的企业本科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职称员工数占企业员工总数的 40%以上，沿海经济带的东西两翼地区、北部生态发展区的企业本科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职称员

工数占企业员工总数的30%以上。

(二) 精细化评价指标。企业管理规范、信誉良好、社会责任感强。取得相关质量管理体系、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拥有自主品牌；产品生产执行标准达到国际或国内先进水平，未有标准除外；已建立规范化的顾客满意度测评机制或产品追溯体系。

(三) 特色化评价指标。企业具有行业或区域的独特性。拥有地域特色的产品或服务，且能利用特有的资源进行研发生产；掌握独有、可持续的工艺、技术或配方；有效期内的“中华老字号”、驰名商标、省级以上名牌产品。

(四) 新颖化评价指标。企业具有持续创新能力，并取得比较明显的成效。获得2项与主要产品相关的发明专利；或10项以上与主要产品相关的实用新型专利；或主持（参与）制（修）订相关业务领域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团体标准；或设立博士后工作站，市级（含）以上企业技术中心、技术研究院、企业工程中心等。

**第六条** 凡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本着自愿申报原则，按当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的申报通知要求，将申报材料报送至企业所在地的市级工业和信息化局（以下简称市级工业和信息化局）。申请企业应如实填写申报材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全部责任。

**第七条** 市级工业和信息化局根据遴选条件和要求，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对初审合格者出具推荐意见，汇总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第八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汇总申报材料，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组织专家对申报的材料进行评审，提出拟入选企业名单。

**第九条** 对评审合格并拟入选的企业，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在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确认其为“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并发布企业名单，有效期三年。企业如需继续纳入“专精特新”企业名单，须在三年期满前重新申报。“专精特新”企业实行动态管理，遴选工作原则上每年开展一次。

**第十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在融资服务、技术服务、创新驱动、转型升级、专题培训等方面对“专精特新”企业进行重点扶持，帮助企业做大做强。市级工业和信息化局建立“专精特新”企业培育库，主动服务“专精特新”企业，对企业发展中遇到的困难，要“一企一策”给予帮助。

**第十一条** 市级工业和信息化局应掌握了解“专精特新”企业发展动态和企业成长等情况，并于每年6月底前将上一年度“专精特新”企业成长等情况、本地扶持“专精特新”企业发展的有关工作情况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第十二条** 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不得推荐参评“专精特新”企业；已确认为“专精特新”企业的，一经查实，予以撤销。

（一）在申请遴选过程中提供虚假信息；

（二）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严重质量事故或有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的；

（三）有偷漏税和其他违法违规、失信行为的。

**第十三条** 已认定的“广东省高成长中小企业”，且在有效期内的，按“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管理。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2 月 15 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高成长中小企业遴选办法》（粤经信规字〔2017〕10 号）同时废止。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东监管局 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挂牌上市  
融资服务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有关机构、商（协）会、企业：

现将《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挂牌上市融资服务方案的通知》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本部门工作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融资促进处）、广东证监局（会计监管处）、上海证券交易所南方中心、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州服务基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新三板）华南基地反映。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2月26日



# 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挂牌上市融资服务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以及省政府促进广东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推动“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含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单项冠军企业，下同）挂牌上市融资，提高广东制造业发展质量，结合广东实际，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广东证监局、上交所、深交所、全国股转公司）联合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培育一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重大决策，聚焦广东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实施“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工程，按“发现一批、培育一批、成熟一批、上市一批”工作思路，建立分层分类梯度培育库，通过靶向培育、免费培训、资本对接等前瞻性、全程式、多元化培育服务，力争未来五年推动 300 家“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登陆沪深交易所主板、创业板、科创板、新三板等资本市场，助力广东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 二、主要内容

### （一）全面摸排，建立分层分类梯度培育库

各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以企业自愿为原则，从挂牌上市意愿、财务数据、创新能力、资本市场前景等方面，对现有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开展全面摸排，积极发动并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推荐相关企业名单，形成初步培育库。

初步培育库经脱敏处理后，由上交所、深交所、全国股转公司综合运用大数据分析，判断企业在远、中、近期挂牌上市的成熟度以及市场定位和要求等，制作企业画像和企业标签，按照“潜在拟挂牌上市企业”“重点拟挂牌上市企业”“优先支持拟挂牌上市企业”等不同成熟度层次，以及沪深交易所主板、创业板、科创板、新三板等不同目标板块类别，形成企业梯度培育库。库内企业实行动态管理。

## （二）分类指导，提供全程免费培训服务

定向邀请培育库企业参加包括集中式授课、沙龙、一对一辅导等针对性短训，充分满足企业需求，实现培训全覆盖。其中，集中式授课包括：**一是**企业拟挂牌上市培育短训。按企业成熟度，在省内分片分层举办包括优先支持拟挂牌上市企业的高阶班（申报拟挂牌上市实战课程）、重点拟挂牌上市企业的进阶班（改制拟挂牌上市进阶课程）和潜在拟挂牌上市企业的种子班（资本市场入门级课程），各个层次的培训班，均邀请证监系统、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以及头部中介机构专家授课和搭配相应的配套服务。**二是**“投融资”专题轮训。遴选一批培育库企业高级管理人员赴国内著名高校开展“投融资”专题轮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企业上市战略规划、多层次资本市场和资本运作、公司治理与现代企业制度、股权激励与分配、收购兼并与资本运作等。

## （三）靶向培育，指导专业中介机构对接服务

**一是**根据企业拟挂牌上市不同目标板块类别，提供“五助推”。助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展前景好、盈利能力强的行业龙头企业在沪深交易所主板上市；助推各类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在创业

板上市；助推科技创新实力突出企业在科创板上市；助推创新性强、具有发展潜力的企业在新三板精选层公开发行，或在新三板创新层、基础层挂牌融资；助推潜在拟挂牌上市企业利用区域性股权市场进行上市对接和“预热”，待条件成熟时申请登陆其他板块。

**二是**根据企业拟挂牌上市不同成熟度层次，提供“三帮助”。帮助“优先支持拟挂牌上市企业”做好与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的衔接，指导企业合理规划资本市场路径、拟定改制重组方案、完善企业法人治理结构，有序开展股份制改造，夯实企业挂牌上市基础；帮助“重点拟挂牌上市企业”科学规划目标板块，明确挂牌上市程序和重点事项；帮助“潜在拟挂牌上市企业”做好规范运营工作，帮助企业正确认识资本市场，找准定位，争取尽快达到进入资本市场的条件。

#### **（四）资本对接，强化挂牌上市前金融支持**

利用“星启航”企业信息服务平台（上交所）、深交所创新创业投融资服务平台（深交所）、新三板华南基地（全国股转公司）等平台，根据培育库不同层级，为拟进入各层次资本市场的企业匹配相应的“线上+线下”路演服务，实现“应演尽演”；定期组织相应政府投资基金、风险投资（VC）、私募基金（PE）、商业银行，进行股权融资、非公开发行可转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等专场或点对点融资服务对接。

#### **（五）经验交流，发挥优质挂牌上市公司“传帮带”作用**

通过多种形式，加强企业与证券交易所、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沟通、交流、

互动。总结企业挂牌上市成功案例，推广优质上市及挂牌公司利用资本市场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好经验、好做法。积极探索上市企业、挂牌企业和培育企业“师带徒”结对合作新模式，充分共享上市及挂牌企业生产经营、股改推进、券商辅导、募投项目运作等方面的经验，帮助培育企业少走弯路。

### 三、保障措施

#### （一）加强沟通协调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广东证监局、上交所、深交所、全国股转公司加强沟通协调，统筹推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拟挂牌上市融资工作，共同研究解决方案实施过程中遇到的相关问题；加强信息共享，定期通报交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及拟挂牌上市融资工作进展情况；加大企业拟挂牌上市融资工作宣传力度。日常工作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融资促进处、广东证监局会计监管处、上交所南方中心、深交所广州服务基地、全国股转系统（新三板）华南基地共同具体负责。

#### （二）明确工作分工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本方案的总体部署与各方协调；加强企业培育，每年适时认定一批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推进“专精特新贷”、贷款贴息、新品推广等服务；收集全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信息，牵头建立梯度培育库，确定并动态管理库内企业；组织“投融资”专题培训等活动。

广东证监局：负责按培育库企业类型、属性等，指导和优选专业性证券公司、VC、PE、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参与培训、路演、融资服务对接和股改、辅导等活动。

上交所：负责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进行分层分类，形成企业梯度培育库；具体组织培训、路演对接等活动。重点加强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展前景好、盈利能力强的行业龙头企业，以及科技创新实力突出企业的培育和服务。并协同所内相关部门开展针对以上企业的综合服务，包括债券、资产证券化、公募 Reits 等。

深交所：负责“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进行分层分类，形成企业梯度培育库；具体组织培训、路演对接等活动。重点服务成长型科技创新企业，支持和鼓励符合创业板定位的创新创业企业申报创业板，支持传统产业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支持和鼓励符合主板定位的各类企业申报深交所主板等。充分发挥深交所债券市场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知识产权证券化、信用保护工具等产品优势，提高“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低成本债权融资可获得性。

全国股转公司：按照“储备一批、培育一批、挂牌一批、发行一批”的梯次推动模式，负责“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进行分层分类，形成企业梯度培育库；具体组织培训、路演对接等活动。重点推动符合条件企业积极申请公开发行并进入精选层，协助已挂牌企业合理规划资本市场路径，推动符合产业定位、具有发展潜力的企业挂牌新三板，充分利用新三板改革政策红利，实现融资发展等。

各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发动“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填报拟挂牌上市相关信息、开展摸查和推荐名单，参加拟挂牌上市培育，配合组织培训、资本对接和经验交流等活动。

### （三）加强跟踪指导

各参与单位及各地工信部门加强培育库企业的跟踪指导，对标挂牌上市的标准、条件、通道、路径及程序等，开展企业诊断、答疑解惑活动；注意发挥相关银行机构、行业商（协）会“纽带”作用，积极帮助企业拟挂牌上市过程中遇到的实际问题，推动企业尽早驶上资本市场“快车道”。

#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实施方案及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粤府〔2021〕45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广东省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实施方案（2021—2025年）》和《广东省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若干政策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21年6月30日

# 广东省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实施方案

(2021—2025 年)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数字化发展的战略部署，全面推进制造业数字化转型，促进全省战略性支柱产业集群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制造业立省不动摇，聚焦战略性支柱产业集群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以深化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为主线，以工业互联网创新应用为着力点，深入推进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和高质量发展，为加快建设制造强省、网络强省和数字经济强省、打造新发展格局战略支点提供有力支撑。

### (二) 发展目标。

到 2023 年，战略性支柱产业集群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加快数字化转型，全省制造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明显提升，新模式、新业态广泛推广，产业综合实力显著增强。

——**数字化转型成效进一步凸显。**推动超过 3 万家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运用新一代信息技术实施数字化转型，带动 80



万家企业上云用云降本提质增效，培育一批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标杆企业。

——**基础设施体系进一步完善**。基本建成覆盖重点行业的工业互联网网络基础设施，5G在工业领域深化应用，建成50个以上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初步构建健康有序的标识解析体系。

——**技术创新能力进一步增强**。突破一批工业互联网网络、平台、安全领域关键技术，工业芯片、工业软件、工业控制系统等供给能力显著增强。

——**产业生态体系进一步健全**。引进培育500家左右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服务商，打造5家左右国家级跨行业、跨领域工业互联网平台，20家左右特色专业型工业互联网平台；建立较完善的工业互联网安全保障体系。

到2025年，战略性支柱产业集群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数字化水平显著提升，广东省工业互联网国家示范区引领作用显著，推动超过5万家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运用新一代信息技术实施数字化转型，带动100万家企业上云用云降本提质增效，以数字化引领制造业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形成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的产业生态。

## 二、推进思路

聚焦新一代电子信息、绿色石化、智能家电、汽车、先进材料、现代轻工纺织、软件与信息服务、超高清视频显示、生物医药与健康、现代农业与食品等10个战略性支柱产业集群，以及半导体与集成电路、高端装备制造、智能机器人、

区块链与量子信息、前沿新材料、新能源、激光与增材制造、数字创意、安全应急与环保、精密仪器设备等 10 个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以行业龙头骨干企业、中小型制造企业、产业园和产业集聚区、产业链供应链的数字化转型为切入点，夯实工业软件、智能硬件及装备、平台、网络、安全等基础支撑，以应用拉动相关产业发展，培育壮大新模式新业态。

——**梳理任务清单**。各地结合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发展实际，优先选择数字化基础好、转型需求迫切、示范带动作用显著的制造业企业、产业园和产业集聚区等，梳理数字化转型需求，制定转型任务清单。

——**促进供需对接**。对照任务清单，依托省制造业数字化转型产业生态供给资源池，省及各地组织、引导工业互联网平台、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服务商和专家智库，与制造业企业精准对接，为数字化转型提供支撑。

——**绘制转型路线图**。按照行业龙头骨干企业“一企一策”、中小型制造企业“一行一策”、产业园和产业集聚区“一园一策”、产业链供应链“一链一策”的转型路径，省及各地指导和推动制造业企业、产业园和产业集聚区等制定数字化转型路线图，明确转型目标及推进步骤。

——**组织落地实施**。省及各地进一步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和组织实施力度，形成推进合力，重点突破、以点带面，推动数字化转型任务清单加快落地实施。

——**开展应用推广**。省及各地结合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发展实际，对标国际国内先进水平，分行业、分区域、分类别重

点打造一批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标杆示范，总结典型经验和发  
展成效，逐步向全行业、全领域推广。

### 三、数字化转型及赋能重点方向

#### （一）战略性支柱产业集群。

**1. 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集群。**率先在新一代电子信息行业开展新型工业软件研发与应用示范，推动产业链供应链自主可控。围绕广州、深圳、河源、惠州、东莞等终端产业基地，支持行业龙头骨干企业针对研发设计、生产管理、质量检测、供应链管理等环节实施数字化转型，加快系统集成互通和数据分析应用；围绕深圳、汕头、梅州、肇庆、潮州等电子元器件产业基地，支持企业针对研发设计、质量检测等环节实施数字化升级，提升与终端厂商的协同研发和产品交付能力。

**2. 绿色石化产业集群。**围绕广州、惠州、湛江、茂名、揭阳等炼化一体化基地，支持开展数字园区、数字工厂建设，完善数字化基础设施，提升关键设备、关键流程数据采集和应用分析能力，实现数字化监控、设备动态预警和预测性维护；加快推动危险工艺自动化、安全巡检智能化，提升安全生产数字化管理水平。围绕珠三角精细化工产业集聚区，加快企业资源配置、工艺优化和过程控制等环节的数字化、智能化。

**3. 智能家电产业集群。**围绕深圳、珠海、佛山、惠州等家电产业基地，支持行业龙头骨干企业以个性化定制和供应链整合为切入点，加速向生产柔性化、经营管理平台化、产品服务生态化转型，推动企业内外部供应链协同优化，实现

以用户为中心的大规模个性化定制；围绕佛山、中山、湛江等厨电、小家电产业基地，支持中小型制造企业开展自动化、数字化升级改造，建设一批数字工厂和数字车间，探索发展协同制造、共享制造、众包众创等新模式。

**4. 汽车产业集群。**围绕广州、深圳、佛山、汕尾、中山、江门、肇庆等汽车产业基地，大力推动整车制造企业、上下游零部件配套企业和销售服务企业，开展在线协同的研发设计，应用虚拟仿真和云协作平台，优化汽车性能设计和生产工艺。鼓励整车企业建设工业互联网平台，推动产供销环节数据流通和集成应用，探索整车个性化定制及零部件规模化定制生产模式，构建围绕人、车等要素的数据资产应用标准体系，全面拓展精准投保、预测性维护、智慧营销、出行服务、车联网服务等新兴业务场景。

**5. 先进材料产业集群。**围绕水泥、陶瓷、玻璃等建筑材料，铜箔、稀土等金属、非金属材料，提升关键设备、关键流程数据采集和应用分析能力，实现数字化监控、设备动态预警和预测性维护；加快推动危险工艺自动化、安全巡检智能化，切实提升安全生产数字化管理水平；推动供应链数字化协同，以需求为导向，灵活调配生产计划，提高产能利用率；开展数字化工艺创新，推动隐形生产经验数据化、软件化，实现工艺由黑箱式向透明式转变。

**6. 现代轻工纺织产业集群。**围绕纺织服装、家具、塑料制品、皮革、造纸、日化等消费品行业，面向新需求发展新产品、新技术、新模式。重点面向产业园和产业集聚区，加

快推动机加工、注塑、装配、包装等环节设备上云和人机协同。支持行业龙头骨干企业打造数据驱动、敏捷高效的经营管理体系，打造模块化组合、大规模混线生产等柔性生产体系。促进消费互联网与工业互联网打通，开展动态市场响应、资源配置优化、智能战略决策等新模式应用探索。

**7. 软件与信息服务产业集群。**加快推动软件与信息服务产业集群赋能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强化广州、深圳两个中国软件名城的产业集聚效应和辐射带动作用，加强与港澳交流合作，培育安全可控软件产业生态。支持珠海、佛山、惠州、东莞、中山依托电子信息、集成电路、装备制造、智能家电等产业基地，加快发展嵌入式软件、集成电路设计软件、办公软件等，大力发展平台化软件和新型信息服务。支持江门、肇庆和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培育发展云计算、大数据、工业互联网等信息服务和配套产业。

**8. 超高清视频显示产业集群。**推动省市共建的超高清视频产业园区加快数字化建设，打造工业互联网平台，全面提升研发、设计、生产等环节协同水平，促进产业链上下游、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支持行业龙头骨干企业和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开展协同创新，加强超高清视频与5G、云计算、人工智能、虚拟现实等新一代信息技术融合应用，探索互动式视频、沉浸式视频、虚拟现实视频、云服务等新业态，拓展新体验新场景，研究制定内容制作、数据传输标准和行业融合标准，构建技术、产品、应用、服务一体化生态体系。

**9. 生物医药与健康产业集群。**围绕广州、深圳、珠海、

佛山、惠州、东莞、中山、肇庆等生物医药产业基地，推动生物信息技术发展，促进生命科学和信息技术交叉融合，支持龙头骨干企业和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加快数字化转型升级。支持 5G、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在监测预警、病毒溯源、新药筛选、防控救治等方面的拓展应用，推进“互联网+医疗健康”、“智慧医疗”关键技术研发及相关成果的转化与应用。运用大数据技术靶点发现系统、人工智能化合物合成系统、人工智能化合物筛选系统等，缩短实验室研发周期。建立完善药物研发和健康管理平台，及时反馈药品使用数据，助力新药品研发优化。

**10. 现代农业与食品产业集群。**鼓励区块链、大数据、物联网、遥感等技术在农业领域的应用与创新。加快自动化、智能化、单机多功能的食品生产及检测设备研发及应用推广，支持企业通过数字化管理带动生产流程化、标准化，提升生产效率。强化生产过程数据采集与分析，提升品质检测能力，通过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维码、数字标签等技术实现供应链优化和全流程溯源，提升产品品质和安全性。推动建立数字化仓储及物流配送体系。强化数字化营销与制造，提升柔性制造能力，缩短新产品研发上市周期。

## （二）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

**11. 半导体与集成电路产业集群。**围绕逻辑综合、布图布线、仿真验证等方向，加强数字电路 EDA（电子设计自动化）工具软件核心技术攻关，推动模拟或数模混合电路 EDA 工具软件实现设计全覆盖，打造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工具软

件。推动基于数字技术的新一代封装设备、微结构阵列超精密加工机床、3C 机器人等高端电子制造设备及智能集成系统应用。加快研发新型电子元器件仿真设计、厚/薄模关键工艺、可靠性提升控制技术，提升封装测试加工环节数字化水平。

**12. 高端装备制造产业集群。**支持广州、深圳、佛山、东莞、中山打造高端数控精密加工装备和激光装备产业基地，加快高档数控系统研发应用，推动安全可控计算机辅助设计软件与高端数控机床的适配应用，建立基于数字技术的装备运行状态监控体系。促进海工装备、轨道交通装备和航空装备研发设计、生产制造、检测检验等环节向数字化、智能化发展，支持整机及核心零部件企业建设数字化、智能化、无人化车间。

**13. 智能机器人产业集群。**围绕广州、深圳、珠海、佛山、东莞、中山等机器人产业基地，开展智能机器人全生命周期可靠性和数字制造工艺技术研究，建设人工智能、感知、识别、驱动和控制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数字研发平台。支持研究三维建模与可视化、故障诊断与远程运维、运动仿真、轨迹生成等数字技术，探索视觉、力控等传感技术与人工智能在机器人领域的融合应用，推动数字集成应用软件的研发。加快研发和推广机器人开源操作系统，构建开发者生态体系，促进二次开发和集成创新应用。

**14. 区块链与量子信息产业集群。**加快推动区块链与量子信息产业集群赋能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推动区块链技术与智能制造、金融、供应链、电子存证、产品溯源、数字版权

等应用领域的深度融合，打造特色鲜明、亮点突出、可复制推广的区块链典型应用案例。充分发挥量子计算、量子通信、量子精密测量与计量等量子信息关键技术在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过程中的支撑和引领作用，实现高性能计算、信息安全存储和传输等技术应用，有效提升高端产品设计、制造控制、物流和供应链优化等环节效率。

**15. 前沿新材料产业集群。**以广州、深圳、佛山、东莞、珠海等地为引领，突破高通量制备、表征和服役性能高效评价技术和装备，建立以材料数字化为基础的材料基因工程，缩短新材料研发周期，提高研发效率和质量。加速推动智能材料、电子陶瓷材料、高分子与精细化工新材料、稀土及先进功能材料等前沿新材料的研发、中试及示范应用，推进产用平台、测试评价平台、参数库平台和资源共享平台等数字公共平台建设，辐射带动汕头、韶关、梅州、惠州、汕尾、江门、肇庆、清远等地新材料产业加快发展。

**16. 新能源产业集群。**推动建立数字化风场，建立风机终端和设备状态智能监测感知系统，运用工业互联网平台开展远程风电资产的数据分析、管理及优化。推动核电经营管理数字化、流程化，实施核电全寿期数据管理和智能管理。拓展分布式光伏发电应用，形成基于数字技术的微电网技术体系。提升从氢气制储、加运到燃料电池电堆、关键零部件和动力系统集成的全产业链数字化水平。推进人工智能与电力领域深度融合，提高全省电网侧、用电侧智能化水平。

**17. 激光与增材制造产业集群。**以广州、深圳为引领，



推动基于数字接口的精密激光智能装备、增材制造高端装备研制，强化激光软件系统的配套服务能力。加快增材制造在三维建模、计算机辅助设计、材料加工与成型等方面融合创新，促进激光与增材制造产业与汽车、模具、核电、船舶等产业深度结合，打造激光与增材制造领域集产品设计、基础材料、专用材料、关键零部件、高端装备与系统、应用技术与服务等为一体的全流程数字产业链。

**18. 数字创意产业集群。**加快推动数字创意产业集群赋能制造业数字化转型，重点围绕电子信息、家电、服装、玩具等行业，以工业设计引领制造和消费，鼓励设计企业参与制造全流程协同创新，推动设计机构、设计企业走进产业集群，加强与制造业企业在品牌创新、技术研发、功能设计等方面深度合作，发展创意设计、仿真设计等高端综合设计服务。支持特色产业集群开展数字化营销，在线展示生产工艺流程，促进品牌形象塑造和在线引流销售。推动数字创意与生产制造融合渗透，发展基于精品 IP（知识产权）形象授权的品牌塑造和服装、玩具等衍生品制造，提高产品附加值。

**19. 安全应急与环保产业集群。**研究建立危险化学品全生命周期信息监管系统，综合新一代信息技术进行全过程信息化管理和监控。开展“工业互联网+安全生产”试点，围绕重点行业领域打造一批应用场景、工业 APP 和工业机理模型，推动企业构建快速感知、全面监测、超前预警、联动处置、系统评估等数字化能力体系，提升本质安全水平。推动数字技术与节能环保行业创新融合，推进能源清洁高效利

用、高耗能设备节能改造及更新，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

**20. 精密仪器设备产业集群。**发挥在测试系统、超声波探伤仪、全自动生产在线监测系统工业自动化测控仪器设备领域优势，提升设备接口通信、物联网连接、嵌入式软件技术水平，强化设备采集、通信、协同能力，提高精密仪器设备制造工艺水平和产品稳定性、可靠性，推动产业由中低端向中高端转型。进一步促进新型传感、测量、控制、数据采集等技术数字融合应用，推动精密仪器设备加快向数字化、智能化、集成化发展。

#### 四、实施四条转型路径

**（一）推动行业龙头骨干企业集成应用创新。**

“一企一策”推动行业龙头骨干企业开展集成应用创新，进一步加强数字化顶层设计，推动生产设备与信息系统的全面互联互通，促进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经营管理等业务流程优化升级。鼓励行业龙头骨干企业牵头建设工业互联网平台，开放先进技术、应用场景，将数字化转型经验转化为标准解决方案向行业企业辐射推广。实施国有企业数字化转型专项行动，进一步加强集团管控能力，提升运营效率，优化业务流程，打造行业数字化转型样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科技厅、商务厅、国资委、通信管理局，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以下内容负责单位均含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不再列出）

专栏 1 标杆示范

**工业互联网应用创新标杆示范。**支持行业龙头骨干企业加快全要素数据采集与集成应用，全面提升数字化管理、智能化生产、网络化协同、服务化转型水平。

**5G全连接工厂标杆示范。**支持行业龙头骨干企业建设5G全连接工厂，逐渐推动5G网络部署及应用从工业外围环节向生产制造核心环节拓展。

**智能制造试点示范。**支持行业龙头骨干企业实施数字化改造，进一步提高装备智能化率、成果转化率、劳动生产率、产品优等率、节能减排率、生产安全率。

## （二）推动中小型制造企业数字化普及应用。

“一行一策”推动中小型制造企业加快数字化普及应用，加快“上云上平台”，融入产业链供应链。分行业制定中小型制造企业“上云上平台”产品目录，推动企业应用低成本、快部署、易运维的工业互联网解决方案，加快工业设备和业务系统“上云上平台”。采取“平台让一点、政府补一点、企业出一点”的方式，进一步降低企业“上云上平台”门槛和成本。鼓励工业互联网平台联合数字化转型服务商，打造深度融合行业知识经验的系统集成解决方案。梳理一批典型应用场景，发掘一批优质应用产品和优秀应用案例予以全面推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科技厅、商务厅）

### 专栏2 上云上平台

**设备上云上平台。**针对中小型制造企业的“哑设备”改造需求，通过设备物联和实时数据采集，为生产计划、设备运维、绩效管理、工艺改进等提供基础数据支撑，实现生产设备智能化管理。

**研发上云上平台。**针对中小型制造企业的研发设计需求，对复杂工程产品或设计进行多学科仿真计算，模拟、预测、分析和优化产品工作状态和性能指标，提升企业设计协同能力和设计效率。

**供应链上云上平台。**促进中小型制造企业物流全过程上云，供应链管理从传统的采购数字化管理延伸到完整的供应链协同，

提升供应商管理效率、降低供应商管理成本、提高供应链协作效率。

**运营管理上云上平台。**针对中小型制造企业营销和运营环节，帮助企业开展业务全流程管理，通过数据联通，对接企业内部各项管理职能，实现运营数字化并提升企业整体管理效率。

### （三）推动产业园和产业集聚区数字化转型。

“一园一策”推动产业园和产业集聚区加快数字化转型，支持平台企业、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服务商等组建联合体，面向产业园、产业集聚区企业，实施内外网升级和数字化改造，打通数据链、创新链、产业链，推动园区产业链企业整体数字化升级。围绕资源共享、协同制造、场景共建等方面开发并推广先进适用的数字化解决方案。推动面向重点区域的特色型工业互联网平台在“块状经济”产业集聚区落地，发展中央工厂、协同制造、共享制造、众包众创、集采集销等新模式，提升区域制造资源和创新资源的共享和协作水平。（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科技厅、商务厅、通信管理局）

#### 专栏3 产业园和产业集聚区数字化

**制造能力共享。**打造汇聚各类制造资源的共享平台，支持建设共享工厂，提供多工厂协同的共享制造服务和以租代售、按需使用的设备共享服务，提升生产效率和产品品质。

**创新能力共享。**围绕产业园和产业集聚区内企业灵活多样且低成本的创新需求，建设联合创新实验室，发展汇聚社会多元化智力资源的产品设计与开发能力共享平台。

**服务能力共享。**围绕采购配送、物流仓储、产品检测、设备维护等企业普遍存在的共性生产性服务需求，整合社会服务资源，探索发展集约化、智能化、个性化的服务能力共享。

**管理能力共享。**建设与推广智慧园区管理平台，提升园区数字化管理水平，实现招商引资、项目管理、企业服务、安全环保、经济监测的综合数字化管理，不断优化园区营商环境。

### （四）推动产业链供应链数字化升级。

“一链一策”推动重点行业产业链、供应链加快数字化升级，支持“链主”企业、第三方机构等应用新一代信息技术打通产业链供应链，加快推进商业模式创新，构建工业互联网平台生态，基于平台开展协同采购、协同制造、协同配送等应用，赋能产业链供应链相关企业协同发展，提高产业链协作效率和供应链一体化协同水平。优化产业链结构与空间布局，支持产业链供应链企业加快向价值链中高端攀升，构建高效协同、安全稳定、自主可控并富有弹性和韧性的新型产业链供应链体系。（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科技厅、商务厅）

#### 专栏4 产业链供应链协同创新

**上下游协同。**通过数据的闭环流通，打通产业链上下游、协作主体之间信息系统孤岛，建立高效的信息交互管道，实现业务、管理、运营流程的全面集成和高度柔性化。

**产供销协同。**打破传统供应链逐层转单下达的链条模式，通过工业互联网平台汇聚设备、产能、产品、供应渠道等资源，打造“订单工序撮合、非标服务通用化、云工厂整合”等创新模式。

**大中小协同。**发挥龙头骨干企业对产业链供应链的引领带动作用，推动产业链供应链深度互联和协同响应，推动建立联合培训、标准共享的协同管理体系，推动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

## 五、夯实五大基础支撑

### （一）推动工业软件攻关及应用。

实施广东“铸魂工程”，大力发展工业软件及基础软件，支持行业龙头骨干企业、工业软件企业、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服务商、高校院所等强化协同，组建数字化工业软件联盟，成立关键软件攻关委员会。在广州、深圳、佛山、东莞等地打造攻关基地，针对通用、行业专用工业软件，集中力量突破关键技术瓶颈，加快工业软件云化部署。依托攻关基地成

果开展安全可控工业软件应用示范，促进工业软件解决方案迭代升级，加快推进规模化应用。（省科技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

### 专栏5 工业软件

**通用工业软件。**突破EDA、CAX（计算机辅助软件）、PLM（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软件）等研发设计类软件关键技术，加快推动工业控制系统、工业控制软件等控制执行软件产品研发，进一步提升生产制造、经营管理软件市场竞争力。

**行业专用软件。**面向细分行业，建立模型库、工艺库等基础知识库，开发面向流程行业的全流程一体化软件和面向离散行业的研发/设计/生产/运维一体化平台软件，研制面向中小型制造企业的综合管控平台软件等。

**新型工业软件。**推动工业知识软件化和架构开源化，加快已有工业软件云化迁移，培育高质量工业APP，推动云原生软件等新型软件研发及应用。

### （二）发展智能硬件及装备。

实施“广东强芯”工程，推动自主可控工业级芯片应用。针对感知、控制、决策、执行等环节短板，突破一批基础零部件和装置。推动先进工艺、信息技术与制造装备深度融合。加快智能车间、智能工厂建设，带动通用、专用智能制造装备迭代升级。发展智能网联装备，支持工业企业运用数字化、网络化技术改造生产设备，提升核心装备和关键工序的数字化水平，推动人工智能、数字孪生等新技术创新应用，研制推广新型智能制造装备。（省科技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

### 专栏6 智能硬件及装备

**基础零部件和装置。**推动工业级微控制器、宽禁带半导体功率器件研发及产业化。突破纳米位移传感器、柔性触觉传感器、高分辨率视觉传感器、先进控制器、高精度伺服驱动系统、高性能高可靠减速器、可穿戴人机交互设备、工业现场定位设备、智能数控系

统等基础零部件和装置。

**通用及专用智能制造装备。**加快推动工作母机、工业机器人、增材制造装备、工业控制装备、智能检测装备、智能物流装备等通用智能制造装备和汽车、先进材料、石化、食品、纺织、药品、集成电路、平板显示等行业专用智能制造装备研发迭代。

**新型智能制造装备。**推动 5G、大数据、人工智能、数字孪生、虚拟现实、增强现实、北斗等新技术与制造装备深度融合应用，发展智能工控系统、智能工作母机、协作机器人等新型智能制造装备。

### （三）培育工业互联网平台。

加快建设技术水平高、集成能力强、行业应用广的跨行业、跨领域工业互联网平台，以及面向重点行业和区域的特色型工业互联网平台、面向特定技术领域的专业型工业互联网平台。开发和推广平台化、组件化的工业互联网行业系统解决方案，提升平台应用服务水平。加快推进大数据、云计算、边缘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数字孪生、虚拟现实、增强现实等新兴前沿技术与工业互联网平台的融合应用，培育发展智能化制造、网络化协同、个性化定制、服务化延伸、数字化管理等新模式新业态。支持以开源模式建设工业互联网平台，进一步拓展平台生态，培育应用场景。重点引进培育一批专业化水平高、服务能力强的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服务商，进一步完善广东省制造业数字化产业生态供给资源池。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科技厅、发展改革委）

#### 专栏 7 工业互联网平台

**跨行业、跨领域工业互联网平台。**支持行业龙头骨干企业、具备大型平台建设运营能力的工业互联网平台企业牵头，建设跨行业、跨领域工业互联网平台，深化工业资源要素集聚，加速生产方式和产业形态创新变革。

**面向重点行业和区域的特色型工业互联网平台。**聚焦数字化基

础好、带动效应强的重点行业，打造行业特色工业互联网平台。面向制造资源集聚程度高、产业转型需求迫切的区域，打造区域特色工业互联网平台。

**面向特定技术领域的专业型工业互联网平台。**围绕特定工业场景和前沿技术，建设技术专业型工业互联网平台，推动前沿技术与工业机理模型融合创新。

#### **（四）完善数字化基础设施。**

加快建设覆盖全省的高质量外部公共网络，支持工业企业运用新型网络技术和先进适用技术升级改造企业内网，建设工业互联网园区网络。深化“5G+工业互联网”融合发展，推动5G赋能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加快典型应用场景推广，试点建设5G工业传输专网。推进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体系建设，加速标识规模应用推广。推进建设国家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中心广东分中心，实现对重点区域、重点行业的数据采集、汇聚和应用，加强工业大数据分级分类管理。（省通信管理局、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中国电信广东分公司、中国移动广东公司、中国联通广东省分公司、省广电网络公司）

#### **专栏8 网络基础设施**

**企业内外网升级改造。**支持工业企业综合运用5G、TSN（时间敏感网络）、边缘计算等技术实施内网改造。探索云网融合、确定性网络、SRv6（IPv6分段路由）等新技术部署，推动工业企业接入高质量外网。

**产业园区网络试点示范。**支持产业园区建设满足园区企业设备互联和信息互通需求的网络基础设施，实现数据在园区产业链供应链各个环节的无缝传递，提升园区产业服务水平。

**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体系建设。**提升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国家顶级节点（广州）服务能力，引导建设运营标识解析二级节点，深化标识在设计、生产、服务等环节应用，加快推动标识解析核心软硬件产业化。



### （五）构建数字化安全体系。

实施工业互联网企业网络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制度，深入开展宣标贯标、达标示范。落实企业安全防护主体责任，引导企业建立完善技术防护体系和安全管理制度。完善覆盖省、市、企业的多级工控信息安全检测预警网络。加强网络安全产业供给，支持中小型制造企业“安全上云”。支持龙头骨干企业建设安全公共服务平台，为中小型制造企业提供网络安全技术服务。强化网络安全技术保障能力，加快工业互联网安全技术保障平台建设，支持重点企业建设安全态势感知和综合防护系统。（省通信管理局、省委网信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

#### 专栏9 数字化安全保障

**企业网络安全能力贯标。**组织开展企业调研和分级分类，制定重点企业清单和重要数据保护目录。针对重点行业、企业开展贯标，推动企业实施自评估和安全改造，遴选一批贯标示范企业。

**中小型制造企业“安全上云”工程。**强化工业互联网平台及应用安全，建立健全平台及应用上线前安全检测机制，强化应用过程中用户信息和数据安全保护，保障企业“上云上平台”安全。

**工业互联网安全技术保障平台。**推动广东省工业互联网安全技术保障平台建设，扩大平台监测范围，强化公共互联网联网设备、系统等定期安全监测和漏洞扫描，打造多方联动、运行高效的技术服务保障体系。

##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统筹协调。在省制造强省建设领导小组框架内，设立省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工作组，依托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五个一”工作体系（一张龙头骨干和隐形冠军企业清单、一份重点项目清单、一套创新体系、一个政策工具包、一家

战略咨询支撑机构），统筹谋划和推进全省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工作。充分发挥制造业数字化转型专家咨询委员会以及相关科研机构、智库作用，开展制造业数字化前瞻性、战略性重大问题研究。建立制造业数字化转型监督评价和定期报告机制，加强跟踪督导。（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二）加大政策支持。强化省、市、县（市、区）联动，鼓励各地“因地制宜”制定差异化的政策措施，形成政策合力，重点支持广州、深圳、佛山、东莞等地打造制造业数字化转型示范城市。统筹现有各类专项政策，并进一步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创新资金使用和项目管理方式，充分发挥财政政策引导和资金扶持作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

（三）强化人才支撑。加快引进培育制造业数字化领域的高层次、复合型人才，健全人才评价机制。加强高校、职业院校、技工院校等制造业数字化领域相关学科和专业建设，推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培养制造业数字化专业人才。加强制造业人才政策宣传解读和社会舆论引导，营造引才聚才用才的良好氛围。（省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广播电视局，省委宣传部）

（四）加强金融服务。鼓励银行等金融机构深度参与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在业务范围内与工业互联网平台、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服务商开展合作，创新产融合作模式。推动金融机构、核心企业、政府部门、第三方专业机构等各方加强信息共享，依托核心企业构建数字化的信用评估和风险管理体系。（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

科技厅，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银保监局)

(五) 提升公共服务。强化数据要素支撑，探索推动工业数据的采集、传输、加工、存储和共享，推进工业大数据分级分类。支持制造业企业、行业协会等参与制定制造业数字化领域相关国家、行业标准和团体标准。加强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依法保护工业互联网平台和工业软件知识产权和专利成果，加强知识产权储备和管理。(省市场监管局、工业和信息化厅、科技厅)

(六) 营造良好环境。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放宽制造业数字化相关产品和服务的准入限制，扩大市场主体平等进入市场范围。进一步清理制约人才、资本、技术、数据等要素自由流动的制度障碍，营造有利于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的良好制度环境。鼓励优秀平台企业、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服务商积极“走出去”。加强制造业数字化转型经验模式总结和宣传推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科技厅、发展改革委、商务厅、广播电视局，省委宣传部)

- 附件：1. 广东省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实施方案工作  
分工表
2. 名词解释

# 广东省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实施方案

## 工作分工表

序号	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1	实施四条 转型路径	推动行业龙头骨干企业集成应用创新。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科技厅、商务厅、国资委、通信管理局，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以下内容负责单位均含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不再列出
2		推动中小型制造企业数字化普及应用。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科技厅、商务厅
3		推动产业园和产业集聚区数字化转型。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科技厅、商务厅、通信管理局
4		推动产业链供应链数字化升级。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科技厅、商务厅
5	夯实五大 基础支撑	推动工业软件攻关及应用。	省科技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
6		发展智能硬件及装备。	省科技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
7		培育工业互联网平台。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科技厅、发展改革委
8		完善数字化基础设施。	省通信管理局、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中国电信广东分公司、中国移动广东公司、中国联通广东省分公司、省广电网络公司
9		构建数字化安全体系。	省通信管理局、省委网信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

序号	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10	加强统筹协调。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11	加大政策支持。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
12	强化人才支撑。	省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广播电视局，省委宣传部
13	加强金融服务。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科技厅，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银保监局
14	提升公共服务。	省市场监管局、工业和信息化厅、科技厅
15	营造良好环境。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科技厅、发展改革委、商务厅、广播电视局，省委宣传部

## 名词解释

**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聚焦制造业企业以及产业链、供应链，运用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数字技术，以数据为驱动，对研发设计、生产制造、仓储物流、销售服务等业务环节，进行软硬结合的数字化改造，推动制造业企业生产方式、企业形态、业务模式、就业方式的全方位变革，重构传统工业制造体系和服务体系，促进产业链、供应链高效协同和资源配置优化，催生新模式新业态。

**战略性支柱产业集群：**支撑广东经济稳定发展的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包括：新一代电子信息、绿色石化、智能家电、汽车产业、先进材料、现代轻工纺织、软件与信息服务、超高清视频显示、生物医药与健康、现代农业与食品等。

**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引领带动广东经济发展的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包括：半导体与集成电路、高端装备制造、智能机器人、区块链与量子信息、前沿新材料、新能源、激光与增材制造、数字创意、安全应急与环保、精密仪器设备等。

**工业互联网：**互联网和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工业系统全方位深度融合所形成的产业和应用生态，是工业智能化发展的关键综合信息基础设施。其本质是以机器、原材料、控制系

统、信息系统、产品以及人之间的网络互联为基础，通过工业数据的全面深度感知、实时传输交换、快速计算处理和高级建模分析，实现智能控制、运营优化和生产组织方式变革。

**工业互联网平台：**面向制造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需求，构建基于海量数据采集、汇聚、分析的服务体系，支撑制造资源泛在连接、弹性供给、高效配置的工业云平台。其本质是在传统云平台的基础上叠加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通过构建精准、实时、高效的数据采集体系，建设包括存储、集成、访问、分析、管理功能的使能平台，实现工业技术、经验、知识的模型化、软件化、复用化。

**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工业互联网标识通过赋予每一个产品、零部件、机器设备唯一的“身份证”，实现全网资源的灵活区分和信息管理。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类似于互联网域名解析，可以通过产品标识查询储存产品信息的服务器地址，或者查询产品信息以及相关服务。

**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服务商：**为制造业企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转型升级提供数据采集、工业软件、行业解决方案、系统集成等各类解决方案服务，以及咨询、诊断、评估、培训、对接、金融等专业服务的企业或单位。

**上云上平台：**围绕研发设计、生产管控、经营管理、售后服务等核心业务环节，利用工业互联网新技术、新工具、新模式，实施数字化转型升级，进一步降低经营成本、提升生产效率、提高产品质量、降低能耗排放、优化产业协同等。

**中央工厂：**汇聚各类生产要素资源，基于同一底层的工

业互联网平台，把所有的设备、人、信息化系统、自动化系统通过新一代信息技术全面连通，实现制造资源和数字资源高度统一、集约高效的新型现代化工厂。

**协同制造：**利用网络技术、信息技术，将传统的串行工作方式转变成并行工作方式，实现供应链内及跨供应链间的企业产品设计、制造、管理和商务等的合作，最终通过改变业务经营模式与方式达到资源最充分利用的目的。

**共享制造：**借助工业互联网平台，打破行业壁垒、打通行业信息不对称，将多种类型和规模的制造业企业联系起来，合理匹配、共享闲置设备、技术和人才等资源，形成有效的制造资源共享机制，提升产能匹配效率。

**众包众创：**“众包”是借助互联网手段，把传统由特定企业和机构承担的任务，以自由自愿的形式转交给企业外部的大众群体来完成；“众创”是通过创新创业服务平台聚集各类创新资源，大幅降低创业成本。

**集采集销：**通过工业互联网平台，联合多家企业采购能力，以优惠价格集中向上游供应商采购货物，汇聚优质货源和下游客户，高效解决双边用户交易中“多对多”的对接问题，集成运营模式降低操作成本，提升供应链整体效率。

**5G：**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以移动性、时延、用户感知速率、峰值速率、连接数密度、流量密度、能效为关键性能指标，支持 eMBB（增强移动宽带）、mMTC（海量机器类通信）和 uRLLC（超可靠低时延通信）等三大应用场景，是构建制造业数字化转型的新型基础设施。



**大数据：**一种规模大到在获取、存储、管理、分析方面大大超出了传统数据库软件工具能力范围的数据集合，具有数据规模海量、数据流转快速、数据类型多样和价值密度低四大特征。

**工业大数据：**工业领域产品和服务全生命周期数据的总称，包括工业企业在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经营管理、运维服务等环节中生成和使用的数据，以及工业互联网平台中的数据等。

**云计算：**分布式计算、效用计算、负载均衡、并行计算、网络存储、热备份冗余和虚拟化等计算机技术混合演进并跃升的结果。云计算将计算任务分布在大量计算机构成的资源池上，使各种应用系统能够根据需要获取算力、存储空间和各种软件服务。

**边缘计算：**将计算能力延伸到生产现场，实现数据的分布式计算分析，形成本地的实时优化决策。其应用程序在网络边缘侧发起，产生更快的网络服务响应，满足行业在实时业务、应用智能、安全与隐私保护等方面的需求。

**人工智能：**研究开发用于模拟、延伸和扩展人类智能的理论、方法、技术及应用系统的一门新技术科学，其内涵包括脑认知基础、机器感知与模式识别、自然语言处理与理解、知识工程等方面。

**区块链：**一种由多方共同维护，使用密码学保证传输和访问安全，能够实现数据一致存储、难以篡改、防止抵赖的记账技术，也称为分布式账本技术，是一种在不可信的竞争

环境中低成本建立信任的新型计算范式和协作模式。

**数字孪生：**以数字化方式创建物理实体的虚拟模型，借助历史数据、实时数据以及算法模型等，模拟、验证、预测、控制物理实体全生命周期过程的技术手段。从本质上来看，数字孪生是一个对物理实体或流程的数字化镜像。

**虚拟现实：**借助计算机系统及传感器技术生成一种模拟环境，通过交互式的三维动态视景和实体行为仿真，用户借助必要的装备与虚拟环境中的物体产生交互，从而获得等同真实环境的感受和体验。

**增强现实：**把原本在现实世界的一定时间空间范围内很难体验到的实体信息，通过科学技术模拟仿真后再叠加到现实世界被人类感官所感知，从而达到超现实感官体验的一种技术，与虚拟现实最大的不同是其中多了现实世界的东西，现实与虚拟融合。

# 广东省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若干政策措施

为落实《广东省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实施方案（2021—2025年）》，聚焦战略性支柱产业集群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加快推动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支持龙头骨干企业数字化转型。**聚焦工业互联网应用创新、5G全连接工厂等方向，支持行业龙头骨干企业建设数字化转型标杆示范项目。支持战略性产业集群“链主”企业以产业链在线高效协同为目标，建设产业链供应链协同标杆示范项目。省统一制定标杆示范项目遴选标准并组织实施，对获得认定的标杆示范项目予以事后补助。对获得中央及省级财政资金支持的标杆示范项目，以及各类国家级示范项目，鼓励地市加大支持力度。

**二、支持中小型制造企业数字化转型。**聚焦战略性产业集群，省、市、县（市、区）联动，共同推动重点行业中小型制造企业“上云上平台”数字化转型。省统一制定战略性产业集群数字化转型工作指南，支持具备较强实力的工业互联网平台牵头，汇聚产业生态伙伴，聚焦特定试点起步区域，联合制定重点行业中小型制造企业“上云上平台”产品目录和推广工作方案，为产业集群企业提供数字化产品和服务。省根据平台服务集群数字化转型数量、成效等情况，对平台予以事后奖补。试点起步区所在市、县（市、区）对平台试点方案予以指导和推荐，制定配套政策措施，并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全流程跟踪监管。

**三、支持产业园、产业集聚区数字化改造。**将网络部署、公共云平台建设、数据采集和传输系统部署等，纳入新建产业园区建设要求，鼓励地市按照数字化园区建设标准对已建产业园区升级改造。省每年遴选发布一批产业园、产业集聚区数字化转型试点，引导行业数字化转型服务商、第三方机构、行业协会等，会同园区骨干企业组建联合体，为园区企业提供数字化转型解决方案，大力发展新模式新业态，加强政策协调和政策支持力度，推动园区整体数字化转型。鼓励各地对产业园、产业集聚区数字化转型试点加大支持力度。

**四、支持工业软件研发及应用推广。**支持行业龙头骨干企业牵头建设工业软件攻关基地，开展关键软件核心技术攻关，打造安全可控的行业系统解决方案。省财政对工业软件研发予以适当补助，对制造业企业应用安全可控的工业软件、行业系统解决方案等实施数字化改造予以适当支持。鼓励各地市加大对工业软件研发支持力度，并为工业软件攻关基地建设提供场地、人才、资金等支持。支持地市采取事后奖补方式支持工业软件“首版次”应用。鼓励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等使用安全可控的工业软件开展教学实验。

**五、支持数字化基础设施建设。**加快 5G、物联网、千兆光网等新型网络规模化部署，支持企业开展内外网升级改造。鼓励电信运营商创新 5G 商业模式，制定面向工业应用的 5G 资费减免政策，降低工业企业内外网改造和使用成本。加大力度支持建设推广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

**六、培育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服务商。**完善广东省制造业

数字化转型产业生态供给资源池遴选程序和评价体系，吸引优秀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服务商入池。每年认定若干省级特色型、专业型工业互联网平台、优秀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服务商，并对入选国家级跨行业、跨领域以及特色型、专业型工业互联网平台，予以重点推介。支持符合条件的数字化转型服务商在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上市挂牌。鼓励各地市引进优秀工业互联网平台、数字化转型服务商，并在场地、资金、人才等方面予以重点支持。

**七、强化人才支撑。**落实《关于强化我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人才支撑的意见》，发挥省重大人才工程引领作用，加快引进培养制造业数字化领域的创新创业团队、高层次人才以及复合型技能人才。开展“产业数字化转型人才培养”试点，培养技能型复合型人才。实施“十万”数字化产业工人培训工程，依托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制造业数字化人才实训基地。对开发“1+X”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企业，给予产教融合型企业政策扶持。

**八、加强金融服务模式创新。**加大广东省产业发展基金对制造业数字化领域的投资力度，鼓励各地市引导社会资本设立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基金。开设“专精特新”企业金融服务绿色通道，推动投贷联动，鼓励银行等金融机构运用大数据探索产融合作新模式，分析运用工业互联网平台数据，作为提供融资并进行贷后管理的基础和手段，为产业链、供应链企业提供个性化、精准化的金融产品和服务。

**九、提升公共服务能力。**统筹支持广东省工业互联网应

用服务平台、广东省工业互联网安全技术保障平台、国家工业互联网大数据广东分中心等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推动相关平台与粤商通等政务服务体系互联互通。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依托第三方机构开展制造业企业上云上平台产品目录和标准制定、优秀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服务商评价、工业互联网和工业控制系统安全检查等支撑服务。鼓励各地建立制造业数字化转型专家智库队伍，为制造业企业提供数字化诊断咨询等服务。

本政策措施自发布之日起三年内有效。

附件：政策措施任务分工表

## 附件

# 政策措施任务分工表

序号	政策内容	责任单位
一、支持龙头骨干企业数字化转型	1. 聚焦工业互联网应用创新、5G全连接工厂等方向，支持行业龙头骨干企业建设数字化转型标杆示范项目。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链主”企业以产业链在线高效协同为目标，建设产业链供应链协同标杆示范项目。省统一制定标杆示范项目遴选标准并组织实施，对获得认定的标杆示范项目予以事后补助。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
	2. 对获得中央及省级财政资金支持的标杆示范项目，以及各类国家级示范项目，鼓励地市加大支持力度。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二、支持中小型制造企业数字化转型	3. 聚焦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省、市、县（市、区）联动，共同推动重点行业中小型制造企业“上云上平台”数字化转型。省统一制定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数字化转型工作指南，支持具备较强实力的工业互联网平台牵头，汇聚产业生态伙伴，聚焦特定试点起步区域，联合制定重点行业中小型制造企业“上云上平台”产品目录和推广工作方案，为产业集群企业提供数字化产品和服务，省根据平台服务集群数字化转型数量、成效等情况，对平台予以事后奖补。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
	4. 试点起步区所在市、县（市、区）对平台试点方案予以指导和推荐，制定配套政策措施，并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全流程跟踪监管。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三、支持产业园、产业集聚区数字化改造	5. 将网络部署、公共云平台建设、数据采集和传输系统部署等，纳入新建产业园区建设要求，鼓励地市按照数字化园区建设标准对已建产业园区升级改造。省每年遴选发布一批产业园、产业集聚区数字化转型试点，引导行业数字化转型服务商、第三方机构、行业协会等，会同园区骨干企业组建联合体，为园区企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通信管理局，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序号	政策内容	责任单位
	业提供数字化转型解决方案，大力发展新模式新业态，加强政策协调和政策支持力度，推动园区整体数字化转型。鼓励各地对产业园、产业集聚区数字化转型试点加大支持力度。	
四、支持工业软件研发及应用推广	6. 支持行业龙头骨干企业牵头建设工业软件攻关基地，开展关键软件核心技术攻关，打造安全可控的行业系统解决方案。	省科技厅
	7. 省财政对工业软件研发予以适当补助，对制造业企业应用安全可控的工业软件、行业系统解决方案等实施数字化改造予以适当支持。	省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
	8. 鼓励各地市加大对工业软件研发支持力度，并为工业软件攻关基地建设提供场地、人才、资金等支持。支持地市采取事后奖补方式支持工业软件“首版次”应用。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9. 鼓励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等使用安全可控的工业软件开展教学实验。	省教育厅、科技厅
五、支持数字化基础设施建设	10. 加快 5G、物联网、千兆光网等新型网络规模化部署，支持企业开展内外网升级改造。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通信管理局
	11. 鼓励电信运营商创新 5G 商业模式，制定面向工业应用的 5G 资费减免政策，降低工业企业内外网改造和使用成本。	省通信管理局，中国电信广东分公司、中国移动广东公司、中国联通广东省分公司、省广电网络公司
	12. 加大力度支持建设推广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	省通信管理局、工业和信息化厅
六、培育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服务商	13. 完善广东省制造业数字化转型产业生态供给资源池遴选程序和评价体系，吸引优秀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服务商入池。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14. 每年认定若干省级特色型、专业型工业互联网平台、优秀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服务商，并对入选国家级跨行业、跨领域以及特色型、专业型工业互联网平台，予以重点推介。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序号	政策内容	责任单位
	15. 支持符合条件的数字化转型服务商在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上市挂牌。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广东证监局
	16. 鼓励各地市引进优秀工业互联网平台、数字化转型服务商，并在场地、资金、人才等方面予以重点支持。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七、强化人才支撑	17. 落实《关于强化我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人才支撑的意见》，发挥省重大人才工程引领作用，加快引进培养制造业数字化领域的创新创业团队、高层次人才以及复合型技能人才。	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教育厅、工业和信息化厅、科技厅
	18. 开展“产业数字化转型人才培养”试点，培养技能型复合型人才。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19. 实施“十万”数字化产业工人培训工程，依托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制造业数字化人才实训基地。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教育厅、工业和信息化厅
	20. 对开发“1+X”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企业，给予产教融合型企业政策扶持。	省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八、加强金融服务模式创新	21. 加大广东省产业发展基金对制造业数字化领域的投资力度，鼓励各地市引导社会资本设立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基金。	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22. 开设“专精特新”企业金融服务绿色通道，推动投贷联动，鼓励银行等金融机构运用大数据探索产融合作新模式，分析运用工业互联网平台数据，作为提供融资并进行贷后管理的基础和手段，为产业链、供应链企业提供个性化、精准化的金融产品和服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银保监局
九、提升公共服务能力	23. 统筹支持广东省工业互联网应用服务平台、广东省工业互联网安全技术保障平台、国家工业互联网大数据广东分中心等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推动相关平台与粤商通等政务服务体系互联互通。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通信管理局、政务数据管理局
	24. 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依托第三方机构开展制造业企业上云上平台产品目录和标准制定、优秀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服务商评价、工业互联网和工业控制系统安全检查等支撑服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通信管理局
	25. 鼓励各地建立制造业数字化转型专家智库队伍，为制造业企业提供数字化诊断咨询等服务。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 广东省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实施方案及若干政策措施解读

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制造业数字化的战略部署，我省出台了《广东省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实施方案（2021—2025年）》和《广东省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若干政策措施》（粤府〔2021〕45号，以下简称《实施方案》、《政策措施》），现就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 一、出台背景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上强调，要“发展数字经济，推进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推动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广东以制造业立省，制造业是推动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的主战场。省委、省政府对加快数字化发展和制造业数字化转型高度重视，李希书记指出，要“把发展经济的着力点放在以制造业为根基的实体经济上，促进制造业加速向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加快建设制造强省”。马兴瑞省长于3月21日专门主持召开了全省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工作推进会，强调“要充分认识新时期制造业数字化转型的极端重要性和迫切性，坚定不移推动制造业加速向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

《实施方案》和《政策措施》的制定出台，是我省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充分展示了省委、省政府支持制造业数字化转型的决心和力度，对“十四五”期间进一步推进我省制造业

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加快建设制造强省、网络强省和数字经济强省具有重要意义。

## 二、《实施方案》主要内容

《实施方案》包括 6 部分内容：

**（一）总体要求。**明确到 2025 年，战略性产业集群数字化水平显著提升，广东省工业互联网国家示范区引领作用显著，推动超过 5 万家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字化转型，带动 100 万家企业上云用云降本提质增效。

**（二）推进思路。**提出聚焦战略性产业集群，梳理任务清单、促进供需对接、绘制转型路线图、组织落地实施、开展应用推广等系列推进思路。

**（三）数字化转型及赋能重点方向。**提出了新一代电子信息、绿色石化、智能家电、汽车、先进材料、现代轻工纺织、软件与信息服务、超高清视频显示、生物医药与健康、现代农业与食品等 10 个战略性支柱产业集群，以及半导体与集成电路、高端装备制造、智能机器人、区块链与量子信息、前沿新材料、新能源、激光与增材制造、数字创意、安全应急与环保、精密仪器设备等 10 个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的数字化转型及赋能重点方向。

**（四）实施四条转型路径。**根据不同企业规模、不同行业特点，提出“一企一策”推动龙头骨干企业打造标杆示范、“一行一策”推动中小型制造企业“上云上平台”、“一园一策”推动产业园和产业集聚区数字化转型、“一链一策”推动产业链供应链数字化升级。

**（五）夯实五大基础支撑。**提出从推动工业软件攻关及应用、发展智能硬件及装备、培育工业互联网平台、完善数字化基础设施、构建数字化安全体系等五个方面，夯实数字化转型基础支撑。

**（六）保障措施。**从加强统筹协调、加大政策支持、强化人才支撑、加强金融服务、提升公共服务、营造良好环境等六方面提出保障措施。

### **三、《政策措施》主要内容**

《政策措施》包括 9 条具体扶持政策，主要内容如下：

**一是**支持行业龙头骨干企业和“链主”企业加快实施数字化转型，打造标杆示范。对获得认定的标杆示范企业予以适当补助。**二是**支持重点工业互联网平台牵头，为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中小型制造企业“上云上平台”提供数字化产品和服务。根据平台服务企业数量、成效等情况予以事后奖补。**三是**支持产业园、产业集聚区数字化改造。支持建设数字化园区，引导数字化转型服务商、第三方机构、行业协会等共同为园区企业提供数字化转型解决方案。**四是**支持工业软件研发及推广应用，支持行业龙头骨干企业牵头建设工业软件攻关基地，并对开展工业软件研发及应用安全可控工业软件的制造企业予以适当补助。**五是**支持数字化基础设施建设，支持企业开展内外网升级改造，加强 5G 等新型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加大力度支持建设推广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六是**培育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服务商，吸引优秀服务商加入广东省制造业数字化转型产业生态供给资源池，对优秀服务商

予以重点推介。**七是**强化人才支撑，加快引进培养制造业数字化领域的团队及人才，开展“产业数字化转型人才培养”试点，对开发“1+X”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企业给予产业融合型企业政策扶持。**八是**加强金融服务模式创新，开设“专精特新”企业金融服务绿色通道，鼓励银行等金融机构依托工业互联网平台数据开展数据金融创新服务。**九是**提升公共服务能力，统筹支持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依托第三方机构开展支撑服务。

#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 2022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标杆示范项目入库储备的通知

粤工信工业互联网函〔2021〕32号

各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根据《广东省省级财政资金项目库管理办法（试行）》（粤财预〔2018〕263号）、《关于印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经管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工〔2019〕115号）、《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2年省级财政资金项目入库储备工作的通知》（粤财预〔2021〕30号）、《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办公室关于印发省级财政资金项目库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工信办函〔2020〕25号）等有关工作要求，现就组织2022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标杆示范项目入库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组织原则

2022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标杆示范项目专题将下放审批权限到各地市，由各地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根据我厅通知要求组织具体项目申报、评审论证、入库储备和排序优选等。各地市要树立“先谋事、后排钱”的理念，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和权责对等的原则，严格按照工作要求和时间节点推进项目入库储备工作。

## 二、支持方向

重点支持十大战略性支柱产业集群和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及其产业链、供应链制造企业数字化转型项目，推动制造业企业加快全要素数据采集与集成应用，全面提升数字化管理、智能化生产、网络化协同、服务化转型能力。具体支持方向如下：

（一）工业互联网应用创新标杆。支持制造业企业应用工业互联网服务商（含电信运营商）提供的专业数字化转型服务实施数字化转型。项目应基于工业互联网架构，实现企业设备数据、系统数据、供应链数据等一类以上数据要素“上云上平台”并在云端或平台集成、分析、应用。

（二）5G+工业互联网应用标杆。支持制造业企业结合产业转型升级的实际需求，搭建与行业应用系统相结合的5G示范网络，充分利用5G网络低时延、高可靠、广覆盖等特性，面向产品质量检测、设备智能运维、工业视频监控等典型生产制造场景，运用5G、边缘计算、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研发适用于特定行业、特定领域的工业互联网产品、应用并开展实践。

（三）产业链供应链协同示范标杆。支持行业龙头骨干企业以产业链在线高效协同为目标，联合工业互联网服务商制定适合行业特征的供应链在线协同整体方案，带动5家以上省内核心供应链制造企业（可跨区域）在生产制造环节实施统一标准的数字化改造，推动行业龙头骨干企业与其核心供应商实现订单、库存、计划、生产、交付、品质、物流等关键环节数据互联互通与协同，进一步提高上下游产业链协作效率和供应链可靠性。

### 三、申报要求

(一) 申报主体。由在广东省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制造业企业**单独申报。具体要求如下：

1.项目申报企业应具备良好的自动化、信息化基础。其中产业链标杆的行业龙头骨干企业原则上 2020 年主营业务收入超 50 亿（含）。

2.项目申报单位及为项目提供服务的工业互联网服务商近 5 年以来在专项审计、绩效评价、监督检查等方面未出现过较为严重的违法违规情况。申报单位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以“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为准），近 5 年以来未发生重大安全、环保、质量事故。

3.项目申报单位不存在我厅经管财政专项资金支持项目逾期未验收的情况（已延期项目按延期时间计算）。

#### (二) 项目建设要求。

1.项目实施地必须在广东省内，已完成且已取得良好的降本提质增效成果，项目应用场景具有代表性，采用工业互联网平台技术打破各类信息孤岛，解决企业综合业务问题，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解决方案产品和模式，不断促进企业业务持续改善。

2.项目启动时间不早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含），并在本申报通知发布前完工，项目建设周期不超过两年（以发票时间为准）。珠三角地区项目投入费用（不含税，仅限于与项目相关的设备、材料、产品、软件、云资源及网络费用、调试安装费用等，以及与项目相关的咨询、设计、检测、评价等合理支出，下同）



不低于 500 万元，粤东粤西粤北地区项目投入费用不低于 300 万元。其中，工业互联网应用创新标杆项目信息化投入（含软件、云资源及网络费用、联网设备及其他信息化设备、调试安装费用等）不低于项目总投入的 60%。

3.项目不得重复申报、多头申报。

4.项目遴选参考指标和申报书（模板）见附件 1、2。其中珠三角地区扶持项目评分不低于 80 分，粤东西北地区扶持项目评分不低于 75 分。

#### **四、扶持要求**

（一）省财政资金采用事后奖补方式，对符合条件的项目，择优按照不超过项目投入费用的 30%进行奖补，原则上 5G+工业互联网应用标杆和产业链供应链协同示范标杆支持上限每个项目不超过 500 万元，工业互联网应用创新标杆支持上限每个项目不超过 200 万元。同一主体每年只能申报一个方向的项目。具体补助额度根据年度资金预算控制指标和入库项目申请情况等因素确定。

（二）项目应提供完整的项目完工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专项审计报告、项目完工报告及相关佐证材料等。项目投入应与专题支持内容相对应，各地市要认真核算项目投入额，避免项目夸大投入额度。

（三）项目应有可量化考核的绩效指标，无可量化考核绩效指标的项目不予以扶持。

#### **五、工作要求**

(一) 抓紧开展项目入库工作。请各地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根据本通知组织开展项目申报，并于6月30日前在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专项资金管理系统 <http://210.76.80.141> 完成本地区项目申报配置。各地市如有自建项目系统，请按照《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财政专项资金管理系统（二期）正式上线使用的通知》（便函〔2021〕469号）中的要求与我厅系统进行对接。

各地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根据具体项目申报情况，科学选择内部集体研究、专家评审论证、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评审等方式，加强项目审核和评审论证，经局党组集体研究审议、市政府审定（如有需要）后形成项目入库和优先排序结论，**所有推荐项目均需进行现场审查，不得以摸底、建表视同项目入库储备。我厅将视情况对部分入库项目进行核查。**

(二) 报送项目入库信息。请于8月15日前将项目入库情况正式报送我厅（工业互联网处），报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申报及评审情况、入库项目汇总表（附件3）、评审材料（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专家签到表、专家评审意见等）、党组会议纪要等，并将拟入库项目及时报送同级财政部门管理的“预算储备项目库”，由同级财政部门进行审核。未纳入项目库且未在相关项目库管理系统完成录入的项目，原则上不安排预算。

(三) 项目资金分配。各地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在项目遴选过程中应充分用好“广东省工业互联网产业生态供给资源池”，并充分考虑相关项目承担单位过往财政资金扶持项目的验

收情况。鼓励市县（区）对标杆示范项目予以配套支持。我厅将根据各地市项目储备情况，结合专项资金年度预算额度及以往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等因素进行资金切块分配。

**（四）监督管理。**按照“谁评审、谁负责”原则，各地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项目后续跟踪、监督管理、绩效评价、审计等工作。绩效评价结果为中、低或差的地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按照省财政厅“四挂钩”相关规定，下年度原则上减少安排或不安排专项资金。

获得资金补助的单位应主动积极配合后续跟踪、监督管理、绩效评价、审计等工作，拒不配合财政、审计或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开展的日常检查、绩效评价、审计等工作，经正式提醒到期仍不整改的项目单位及负责人，在其整改之前不得安排专项资金，超过整改期后完成整改的，5年内不得安排专项资金。在日常检查、绩效评价、审计工作中发现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或其他违反规定骗取财政资金行为的项目单位，将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相关规定处理。

**（五）加强项目库动态管理。**请各地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持续做好项目滚动储备工作，广泛动员企业开展基于工业互联网、5G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数字化转型升级，做到完工一批、谋划一批、开工一批，确保重点项目不断档。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1年6月22日

#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公 告

### (第 85 号)

《广东省数字经济促进条例》已由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 年 7 月 30 日

# 广东省数字经济促进条例

(2021年7月30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数字经济发展，推进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推动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数字产业集群，全面建设数字经济强省，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促进数字经济发展，以及为数字经济提供支撑保障等相关活动。

本条例所称数字经济，是指以数据资源为关键生产要素，以现代信息网络作为重要载体，以信息通信技术的有效使用作为效率提升和经济结构优化的重要推动力的一系列经济活动。

**第三条** 数字经济发展应当遵循创新引领、数据驱动、融合赋能、包容审慎、安全发展的原则。

**第四条** 数字经济发展以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为核心。数字产业化主要促进数字产品制造业、数字产品服务业、数字技术应用业、数字要素驱动业的发展；产业数字化主要促进工业数字化、农业数字化、服务业数字化等数字化效率提升业的发展。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数字经济发展纳入国民经

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根据需要制定本级数字经济发展规划。

省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全省数字经济发展的统筹部署，营造数字经济发展良好环境。地级以上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及时掌握数字经济发展动态，协调解决重大问题，按照上级人民政府统筹部署组织实施。

**第六条** 省人民政府发展改革主管部门负责拟制促进数字化发展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推进数字化发展重大工程和项目实施；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促进数字经济发展工作，拟制促进数字经济发展的战略、规划和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统计主管部门负责建立数字经济统计监测机制，开展数字经济统计调查和监测分析，依法向社会公布。

地级以上市、县级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确定的主管部门，负责推进数字经济发展具体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数字经济发展工作。

**第七条** 省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在数字基础设施、数字商贸、数字金融、智慧物流等领域的交流合作，扩大数字经济领域开放。加强粤港澳大湾区数字经济规则衔接、机制对接，推进网络互联互通、数字基础设施共建共享、数字产业协同发展。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按照本省关于珠三角核心区、沿海经济带、北部生态发展区的区域发展格局，加强数字

经济区域优势互补、差异化协调发展。

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数字经济发展，加强国内外交流合作。

**第八条** 引导企业等市场主体在促进数字经济发展政策支持下，进行数字化转型。支持和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参与数字经济领域投资建设。

支持行业协会、科研机构、高等学校以及其他组织为促进数字经济发展提供创业孵化、投资融资、技术支持、法律服务、产权交易等服务。

## 第二章 数字产业化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促进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发展，培育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云计算、网络安全等新兴数字产业，谋划布局未来产业。

**第十条** 省人民政府及发展改革、科技、工业和信息化等有关部门应当统筹规划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提升基金、平台、高等学校、园区支撑水平，从制造、设计、封测、材料、装备、零部件、工具、应用等方面构建产业支柱，支持优质项目投资建设，打造集成电路产业创新发展高地。

**第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及科技、工业和信息化等有关部门应当统筹规划软件产业发展，培育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软件产业，

推进软件产品迭代、平台搭建、产业化应用、适配测试和开源开放，拓展用户市场，构建安全可控、共建共享的软件产业生态。

**第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及工业和信息化、通信管理等有关部门应当统筹规划新一代移动通信产业发展和应用创新，加强材料、制造工艺等领域前沿布局，构建集材料、芯片、基站、设备、终端、应用于体的新一代移动通信产业链。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发展改革、商务、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应当培育互联网平台企业，支持利用互联网平台推进资源集成共享和优化配置。依法依规明确平台企业定位和监管规则，促进平台经济和共享经济规范有序创新健康发展。

互联网平台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平台管理规则和制度，依法依约履行产品和服务质量保障、网络安全保障、数据安全保障、消费者权益保护、个人信息保护等方面的义务。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发展改革、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应当引导支持数字经济领域的龙头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以及科技型中小企业和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新颖化中小企业发展。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地方金融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应当培育数字经济领域企业上市资源，支持有条件的企业依法到证券交易机构上市。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发展改革、科技、工业和信息化等有关部门应当结合本地实际，引导支持数字产业基地和园区



建设，重点培育下列数字产业集群：

- （一）新一代电子信息；
- （二）软件与信息服务；
- （三）超高清视频显示；
- （四）半导体与集成电路；
- （五）智能机器人；
- （六）区块链与量子信息；
- （七）数字创意；
- （八）其他重要数字产业集群。

**第十六条** 引导互联网企业、行业龙头企业、基础电信企业开放数据资源和平台计算能力等，支持企业、科研机构、高等学校等创建数字经济领域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科技企业加速器、大学科技园等创新创业载体，构建协同共生的数字经济产业创新生态。

### 第三章 工业数字化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推进工业实施全方位、全角度、全链条的改造，提升全要素生产率，加快工业生产模式和企业形态变革，促进工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转型。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工业和信息化、通信管理等有关部门应当推动跨行业、跨领域以及特色型、专业型工业互联

网平台建设，支持企业改造提升工业互联网内外网络，建立完善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体系，健全工业互联网安全保障体系。

**第十九条** 省人民政府及科技、工业和信息化、通信管理等有关部门应当通过推动工业互联网平台、网络、标识解析、安全等关键技术突破，增强工业芯片、工业软件、工业操作系统等供给能力，实现工业制造技术和工艺数字化、软件化。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工业和信息化等有关部门应当推动工业数字化产业生态建设，培育工业数字化转型服务商，以提供数字化平台、系统解决方案以及数字产品和服务。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工业和信息化等有关部门应当推动发展智能制造，加强工业互联网创新应用，支持工业企业实施数字化改造，推进工业设备和业务系统上云上平台，建设智能工厂、智能车间，培育推广智能化生产、网络化协同、个性化定制、服务化延伸、数字化管理等新业态新模式。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工业和信息化、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应当推动大型工业企业开展集成应用创新，推进关键业务环节数字化，带动供应链企业数字化转型。推动中小型工业企业运用低成本、快部署、易运维的工业互联网解决方案，普及应用工业互联网。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工业和信息化等有关部门应当结合本地实际，推进产业集群数字化改造，推动产业集群利用工业互联网进行全要素、全产业链、全价值链的连接，通过信

息、技术、产能、订单共享，实现跨地域、跨行业资源的精准配置与高效对接。

支持产业集群骨干企业、工业数字化转型服务商等组建产业联合体，开发推广行业通用的技术集成解决方案，促进集群企业协同发展。

## 第四章 农业数字化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快种植业、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农产品加工业等数字化转型，推动发展智慧农业，促进乡村振兴。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农业农村等有关部门应当推动遥感监测、地理信息等信息技术在农田建设、农机作业、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等的应用，支持建设智慧农业云平台和农业大数据平台，探索智慧农业技术集成应用解决方案，提升农业生产精细化、智能化水平。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农业农村、商务等有关部门应当支持新型农业规模经营主体、加工流通企业与电子商务企业融合，推动农产品加工、包装、冷链、仓储、配送等物流设施数字化建设，培育电子商务农产品品牌，促进农业农村电子商务发展。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农业农村、通信管理等有

关部门应当提升乡村信息网络水平，推动乡村信息服务供给和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农业农村、文化和旅游等有关部门应当推动互联网与特色农业融合发展，培育推广创意农业、认养农业、观光农业以及游憩休闲、健康养生、创意民宿等数字乡村新业态新模式。

## 第五章 服务业数字化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重点推动智能交通、智慧物流、数字金融、数字商贸、智慧教育、智慧医疗、智慧文旅等数字应用场景建设，创新服务内容和模式，提升服务质量和效率。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推动发展智能交通，加速交通基础设施网、运输服务网、能源网与信息网络融合发展，构建泛在先进的交通信息基础设施。构建综合交通大数据中心体系。培育推广智能网联汽车、自动驾驶船舶、自动化码头，以及定制公交、智能公交、智能停车等新业态新模式。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发展改革、交通运输、邮政管理等有关部门应当推动发展智慧物流，推进货物、运输工具、场站等物流要素数字化，支持物流园区、大型仓储设施、货运车辆等普及应用数字化技术和智能终端设备，提升物流智能化水平。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推动发展数字金融,优化移动支付应用,推进数字金融与产业链、供应链融合。

按照国家规定探索数字人民币的应用和国际合作。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商务等有关部门应当推动发展数字商贸,引导支持服务贸易和数字贸易的集聚区、平台及其促进体系发展。促进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数字服务出口基地建设,培育推广云服务、数字内容、数字服务、跨境电子商务等新业态新模式,支持数字化商贸平台建设,发展社交电子商务、直播电子商务等,完善发展机制、监管模式,建设与国际接轨的高水平服务贸易和数字贸易开放体系,提升数字商贸水平。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主管部门应当推动发展智慧教育,推进教育数据和数字教学资源互通共享,支持建设智慧校园、智慧课堂、互联网教育资源服务大平台,培育推广并规范管理互动教学、个性定制等在线教育新业态新模式。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推动发展智慧医疗,推进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和云计算在医学影像辅助诊断、临床辅助决策、智能化医学设备、公共卫生事件防控等领域的应用,加快开展网上预约、咨询、挂号、分诊、问诊、结算以及药品配送、检查检验报告推送等网络医疗服务,建设互联网医院,拓展医疗卫生机构服务空间和内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推动发展智

慧健康养老产业，推动个人、家庭、社区、机构与健康养老资源有效对接和优化配置，促进健康养老服务智慧化升级，以满足个人和家庭多层次、多样化健康养老服务需求。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网信、文化和旅游、广电、版权等有关部门应当推动发展互联网文体娱乐业等，支持建设公共文化云平台和智慧图书馆、博物馆等数字文化场馆，培育推广游戏、动漫、电竞、网络直播、融媒体等新业态新模式，发展网络视听、数字出版、数字娱乐、线上演播等产业，鼓励拓展优秀传统文化产品和影视剧、游戏等数字文化产品的海外市场。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文化和旅游等有关部门应当推动发展智慧旅游，加强线上旅游宣传，推广在线预约预订服务，创新道路信息、气象预警等旅游公共服务模式，引导旅游景区开发数字化体验产品并普及景区电子地图、线路推荐、语音导览等智慧化服务。

## 第六章 数据资源开发利用保护

**第三十七条** 鼓励对数据资源实行全生命周期管理，挖掘数据资源要素潜力，发挥数据的关键资源作用和创新引擎作用，提升数据要素质量，培育数据要素市场，促进数据资源开发利用保护。

**第三十八条** 国家机关以及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在依法履行职责、提供服务过程中产生或者获取

的公共数据，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进行分类分级，实行目录制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统筹推进公共数据资源共享开放和开发利用，规范公共数据产品服务。国家机关以及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应当建立公共数据开放范围的动态调整机制，创新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模式和运营机制，满足市场主体合理需求。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政务服务数据管理等有关部门应当促进各类数据深度融合，鼓励依法依规利用数据资源开展科学研究、数据加工等活动，引导各类主体通过省统一的开放平台开放数据资源。支持构建工业、农业、服务业等领域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场景。

**第四十条**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对依法获取的数据资源开发利用的成果，所产生的财产权益受法律保护，并可以依法交易。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探索数据交易模式，培育数据要素市场，规范数据交易行为，促进数据高效流通。有条件的地区可以依法设立数据交易场所，鼓励和引导数据供需方在数据交易场所进行交易。

**第四十一条** 数据的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等处理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尊重社会公德和伦理，遵守商业道德和职业道德，诚实守信，承担社会责任。

开展数据处理活动，不得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不得损害个人、组织的合法权益。

个人信息受法律保护。个人信息的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等处理活动，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原则，不得过度处理，并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网信、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农业农村、商务、市场监督管理、政务服务数据管理等有关部门应当推广数据管理相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规范数据管理，提升数据质量。

探索推动产业数据的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和共享，加强产业数据分类分级管理，支持企业提升数据汇聚、分析、应用能力，以及构建数据驱动的生产方式和企业管理模式。

## 第七章 数字技术创新

**第四十三条** 省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围绕数据的产生、传输、存储、计算与应用环节，推动数字技术创新，加强数字技术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和成果转化，完善产业技术创新体系和共性基础技术供给体系。

**第四十四条** 省人民政府及科技等有关部门应当围绕数字经济实施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重大专项，构建国家重大科技项目



承接机制，推动获取重大原创科技成果和自主知识产权。

**第四十五条** 省人民政府及科技等有关部门应当探索建立数字经济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新型体制机制，重点在集成电路、基础软件、工业软件等基础领域，新一代移动通信、人工智能、区块链、数字孪生、量子科技、类脑计算等前沿技术领域，加快推进基础理论、基础算法、装备材料等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突破。

**第四十六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统筹规划、科学布局，推进数字经济领域省实验室建设，打造数字技术大型综合研究基地和原始创新策源地。

**第四十七条** 省人民政府及发展改革、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应当推动数字经济领域的科技创新平台、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和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构建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的技术创新体系。

**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教育、科技等有关部门应当推进数字经济产学研合作，支持科研机构、高等学校等与企业共建技术创新联盟、科技创新基地、博士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等创新平台，加强科研力量优化配置和资源共享，促进关键共性技术研发、系统集成和工程化应用。

支持数字技术开源平台、开源社区和开放技术网络建设，鼓励企业开放软件源代码、硬件设计和应用服务。

**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数字经济标准化工作，依法对数字经济

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

支持社会团体、企业及其他组织开展数字经济国际国内标准交流合作，参与制定数字经济国际规则、国际国内标准，自主制定数字经济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

**第五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教育、科技、工业和信息化、财政等有关部门应当支持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和企业完善数字技术转移机制；探索实施政府采购首台（套）装备、首批次产品、首版次软件等政策，支持创新产品和服务的应用推广；鼓励将财政资金支持形成的科技成果许可给中小企业使用，提升成果转化与产业化水平。

## 第八章 数字基础设施建设

**第五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完善数字基础设施体系，重点统筹通信网络基础设施、新技术基础设施、存储和计算基础设施等建设，推进传统基础设施的数字化改造，布局卫星互联网等未来网络设施。

**第五十二条** 数字基础设施的建设和布局应当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市政、交通、电力、公共安全等相关基础设施规划应当结合数字经济发展需要，与数字基础设施相关规划相互协调和衔接。

**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通信管理等有关部门应当支持新一代固定宽带网络和移动通信网络建设，推进核心网、承

载网、接入网及基站、管线等信息通信网络建设。

工程建设、设计等相关单位应当按照有关建设设计标准和规范，预留信息通信网络设施所需的空間、电力等资源，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

推动通信设施与铁路、城市轨道交通、道路、桥梁、隧道、电力、地下综合管廊、机场、港口、枢纽站场、智慧杆塔等基础设施以及相关配套设施共商共建共享共维。

**第五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推进物联网建设，积极部署低成本、低功耗、高精度、高可靠的智能化传感器，推进基础设施、城市治理、物流仓储、生产制造、生活服务、应急管理、生态保护等领域感知系统的建设应用、互联互通和数据共享。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进车联网建设，扩大车联网覆盖范围，提高路侧单元与道路基础设施、智能管控设施的融合接入能力，推进道路基础设施、交通标志标识的数字化改造和建设。

**第五十五条** 省人民政府及发展改革、科技、工业和信息化等有关部门应当统筹推进人工智能、区块链、云计算等新技术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建设底层技术平台、算法平台、开源平台等基础平台，建立领先的通用技术能力支撑体系。

**第五十六条** 省人民政府及发展改革、科技、工业和信息化、通信管理等有关部门应当统筹推进数据中心、智能计算中心、超

级计算中心、边缘计算节点等存储和计算基础设施建设，支持优化升级改造，提升计算能力，构建高效协同的数据处理体系。

**第五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结合本地实际，推动能源、交通、城市、物流、医疗、教育、文化、自然资源、农业农村、水利、生态环境、应急等领域的传统基础设施数字化、智能化改造。

**第五十八条** 省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统筹建设本省卫星导航定位基准服务系统和配套基础设施，提供卫星导航定位基准信息公共服务。

鼓励符合法定条件的组织参与卫星互联网基础设施建设，构建通信、导航、遥感空间基础设施体系。

## 第九章 保障措施

**第五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坚持数字经济、数字政府、数字社会一体建设，营造良好数字生态。在政务服务、财政、税收、金融、人才、知识产权，以及土地供应、电力接引、设施保护、政府采购等方面完善政策措施，为促进数字经济发展提供保障。

**第六十条** 省人民政府及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应当推进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完善管运分离、政企合作的管理体制，创新建设运营模式，优化一网通办政务服务，推动一网统管省域治理，

强化一网协同政府运行,提高政府数字化服务数字经济发展效能。

省人民政府及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应当统筹规划全省政务网络基础设施建设,打造全省统一的政务基础网络、政务云平台和政务大数据中心,推进一体化网上政务服务平台以及移动政务平台的建设和应用。

**第六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统筹使用省级专项资金,有条件的地级以上市、县级人民政府在本级财政预算中安排资金,重点用于数字经济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重大创新平台、公共技术平台和产业载体建设、应用示范和产业化发展、企业培育等领域。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依法落实数字经济的税收优惠政策。完善投融资服务体系,拓宽数字经济市场主体融资渠道。发挥省级政策性基金作用,重点支持数字经济领域重大项目建设和高成长、初创型数字经济企业发展。

**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应当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培养创新型、应用型、技能型、融合型人才,支持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与企业开展合作办学,培养数字经济专业人才。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应当将数字经济领域引进的高层次、高技能以及紧缺人才纳入政府人才支持政策范围,按照规定享受入户、住房、子女教育等优惠待遇。探索建立适应数字经济新业态发展需要的人才评价机制。

**第六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市场监督管理、版权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数字经济领域知识产权保护，培育知识产权交易市场，探索建立知识产权保护规则和快速维权体系，依法打击知识产权侵权行为。

**第六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查处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实施垄断协议以及从事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行为，保障各类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营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劳动用工服务指导，清理对灵活就业的不合理限制，鼓励依托数字经济创造更多灵活就业机会，完善平台经济、共享经济等新业态从业人员在工作时间、报酬支付、保险保障等方面政策规定。

**第六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网信、应急管理、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通信管理等有关部门，企业、平台等处理数据的主体应当落实数字经济发展过程中的安全保障责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加强重要领域数据资源、重要网络、信息系统和硬件设备安全保障，健全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障体系，建立安全风险评估、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采取必要安全措施，保护数据、网络、设施等方面的安全。

**第六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数字经济创新创业容错免责机制，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实行包容审慎监管。

**第六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数字经济宣传、教育、培训，加强数字技能教育和培训，普及提升全社会数字素养。

支持举办数字经济领域的国际国内会展、赛事等活动，搭建数字经济展示交易、交流合作平台，畅通供需对接渠道，提高市场开拓能力。

**第六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推进信息无障碍建设，坚持创新智能化服务与改进传统服务并行。鼓励针对老年人、残疾人等运用智能技术困难的群体的出行、就医、消费、文娱、办事等，提供适用的智能化产品和服务，帮助其共享数字生活。

**第六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制定执行本条例的工作计划，并定期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执行情况。

**第七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定期对本级数字经济发展情况进行评估，并对下一级人民政府数字经济发展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数字经济发展情况评估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并向社会公布。

**第七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在数字经济促进工作中不依法履行职责的，依照法律、法规追究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违反有关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等法律、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十章 附 则

**第七十二条** 本条例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广东省数字经济促进条例》 新闻发布会实录

(2021年8月24日)

《广东省数字经济促进条例》于2021年9月1日起施行，为做好条例的宣传和贯彻实施工作，8月24日上午，省人大常委会召开新闻发布会介绍有关情况。以下为新闻发布会文字实录。

**主持人黄学群**（省人大常委会新闻发言人、机关一级巡视员）：记者朋友们，大家上午好！《广东省数字经济促进条例》已经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为做好条例的宣传和贯彻实施工作，省人大常委会今天专门召开条例的新闻发布会，让社会各界更好了解条例制定的背景，准确把握条例的主要内容，同时，促使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切实履行职责，认真贯彻实施条例。

**黄学群**：出席今天新闻发布会的有省政府副秘书长许典辉同志，省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王月琴同志，省委网信办副主任翟雪梅同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副厅长曲晓杰同志，省人大常委会机关二级巡视员钟永明同志，省科技厅二级巡视员龚建文同志，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副局长高尚省同志，以视频形式出席会议的有汕头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赵志涛同志，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一级调研员李郑祥同志，广州市天河区副区长谢长林同志。参加会议的还有省委网信办，省人大常

委会法工委，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以及通过视频连线观看新闻发布会的各市政府和主管部门的同志。

**黄学群：**今天会议的议程有四项：一是省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王月琴同志介绍条例制定背景、过程和主要内容；二是省政府副秘书长许典辉同志介绍我省数字经济发展和贯彻实施条例的意见；三是汕头市政府副市长赵志涛同志、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一级调研员李郑祥同志、广州市天河区副区长谢长林同志介绍本地数字经济发展情况和贯彻落实条例的工作安排；四是回答记者提问。首先请王月琴同志介绍条例制定背景、过程和主要内容。

**王月琴（省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各位记者朋友，大家上午好！欢迎参加今天的新闻发布会，感谢大家长期以来对广东地方立法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按照会议安排，我介绍《广东省数字经济促进条例》的有关情况。

**王月琴：**关于《条例》的制定背景。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就加快发展数字经济发表一系列重要论述。国家“十四五”规划纲要提出，要完善立法体制机制，加强新兴领域立法。中共中央《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0-2025年）》明确提出，要加强信息技术领域立法，及时跟进研究数字经济等相关法律制度，抓紧补齐短板。近年来，广东高度重视数字经济发展，出台了一系列促进数字经济发展的重大规划和政策措施，推动经济社会数字化转型发展，取得积极成效，

数字经济规模多年居全国第一。我省有必要发挥立法的保障和促进作用，将实践中行之有效的政策措施上升为法规制度，作全面系统化规定，推动我省数字经济规模和发展水平继续保持全国领先，塑造高质量发展新优势。

**王月琴：**数字经济时代，工业互联网、平台经济、直播电商、远程医疗等新业态新模式不断涌现，并与传统产业、社会生活加速融合。这些既是快速成长的新动能，也给传统的管理理念、手段等带来挑战，迫切需要通过立法来保障数字经济在法治轨道上运行。在国家层面立法尚不成熟的前提下，以地方促进型立法的形式，鼓励、引导、包容、审慎促进数字经济发展，对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意义重大。广东作为数字经济大省，在数字经济立法上先行先试，大胆探索实践，也为全国提供先进经验和可借鉴模式。

**王月琴：**关于《条例》的制定过程。本条例是我省今年重点立法项目，省委、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府高度重视，在立法过程中充分体现了“党委领导、人大主导、政府依托、各方参与”的立法工作格局。为贯彻省委关于数字经济立法的有关要求，省人大常委会主要负责同志主持召开立法协调会，成立条例起草工作专班，主导启动条例草案起草，积极推进数字经济立法工作。省政府两次常务会议研究讨论。条例草案于2021年5月提交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一审，7月即获二审表决通过。

**王月琴：**条例在制定过程中，通过实地考察、远程连线等方式对省内外有关情况进行了调研，召开多场座谈会，听

取有关部门和单位、院士专家、数字经济领域产业代表等意见；通过书面或者电子邮件的方式征求了驻粤全国人大代表、省人大代表、中央驻粤有关单位和省有关单位、各地级以上市人大常委会、各基层立法联系点以及立法咨询专家的意见；并在广东人大网向社会公众征求意见；通过召开论证会，邀请立法咨询专家、实务工作者就条例的合法性、合理性以及重点规范内容等有关问题进行了研究论证。在条例提请表决前，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组织人大代表、立法咨询专家、实务工作者等召开表决前评估会，对条例出台的时机、出台后的影响、可能出现的问题等进行评估。条例立足广东实际，体现了中央、省委关于数字经济发展的部署要求，也较好地反映和回应了社会关切和群众诉求。

**王月琴：**关于《条例》主要内容和特点亮点。《条例》共10章72条，包括总则、数字产业化、工业数字化、农业数字化、服务业数字化、数据资源开发利用保护、数字技术创新、数字基础设施建设、保障措施、附则。

**王月琴：**主要内容上，一是明确基本问题。第一章总则规定了立法目的、适用范围、发展原则和重点、政府及部门职责等，推进开放合作，充分发挥市场主体和社会力量作用。

**王月琴：**二是聚焦两大核心。第二章规定一大核心即“数字产业化”，第三至第五章并称另一大核心即“产业数字化”。为体现广东实际和发展战略，将产业数字化进一步细分为工业数字化、农业数字化、服务业数字化三章。工业数字化着重用产业链供应链思维，加快传统制造业转型升级，突出产

业集群数字化转型。农业数字化重点推动农业生产、农产品流通数字化，发展数字乡村新业态。服务业数字化重点发展数字金融、智能交通、数字商贸、智慧教育、智慧医疗、智慧文旅等新业态新模式。

**王月琴：**三是强化“三大要素”。将“数据资源、现代信息网络、信息通信技术”三大要素各设立一章。第六至第八章，通过充分发挥数据作为数字经济发展关键生产要素的驱动作用，充分发挥数字技术创新作为数字经济发展重要推动力的引擎作用，充分发挥数字基础设施作为数字经济发展主要载体的支撑作用，共同构筑数字经济内生动力。

**王月琴：**四是加强组织保障。数字经济促进工作主要由政府主导、部门推动。第九章规范了政务服务、财税、金融、人才、知识产权以及土地供应、电力接引、设施保护、政府采购等方面的配套措施，优化市场环境，实行包容审慎监管。

**王月琴：**在《条例》特点亮点方面，一是与国家最新政策标准充分衔接。全面贯彻中共中央“十四五”规划建议、国家“十四五”规划纲要关于数字经济中“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数字技术”发展的部署，按照国家统计局《数字经济及其核心产业统计分类（2021）》，规定了数字经济的概念定义和分类标准。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完善数据安全方面规定。贯彻《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要求，明确平台经济部门职责和互联网平台经营者义务。

**王月琴：**二是充分凸显广东发展数字经济的地方特色。突出我省产业基础好、市场大的优势，聚焦“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两大核心，尤其是将产业数字化分设工业、农业、服务业数字化三章，作为广东数字经济发展的重点和特色，成体系地提出相关措施，加快传统制造业企业数字化转型，统筹规划集成电路、软件等产业发展，逐步解决“缺芯”“少魂”问题。

**王月琴：**三是充分体现鼓励创新、包容审慎的发展理念。按照“促进性先立、限制性慎立、新兴性缓立”的原则，在坚决守住安全底线的前提下，营造更加开放包容的法治环境，为数字经济发展预留创新空间，如对数据产品、数据成果的财产权益予以法律保护，可以在法律规定条件下探索数据价值交易模式等。

**王月琴：**四是强化部门工作职责和执行刚性约束。明确了省、市、县三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职责，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制定执行本条例的工作计划，并对下一级人民政府数字经济发展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王月琴：**《广东省数字经济促进条例》是我省加强新兴领域立法的一项重要成果，也是国家“十四五”规划纲要和国家统计局明确数字经济统计分类等之后，国内出台的首个数字经济地方性法规。《条例》的出台，将为我省全面建设数字经济强省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促进数字经济在法治轨道上行稳致远。我的介绍完毕，谢谢！

**主持人黄学群：**刚才，王月琴同志对条例制定背景、过程以及主要内容等方面作了介绍，详细清楚，有助于我们更好理解和把握条例制定的必要性和立法原意。接下来，请许典辉同志介绍我省数字经济发展情况和贯彻落实条例的意见。

**许典辉**（省政府副秘书长）：记者朋友，大家上午好！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数字经济发展，作出了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数字经济是全球未来的发展方向，要大力发展数字经济，加快推进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推动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国家“十四五”规划纲要明确提出大力发展数字经济，加强关键数字技术创新应用，加快推动数字产业化，推进产业数字化转型。

**许典辉：**广东省作为改革开放的排头兵、先行地、实验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发展数字经济的战略部署，陆续出台数字经济发展规划、《关于加快数字化发展的意见》等系列政策文件，大力推动数字经济发展。《广东省数字经济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出台，充分体现了我省在数字经济发展上先行先试、争创新优势的信心决心，将为全面建设数字经济强省提供坚强的法治保障。借此机会，我谨代表省政府，向所有关心、支持我省数字经济发展，特别是《条例》制订工作的各级领导、各有关部门、广大企业和社会各界，表示衷心感谢！

**许典辉：**按照会议安排，下面我介绍一下我省数字经济发展情况及贯彻落实《条例》的意见。关于我省数字经济发

展情况。一是数字经济规模全国第一。2020年，我省数字经济增加值规模约5.2万亿元，占GDP比重46.8%，规模居全国第一；同比增长6.6%，增速比GDP快4.3个百分点。

**许典辉：**二是数字产业化基础雄厚。2020年，我省数字产业化增加值规模约1.73万亿元，数字经济高新技术企业达2.2万家，居全国第一。从数字核心产业看，全省电子信息制造业营业收入4.29万亿元，同比增长3.3%，规模连续30年居全国第一；全省软件业务收入1.36万亿元，同比增长14.8%，规模居全国第二；超高清视频、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兴产业走在全国前列，拥有一批高水平的国家级示范区、先导区。特别是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间，数字技术在疫情防控中发挥了巨大作用。

**许典辉：**三是产业数字化加速推进。2020年，我省产业数字化增加值规模约3.47万亿元，居全国第一。以工业互联网推动制造业数字化转型，累计推动1.7万家工业企业“上云上平台”、55万家中小微企业“上云用云”。数字贸易、电子商务持续全国领先，拥有13个跨境电商综试区、10个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基地。2020年，全省网络零售额约3.02万亿元，同比增长11%，占全国25.7%。数字金融、互联网医疗、线上办公等新业态新模式蓬勃发展。

**许典辉：**四是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全国领先。截至今年7月底，全省累计建成5G基站13.4万座，居全国第一。在全国率先开通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国家顶级节点（广州），已



建成33个行业/区域标识解析二级节点,累计标识解析量33.4亿个。

**许典辉:** 接下来,我省将深入贯彻落实《条例》各项内容,主要抓好以下六方面工作。一是广泛开展《条例》宣贯工作。各地各部门要重点围绕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相关群体,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培训活动,推动广大基层干部群众和企业知法、懂法、用法。编印《条例》单行本,结合全省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工作现场会、2021中国工业互联网大会暨粤港澳大湾区数字经济大会等数字经济领域的高层次活动进行派发宣传。组织新闻媒体,利用电视、报纸、网络等多种渠道开展宣传报道和深入解读,营造数字经济发展的良好氛围。

**许典辉:** 二是切实增强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两大核心”的发展动能。深入实施“强芯”“铸魂”工程,加快培育新一代电子信息、软件与信息服务、超高清视频显示、半导体与集成电路、智能机器人、区块链与量子信息、数字创意等战略性产业集群。到2025年,数字产业集群营业收入超过10.7万亿元,形成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园区和企业。加快产业数字化转型,深入实施《广东省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实施方案及若干政策措施》,提升制造业企业、园区、产业集群数字化水平;引导促进电商、直播、短视频等平台规范健康发展;加快农业、交通、物流、金融、商贸、教育、医疗、文旅等领域数字化转型,促进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深

度融合。到 2025 年，超过 5 万家规上工业企业实施数字化转型，带动 100 万家企业上云用云，新业态新模式日益繁荣。

**许典辉：**三是充分发挥数据资源和数字技术“两大要素”的驱动作用。推动数据新型基础设施、数据运营机构和数据交易场所等核心枢纽建设，完善数据要素交易规则和监管机制，充分释放数据要素市场价值。到 2025 年，初步形成“理念先进、制度完备、模式创新、高质安全”的数据要素市场体系。加强关键核心数字技术攻关，组织实施好新一轮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聚焦芯片设计与制造、工业软件、通信与网络等重大专项，做大做强鹏城国家实验室、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广东省实验室（广州、深圳）等高水平创新平台。到 2025 年，全社会基础研究经费投入占研发经费比重达 10%，集聚一批具有国际水平的科技领军人才，一批关键核心技术取得突破。

**许典辉：**四是强化数字基础设施支撑。加快 5G 网络建设，全面建设 5G 独立组网，实现 5G 网络城乡全覆盖。深入推进高水平全光网省建设，打造双千兆网络标杆省。建设全国一体化大数据中心体系粤港澳大湾区国家枢纽节点和大数据中心集群，优化数据中心建设布局。大力推进物联网泛在感知设施部署。前瞻布局未来网络，规划建设粤港澳量子通信骨干网。积极发展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技术基础设施。到 2025 年，全省 5G 基站累计达 25 万座，5G 网络用户数超 1 亿户，5G 网络用户普及率达到 80%以上。

**许典辉：**五是完善政策保障措施体系。加大对技术攻关、创新平台、产业载体建设、应用示范和产业化发展、企业培育等方面的资金支持，探索实施政府采购首台装备、首批次产品、首批次软件等政策，支持设立数字经济领域专业投资基金。加强数字经济专业人才培养，鼓励高校增设数字经济相关专业。构建适应新业态新模式特点的从业人员权益保护机制，依法查处打击滥用市场支配地位、从事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行为。加强重要领域数字资源、重点网络等信息系统安全保障，提升重要数据和个人信息安全保护能力。

**许典辉：**六是建立定期检查评估机制。要依法建立数字经济工作定期监督检查机制。各有关部门要加强数字经济发展的统筹谋划，制定执行条例的工作计划，并定期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执行情况；统计部门要加快开展数字经济统计分析。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对本级数字经济发展情况进行评估，并向社会公布。

**许典辉：**总之，我们将在省人大的监督指导下落实好《条例》的相关工作，进一步提升数字经济发展水平，加快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数字经济发展高地。谢谢大家！

**主持人黄学群：**刚才，许典辉同志结合我省工作实际，介绍了贯彻实施条例的意见，有助于条例的各项规定更好地落到实处，促进数字经济迈向高质量发展新阶段。下面，请赵志涛同志介绍汕头市数字经济发展情况和贯彻落实条例的工作安排。

**赵志涛**（汕头市政府副市长）：各位领导，各位新闻界的朋友，同志们，大家好！我是汕头市副市长赵志涛，根据今天新闻发布会安排，下面由我简要介绍汕头市数字经济发展情况和贯彻落实《广东省数字经济促进条例》的工作举措。

**赵志涛**：近年来，汕头积极营造数字经济发展良好氛围，推进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推动数字经济发展取得了较为显著的成效。

**赵志涛**：一是数字经济基础进一步夯实。截至2021年7月底，全市固定宽带家庭普及率达125%，光纤接入用户占比达92.9%；移动通信基站累计达2.7万座，其中5G基站累计建成开通4142座，基本实现中心城区及城镇的5G信号覆盖。推进中国移动粤东数据中心等5个数据中心建设，数据中心总设计机架数9081个；汕头区域性国际通信业务出入口局获国家工信部批复同意，将为企业提供高稳定性、低时延、大宽带的跨境数据传输服务，推动国际金融服务、跨境电商和工业互联网、远程医疗、国际教育文化交流、软件及信息服务外包、国际云计算等产业的聚集发展。

**赵志涛**：二是数字产业化水平进一步提升。全力推进实施《汕头市5G产业园建设方案》。5G产业园核心区高新区引进装备产业化制造等多个项目已启动建设。华侨试验区数字产业基地已引进33家数字科技企业落户汕头，超声电子、立讯精密等数字经济重点项目加快建设。截止2021年7月，汕头市新一代信息技术工业总产值达57.7亿元，增速17.8%。

**赵志涛：**三是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进一步加快。打造汕头工业互联网云平台、轻工装备工业互联网平台，构建工业互联网生态，在纺织服装、工艺玩具等传统行业打造工业互联网应用行业标杆示范 40 个，财政扶持资金超过 4500 万元，推动制造业企业在生产效率、降本增效等方面取得较大提升。

**赵志涛：**四是数字化应用进一步普及。“汕头政府在线”政务信息化项目全面投入应用，政务服务水平得到进一步提升。数字城管系统建设基本完成，在国内率先将市政、园林、执法、环卫等城市管理领域统一综合到数字城管平台；汕头市全民健康信息平台一期项目竣工投入使用。

**赵志涛：**汕头市将积极贯彻落实《广东省数字经济促进条例》，一是要积极做好《条例》宣贯工作。要在全市范围内广泛开展条例的宣贯工作，通过明确各职能部门的职责分工，抓好各项条文规定的细化落实；多形式开展《条例》宣传，多渠道开展解读宣传，切实推进《条例》宣传贯彻落到实处。

**赵志涛：**二是要全力推进数字经济重点工作。聚焦工业、农业、服务业等数字化重点领域，全力推进各领域数字化转型及发展。持续推进 5G 等新型基础设施和 5G 产业园建设，加快推进 5G 项目落地建设，形成产业集聚。积极推动制造业数字化改造，制定新一轮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方案及政策措施，全面激发传统优势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活力。培育发展数字创意产业，打造数字创意产业集聚区。

**赵志涛：**三是要着力做好《条例》与“十四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有效衔接。推动省市共同打造数字经济新高地，加快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推动制造业与信息技术融合发展。加快关键核心技术突破，深化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和5G技术、人工智能等研发应用，培育数据要素市场，推进数字应用新业态和数字创意发展。我的介绍完毕。借此机会，也感谢各界朋友一直以来对汕头数字经济发展的关心与支持，谢谢大家！

**主持人黄学群：**接下来，请李郑祥同志介绍深圳市数字经济发展情况和贯彻落实条例的工作安排。

**李郑祥**（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一级调研员）：各位领导，各位媒体朋友，大家上午好！下面，根据会议安排，我代表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简要汇报深圳市数字经济发展情况和贯彻《广东省数字经济促进条例》的工作安排。

**李郑祥：**深圳市高度重视数字经济发展，近年来相继出台了数字经济产业创新发展实施方案、工业互联网发展行动计划、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行动计划等一系列政策措施，今年7月份又发布了《深圳市经济特区数字经济条例》，以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为主线，加快打造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取得了显著成效。主要情况汇报如下：

**李郑祥：**一是数字产业规模位居全国首位。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口径，2020年，深圳市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达到8446.6亿元，占全市GDP比重30.5%，总量和比重在全国都是排在第一位。其中电子信息制造业产值2.2万亿，占

全国总量的将近 1/5，位居全国大中城市首位，拥有 21 家全国电子信息百强企业；软件业务收入约占全国 1/10，位居全国大中城市第二位，拥有 11 家全国软件百强企业。

**李郑祥：**二是制造业加快工业互联网发展，推动制造业数字化转型。2020 年，宝安区获批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龙华区获批广东省工业互联网示范基地。国家工业互联网平台应用创新体验中心（深圳分中心）建成并对外开放试运营，广东省工业边缘智能创新中心获批筹建。华为、富士康、腾讯 3 家企业平台入选工信部跨行业跨领域工业互联网平台清单，占全国总数的五分之一。

**李郑祥：**三是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发展。2020 年，我市建成 5G 基站 4.76 万个，率先实现全国、乃至全球城市 5G 信号的全覆盖。全市公共场所免费 WLAN 覆盖率超 90%，成为中国最互联网城市。物联感知网初具规模，实现 NB-IoT 网络市区重点区域感知设备初步覆盖，并在全国率先开展全市范围的多功能智能杆部署。

**李郑祥：**深圳市将按照省委省政府的统一部署，全面贯彻落实《广东省数字经济促进条例》各项工作。一是加快推动数字经济相关立法工作。加快推动出台数字经济产业促进条例、人工智能产业促进条例、智能网联汽车管理条例，营造最好的数字经济产业发展环境。

**李郑祥：**二是大力培育数字经济产业集群。重点打造宽带网络通信、半导体与集成电路、超高清视频显示、智能终端、智能传感器、智能机器人、智能网联汽车、软件与信息

服务、数字创意等数字经济产业集群，加快研究制定产业集群行动计划和配套政策措施。

**李郑祥：**三是推动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尽快出台工业互联网行动计划的相关配套政策，培育壮大工业互联网平台，拓展工业互联网融合创新应用，推动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和高质量发展。

**李郑祥：**四是推进新型信息基础设施的发展。研究制定新型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方案，出台数据中心规划，努力建设世界先进、模式创新的新型信息基础设施标杆城市。我的汇报完毕，谢谢！

**主持人黄学群：**接下来，请谢长林同志介绍广州市天河区数字经济发展情况和贯彻落实条例的工作安排。

**谢长林（广州市天河区副区长）：**各位领导，各位媒体朋友，大家上午好！下面我介绍广州市天河区的数字产业发展情况和贯彻落实《广东省数字经济促进条例》的工作安排。2020年天河区软件业务收入达2397.2亿元，同比增长16.2%，约占广州市的一半，发展基础稳固，发展势头迅猛，在疫情期间展现出强大的发展韧劲，对经济发展的拉动作用明显。营收亿元以上企业达242家，网易等4家企业入选中国互联网百强。荔枝、驴迹、中望龙腾、洋葱集团等一批优秀数字经济企业陆续新增上市。

**谢长林：**一是构建国际一流的政策高地。印发《天河区加快发展数字经济若干措施》，构筑"1+3+N"发展新格局，全面推进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协同融合发展；出台《天



河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支持数字新技术研发创新、传统产业数字化转型以及数字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构建“资金+服务+人才”的政策服务包，扶持资金最高可达 1.5 亿元；出台《广州市天河区软件产业发展规划（2020-2025 年）》，预计 2025 年全区软件业务收入突破 5000 亿元，突出对人工智能、5G、数字文化、电竞等新兴领域的培育，为构建“双循环”新发展格局、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双引擎”提供强有力的支撑。

**谢长林：**二是打造全国领先的战略性发展平台。全面启动广州软件谷建设，打造部省市共建软件产业基地核心产业园区，总面积达 28.2 平方公里，重点发展工业软件、人工智能、5G 应用软件等领域；打造广州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试验区广州国际金融城片区，总面积达 8 平方公里，未来可提供产业空间面积超 1000 万平方米，将发挥新一代信息技术赋能作用，大力发展数字金融、数字贸易、数字创意等新业态、新模式，现已集聚酷狗音乐、荔支网络、三七互娱等头部数字经济企业；实施“天河优创”计划，全区孵化器和众创空间总数达 222 家，将重点围绕优势行业，布局未来产业，构建从“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产业园区-省级高新区-国家级高新区”发展的科技企业孵化育成创新带。

**谢长林：**三是强化粤港澳大湾区创新策源能力。启动中国工业互联网研究院广东分院暨国家工业互联网大数据广东分中心建设，推动工业互联网成为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新引擎；建设华为“鲲鹏+昇腾”生态创新中心，带动信创产业

链上下游协同技术攻关，打造数字经济产业赋能平台；建立广州（国际）科技成果转化天河基地，依托丰富的高校院所资源，探索形成全国领先、具有广东特色的科技成果转化新机制新模式；加快推进岭南现代农业科学与技术广东省实验室等创新平台建设，强化省实验室和高水平创新研究院等平台独立性和自主权，全面带动数字农业发展。

**谢长林：**四是提升数字经济全方位服务水平。联合中国银行广东省分行推出全国首个“中银天河创新贷”，为天河上百家“轻资产”“重研发”的数字经济企业授信超过10亿元；会同广东股权交易中心设立全国首个大湾区科技成果转化板，100余项数字经济相关的科技成果项目上板注册展示，促进科技成果与资本市场无缝对接；强化与上交所南方中心、深交所广州服务基地合作，推出“天河资本班”专场培训，助力数字经济企业上市挂牌；打造集赛事、资金、人才、载体、服务“五位一体”的5A级天英汇国际化创新创业服务平台，构建数字经济领域创新链、产业链、人才链、资金链与技术链高度集聚融合发展的“雨林式”创新生态体系。

**谢长林：**下一步，天河区将全面贯彻落实《广东省数字经济促进条例》有关工作，下一步将从资金保障、基础设施建设、营商环境和人才支持等方面持续发力，推动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

**谢长林：**一是强化资金保障，加大区财政科技经费对数字经济产业的扶持力度，围绕数字经济产业的重点任务优先

安排财政支出和项目投入。二是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广州国际金融城等重大平台建设，加快5G、工业互联网、智慧充电设施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三是优化营商环境，聚焦数字经济主体，实施政务服务提质工程、要素供给保障工程、科技创新赋能工程、市场运行护航工程等。四是打造人才高地，积极解决数字经济产业人才在子女入学、人才绿卡、住房保障等方面的需求，构建“宜业宜居宜创”全链条人才服务体系。我的介绍到这里，谢谢大家！

**主持人黄学群：**刚才广州、深圳、汕头市的同志介绍了各自的数字经济发展情况和贯彻落实条例的工作安排，从中可以看到，我省各地高度重视数字经济发展，各有特色、富有成效，条例的实施将更好促进当地数字经济更好发展。下面进入记者提问环节，请记者朋友围绕条例内容及宣传贯彻等方面提问。

**法治日报记者：**请问条例在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审议的时候有哪些问题被重点关注？立法工作机构主要作了哪些修改和完善？谢谢。

**钟永明（省人大常委会机关二级巡视员）：**首先感谢这位记者朋友对我省数字经济促进立法的关注。数字经济促进条例是我省今年重点立法项目，省委、省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均高度重视、亲自部署。2020年7月，省人大常委会李玉妹主任亲自主持召开立法协调会，主导启动条例草案起草工作；分管立法的王衍诗副主任也召集多次协调会，听取研究条例有关情况；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会议、主任会议多次听取

汇报，统筹推进，确保立法质量和效率。在审议过程中，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的原则，广泛征求意见，共收集各方意见 200 余条。法制委、法工委对这些意见逐条进行了反复研究讨论，并加以吸收对条例草案主要作了下列修改完善：

**钟永明：**第一，将数字经济产业分类法定化，强化条例规范引领作用。数字经济是正在活跃发展中的一种经济形态，目前尚没有直接上位法，之前各省统计口径也并不统一。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条例草案时，所用概念、行业称谓等尚无权威定义，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此诸多争议。一审后，今年 5 月 27 日国家统计局刚巧发布了《数字经济及其核心产业统计分类（2021）》，为数字经济核算提供了统一可比的统计标准、口径和范围。条例及时作了衔接，一是采用了统计分类的最新定义；二是根据实际，增加了关于数字经济发展重点的规定，明确我省数字经济发展核心，以及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分别要促进的重点内容；三是完善数字产业化、农业数字化、服务业数字化等发展方向的规定，并统一服务业数字化行业分类表述。

**钟永明：**第二，在促进数字经济产业发展的同时，注重相关方面的权益保障。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时认为，条例草案对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以及数据资源、数字技术创新、数字基础设施等方面提出了较为系统的制度规范，但是对个人信息、数据安全保护以及新业态从业人员权益保障、特定人群共享数字经济生活权利等方面的规定较为薄弱。为此，

条例与民法典、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相衔接，完善了个人信息安全、数据安全保护规定，以及新业态人才评价机制以及从业人员劳动权益、特定人群权益保障的相关规定。

**钟永明：**第三，根据立法技术规范，把“政策语言”转化为“法律语言”。草案将促进数字经济发展的一系列产业政策上升固化为法规条文时，部分表述不符合立法技术规范要求。我们对此认真进行了梳理，按要求作了必要的调整。谢谢！

**羊城晚报记者：**请问在《条例》出台之后，网信系统在强化网络安全防护、促进数字经济安全有序发展方面有哪些安排和部署？谢谢。

**翟雪梅（省委网信办副主任）：**感谢记者朋友的提问。广东是互联网大省，也是数字经济大省，加快促进数字经济发展具备良好的基础。近年来，省委网信办与省有关部门密切配合，统筹推进网络强省建设，抓好全省信息化发展规划部署，认真落实国家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建设等重点任务。同时，注重统筹发展与安全，不断提升全省网络安全防护能力，为数字经济发展保驾护航。强化全省网络安全统筹协调，建立网络安全协调工作机制、网络安全信息报告和通报工作制度，督促指导各地各单位落实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统筹协调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工作，组织开展全省重点单位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专项检查，做好网络安全事件和风险通报处置工作。加强重大活动网络

安全保障，圆满完成网上举办第 127、128、129 届广交会的网络安全保障工作。举办网络安全宣传周，提升全民网络安全意识和技能，营造网络安全良好氛围。

**翟雪梅：**下一步，全省网信系统将认真贯彻落实《条例》规定：一是培育新业态新模式。积极探索数字经济创新发展新思路、新模式、新路径，总结推广一批经验做法，加快经济社会各领域数字化转型步伐。加快建立网络综合治理体系，发展积极健康的网络文化。鼓励引导网信企业加大数字技术、产品和服务开发应用力度，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更加优质、安全的数字技术产品和解决方案。

**翟雪梅：**二是筑牢网络安全屏障。加强对网络安全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督促指导有关部门、企业平台等处理数据的主体，在数字经济发展过程中落实好网络安全保障责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对重要网络、信息系统和硬件设备安全保障，健全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障体系，建立网络安全风险评估、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采取必要安全措施，保护网络安全。

**翟雪梅：**三是夯实数据安全基础。围绕保障和促进数字经济发展，统筹协调网络数据安全和做好相关监管工作，规范网络数据管理，提升网络数据质量，督促指导有关部门、企业落实网络数据资源保护措施，加强重要数据和个人信息保护。谢谢！

**南方日报记者：**《条例》中明确指出了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是数字经济发展的“两大核心”。请问省工业和信

息化厅，作为省级数字经济主管部门，在“十四五”期间有怎么样的谋划和针对性举措？谢谢。

**曲晓杰**（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副厅长）：感谢这位记者朋友的提问。刚才，许典辉副秘书长在下一步条例落实意见中，明确了省政府“十四五”期间对数字经济发展的工作目标和要求。为确保完成上述目标任务，我厅将围绕“两个核心”着力做好以下工作：

**曲晓杰**：在数字产业化方面，主要抓好三项工作。一是深入实施“广东强芯”工程。构建我省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四梁八柱，在基金、平台、大学和园区等支撑性方面打造产业的四梁，从设计、制造、封测、材料、装备、零部件、工具和应用等专业领域构建八柱，打造我国集成电路产业第三极。近期，我们将重点谋划推动应用牵引产业协同发展，旨在充分发挥我省电子信息产业发达、集成电路市场需求巨大的优势，聚焦新一代移动通信、智能家电、汽车电子、超高清视频显示、医疗器械等优势产业，建立“芯片-整机”联动发展平台，以整机升级带动芯片设计研发，夯实芯片设计领先优势。同时，实施高端芯片和高端电子元器件产业化奖补政策，补强核心元器件、关键设备和材料、高端芯片制造等产业链短板。

**曲晓杰**：二是打造世界级数字产业集群。按照省政府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的部署，加快培育新一代电子信息、软件与信息服务、超高清视频显示、智能机器人、数字创意等数字经济领域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发挥好省领导定向联系负

责的“链长制”作用，深化“五个一”工作体系（即建立一张龙头骨干和隐形冠军企业清单、一份重点项目清单、一套创新体系、一个政策工具包、一家战略咨询支撑机构），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数字产业集群。

**曲晓杰：**三是建设高水平发展载体。结合省政府规划建设大型产业集聚区的工作部署，出台相应的政策措施，推动包括数字经济领域在内的重大项目集聚发展。支持各地根据本地实际，培育建设一批特色产业园区。此外，我们也将重点建设好国家人工智能创新应用先导区等国家级发展载体。

**曲晓杰：**在产业数字化方面，重点推进制造业加快数字化转型。广东以制造业立省，我们将按照省领导在全省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工作推进会上的指示要求，以工业互联网创新应用为着力点，深入推进制造业数字化转型。首要的是，贯彻落实好《广东省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实施方案及若干政策措施》，按照行业龙头骨干企业“一企一策”、中小型制造企业“一行一策”、产业园和产业集聚区“一园一策”、产业链供应链“一链一策”的转型路径，推动制造业企业、产业园和产业集聚区加快数字化转型。加快建设一批跨行业、跨领域工业互联网平台，以及面向特色型、专业型工业互联网平台。同时，我们也将举办好全省制造业数字化转型现场会、2021中国工业互联网大会暨粤港澳大湾区数字经济大会、广东省大数据开发者大会等活动，营造加快数字化转型的社会氛围。谢谢！



**科技日报记者：**请问在推动数字经济发展中，广东科技部门将如何发挥引领和支撑作用？谢谢。

**龚建文**（省科技厅二级巡视员）：感谢这位记者的提问。在促进广东数字经济发展中，推进核心技术自主可控是关键。省科技厅结合部门职能，重点在突破数字经济产业技术瓶颈、聚集数字经济产业创新资源、健全数字经济产业创新生态等方面发挥好引领与支撑作用。主要从以下三个方面开展工作：

**龚建文：**第一，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基础研究突破。着力攻克“卡脖子”技术，成体系化部署核心技术攻关与战略科技储备，在首轮广东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中，部署“芯片、软件与计算”“新一代人工智能”“新一代通信与网络”“区块链与金融科技”“网络协同制造与工业互联网”“4K/8K超高清视频”“网络信息安全”“虚拟现实”“智能机器人与装备制造”“量子科学与工程”等与数字经济产业发展相关的重大重点专项；全力提升原始创新能力，组织实施2批省基础研究重大项目，组织实施2批省基础研究重大项目，在量子通信等领域取得积极进展，累计总投入超99亿元，财政经费投入达38亿元，带动社会资本投入约61亿元。在新一轮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中，省科技厅将认真贯彻落实《广东省数字经济促进条例》，继续在芯片、工业软件、新一代人工智能、区块链与量子信息等领域开展科技攻关，继续为推动数字经济产业发展提供技术支撑与保障。

**龚建文：**第二，着力补齐高端创新资源短板。借助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与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历史契机，紧紧围绕广东战略性新兴产业高质量发展需求，大力汇聚科技创新资源，推进一批国内外大院大所、著名高校、大型央企、国家重大科技成果、高层次创新人才来粤创新创业和推动成果转化，加快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大科学装置与省实验室、高水平研究院等重大创新平台载体在粤布局和建设，着力弥补我省高端创新资源不足的短板，壮大广东科技创新实力，提升支撑数字经济产业发展的能力。

**龚建文：**第三，致力营造有助于激发数字经济产业创新活力的良好生态。广东是科技政策创新最活跃的区域之一。针对数字经济产业发展的现实需求，我们将持续推进重大创新政策出台与落地，着力推动区块链与量子信息等数字经济产业集群快速发展，发挥高新区在产业集聚发展方面的优势作用，加强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加速器等孵化育成体系建设，优化公共创新平台布局，培育一批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打造一批细分领域单打冠军和领军企业，截止目前，全省共培育数字经济领域高新技术企业近 2.2 万家。同时，还引导产业、企业、高校、科研院所深入开展产学研合作，促进科技金融深度融合，充分释放全社会创新活动，着力打造数字经济产业创新发展的良好环境。谢谢！

**广东广播电视台记者：**条例当中有一个章节提到了“数字资源开发利用保护”，想请问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

我们下一步将如何推动公共数据资源的开发利用保护？谢谢。

**高尚省**（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副局长）：为加快推动数字经济立法，我局作为条例起草组专班成员，根据我省《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十四五”规划》《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行动方案》等文件，制订以下措施：

**高尚省**：第一、完善数据领域相关法律法规。一是加快出台《广东省公共数据管理办法》，明确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的职责、思路和框架，建立公共数据与社会数据融合利用的法律保障体系。二是组织编制《广东省公共数据开放暂行办法》，规范和促进我省公共数据开放、利用和安全管理，加快政府数字化转型。三是支持深圳制定《深圳经济特区数据条例》，明确数据开发利用和保护的关系，促进数字经济发展。四是鉴于数据要素领域法律法规尚不健全，数据采集、流通与使用仍不规范，数据确权、定价等制度尚属空白，我们将加快推动广东省数据条例立法，进一步健全数据领域法规体系，在这个过程中我们也积极向国家主管部门提出建议。

**高尚省**：第二、建立健全数据共享协调机制。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加快推进数据有序共享的意见》，我局已起草了实施方案等配套文件，探索构建高效权威的数据共享机制，推进政务数据共享制度、标准和安全建设，加强数据质量管理，落实数据共享主

体责任，建立高效的政务数据供需对接机制，实现政务数据高效便捷共享。

**高尚省：**第三、制订公共数据开放计划。以年度为单位制订公共数据开放计划，探索研究分类分级开放模式，建立健全安全保障机制，提升开放数据治理能力和服务水平，深入推进 12 个重点领域公共数据开放工作，营造良好的公共数据开放生态，释放公共数据价值，助力数字经济发展。

**高尚省：**第四、优化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环境。一是深入推进政府部门首席数据官制度试点（前一段时间我们也开了新闻发布会），形成层次分明、纵横贯通、衔接紧密的公共数据管理组织体系。二是持续推进全省政务信息能力和公共数据资源普查，摸清全省公共数据资源底数，为营商环境优化打牢基础；三是以企业和群众对公共数据需求较为迫切的 46 个应用场景为抓手，开展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试点工作；四是加快培育数据要素市场，研究推进数据要素统计核算、数据跨境流通监管、数据资产凭证颁发、数据交易场所建设等试点工作，促进数据要素在大湾区充分汇聚、顺畅流动和深度应用。

**高尚省：**通过上述举措，我们想以点带面建立权责清晰的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长效机制，释放公共数据资源的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支撑广东在全国率先打造“理念先进、制度完备、模式创新、高质安全”的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示范区。谢谢！

**主持人黄学群：**记者提问就先到这里，记者朋友如果还有感兴趣的问题，会后可以向有关同志了解。记者朋友们，刚才的介绍和问答对我们准确理解和把握条例精神和制度设计以及如何做好条例的贯彻实施工作，有着很好的指导作用。希望大家高度重视条例的宣传报道，加大宣传力度，多方面多形式地广泛宣传。也希望条例实施后，政府及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将条例有关规定落实落细落具体，共同推动我省数字经济发展工作！今天的新闻发布会到此结束，谢谢大家！